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1883

年報
2024

走進數智

新未來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並於2007年4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綜合電訊企業。

本公司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為全球運營商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固話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及OTT運營商)提供移動國際漫遊、國際話音、國際訊息、國際數據流量以及國際增值電信等服務。本公司是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全球首個手機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一卡多號等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產品。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面積約34萬平方呎)全部業權，並在香港設有兩個大型數據中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Acclivis」)以新加坡為基地，業務覆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和菲律賓等地。作為區內領先的IT服務供應商，Acclivis憑藉其端到端ICT能力，成為政府和企業在數字化轉型項目和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值得信賴的顧問。Acclivis專注於雲解決方案，託管服務和企業連接服務，在新加坡、泰國、印尼、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擁有知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Pacific Internet」，並在東南亞主要城市設有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包括專用網絡服務、以太網專線、混合式軟件定義廣域網、互聯網接入、雲計算服務、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數據中心及一系列增值服務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中企通信在中國內地持有多項全國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包括全國性的國內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多個城市設有雲數據中心。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固定電話、數據中心、企業ICT服務和國際通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的主體運營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訊及ICT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本集團以「智德興業」為核心價值觀，在2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超過2,500位員工，全球網絡節點接近170個、業務覆蓋達160個國家和地區，連接世界上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在香港、澳門、珠海、成都等地擁有研發團隊。本集團擁有多項ISO國際質量認證和網絡安全認證，連續多年獲得多家組織在員工關懷及環境等方面頒發的獎項及榮譽。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願景

成為亞太領先的數智化綜合電訊企業，為社會發展、企業創新、人們的美好生活提供優質服務。

使命

- 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
- 聚焦國際化發展、科技化引領，提升核心競爭力。
- 以客戶為中心、創造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目錄

二零二四年里程碑
財務概要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風險管理
五年概覽
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前瞻聲明
可持續發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02	財務報表	
10	綜合收益表	155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6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7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8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9
47	財務報表附註	160
48	物業	245
70	釋義	246
74	公司資料	248
93		
94		
149		

二零二四年里程碑

一月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榮獲由《能源》雜誌和能源企業物資採購供應鏈發展聯盟聯合頒發「能源供應鏈—數字化先鋒獎」



二月

- 中企通信榮獲由安徽省首席信息官協會頒發的「2023年度數字化服務創新引領獎」榮譽證書
-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被全球最大的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經銷商之一的Tech Data (Singapore) Pte Ltd 評為「2023年度頂級新興合作夥伴」



三月

-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簽約加盟GSMA Open Gateway倡議，成為GSMA亞太區重要合作夥伴，進一步提升平台能力，服務數字經濟發展
-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與一合作夥伴簽署5.5G合作備忘錄，圍繞5.5G部署、應用及生態建設展開深度合作，為「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發展注入更強勁動力
- 澳門電訊與百度簽署《城市數字經濟(澳門)創新中心合作建設協議》，為澳門引進百度飛漿AI平台



二零二四年里程碑

四月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成為博通(Broadcom Inc.)戰略合作夥伴，榮登VMware雲服務供應商(VCSP)–Pinnacle最高合作級別位置，包括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等多個地區，有效助力企業通過採用VMware Cloud Foundation(VCF)作為私有雲基礎設施實現數碼創新
- CPC的研發團隊在由開放原子開源基金會、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以及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聯合舉辦的「XuperCore開源區塊鏈創新賽」中，以「區塊鏈智鏈融合AIGC方案」勇奪應用創新賽題二等獎
- CPC憑藉「AI Databank」，榮獲由Computer Weekly頒發「2024CW亞太區創新獎」
- 中企通信憑藉TrustCSI信息安全管理服務，榮獲由e-works數字化企業網頒發的「2023年度智能製造優秀推薦產品」
- 中企通信榮獲由e-works數字化企業網頒發的「2023年度網絡安全優秀供應商」
- 澳門電訊率先應用5.5G多網融合專線技術，為全球首先利用SRv6技術提供移動專線作固網專線作備份，全力保障「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期間通訊服務及網絡安全

五月

- CPC的TrustCSI™託管式安全服務在Cybersecurity Insiders主辦的「2024年網絡安全卓越獎」中，榮獲「最佳託管式安全服務大獎」，而CPC亦榮獲「最具創新網絡安全企業大獎」
- CPC榮獲由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企業品牌顯卓大獎2024」，得獎項目為「顯卓企業信息安全供應商大獎」。今年更是CPC連續8年獲得這項殊榮
- 澳門電訊憑藉「5G跨地域專線方案」，榮獲由國際葡語通信協會頒發「創新發展大獎」



二零二四年里程碑

六月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榮獲中國其中一家運營商授予「最佳創新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獎」，今年更是本公司連續十七年獲得這項殊榮
- 中信國際電訊榮獲GSMA Open Gateway編程馬拉松決賽一等獎殊榮，彰顯其在該領域的創新能力與技術優勢
- CPC榮獲由BroadGroup主辦的「Datacloud Global Awards 2024」之「2024年度雲端服務創新者」殊榮
- 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智造數字科技峰會和勒哲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聯合頒發的「最佳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
- 中企通信榮獲由CIO時代和新基建創新研究院聯合主辦的「金卓獎」之「2023年度卓越數字化轉型方案提供商」
- 中企通信榮獲由廣東省首席信息官協會頒發的「CIO優選數字化服務商」
- 在上海舉行的2024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上，澳門電訊與GSMA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加入並成為Open Gateway倡議成員，與全球營運商及科技先驅，共同推動全球數字服務和應用程式的發展
- 澳門電訊的機場維修服務科榮獲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頒發「澳門企業國際管理認證嘉許金獎」
- 澳門電訊榮獲由一家中國運營商頒發「最佳國際漫遊網絡及資源夥伴」獎項

七月

- 本公司於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舉辦的第十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中，榮獲「卓越證書」
- CPC憑藉「AI DataBank」，榮獲由柏堡活動策劃有限公司舉辦的「2024 BUSINESS GOVirtual科技大獎」中「BUSINESS GOVirtual科技大獎一年度科技公司(大型企業)－創新技術應用獎」
- 中企通信憑藉「信息安全威脅識別平台」，入圍「BPAA第四屆全球應用算法模型典範大賽」TOP 50，並勇奪公共賽道銀獎
- 中企通信的佳能醫療SD-WAN廣域網優化項目和華潤啤酒SD-WAN混合組網項目榮獲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與算網融合產業及標準推進委員會(CCSA TC621)聯合頒發「2023年度SD-WAN優秀案例之最佳應用獎」
- 澳門電訊率先推出5.5G服務，標誌著澳門正式邁入5.5G時代，成為全球首批5.5G商用城市
- Acclivis在IBM Partner Connect & Awards活動中被評為2023年安全領域中表現最佳的業務夥伴



二零二四年里程碑

八月

- 澳門電訊榮獲「大灣區星級品牌企業獎」



九月

- 中企通信聯合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憑藉「華潤啤酒數智化綠色工廠」和「華潤啤酒一站式混合組網」項目，分別榮獲由國際數據公司中國(IDC中國)頒發的「2024 IDC中國未來數字工業領航者—數字工廠／能源」和「IDC中國未來企業大獎優秀獎—未來聯接領軍者」兩項大獎



十月

- 中信國際電訊獲得由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2024 STAR Award非凡年獎—網絡安全方案卓越獎」
- 中企通信在「第七屆工業互聯網數據創新應用大賽」中，榮獲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頒發「新能源—儲能系統電池容量預測(二等獎)」
- 中企通信憑藉TrustCSI 3.0雲網神盾，榮獲由《通信產業報》頒發的「2024年通信產業網絡安全創新力方案」證書
- 中企通信憑藉信息安全威脅智能識別平台，榮獲由CCF全國高性能計算學術年會組委會頒發「技術創新獎」

二零二四年里程碑

十一月

- 本公司榮登由港股100強研究中心主辦的「第十一屆 港股100強—小型企業50強」榜單
- CPC憑藉「AI DataBank」，榮獲由亞洲企業商會所頒發「IIA國際創新獎2024」
- 澳門電訊榮獲世界互聯網大會頒發「傑出貢獻獎」
- 澳門電訊憑藉「澳門智慧旅遊+會展解決方案」，在「大灣區5G創新應用大賽」中取得一等獎



二零二四年里程碑

十二月

- 中信國際電訊於廣州舉辦的崑崙生態聯盟圓桌論壇中榮獲由中國其中一家運營商授予「崑崙平台開發生態聯盟成員單位」
- CPC在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計算機學會(CCF)及上海市科技創業中心聯合舉辦的「AFAC2024金融智能創新大賽」中的「金融規劃長文本中的矛盾識別與漏洞發現」賽題，憑藉「大模型與多Prompt策略的文本錯誤檢測」技術勇奪三等獎
- CPC憑藉創新方案及技術，榮獲由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信息協會聯合主辦的「訊飛AI開發者大賽」中的五個獎項，得獎項目為：
 - 基於大模型的微針技術文獻信息智能提取挑戰賽—冠軍
 - 複雜場景下人像視頻高精度摺圖—冠軍
 - 車載相機圖像的目標檢測挑戰賽—亞軍
 - 農業行人重識別挑戰賽—亞軍
 - 低資源文本翻譯挑戰賽—季軍
- 珠海一訊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一訊牽」)，澳門電訊屬下的全資軟件開發子公司，獲取2024年度廣東省國家級資質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 Acclivis榮獲由Acronis International GmbH頒發的「CyberFit Excellence in Cybersecurity Award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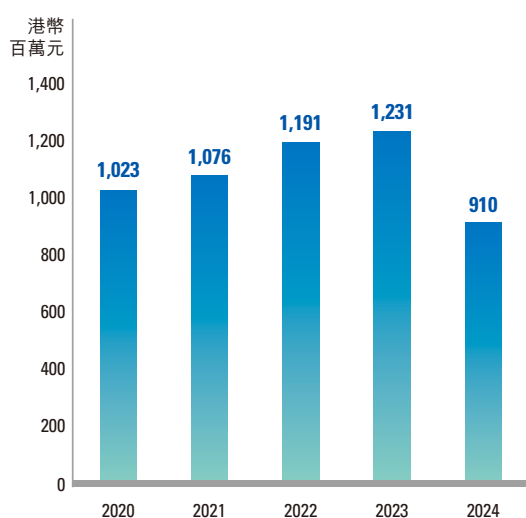
邁向
數智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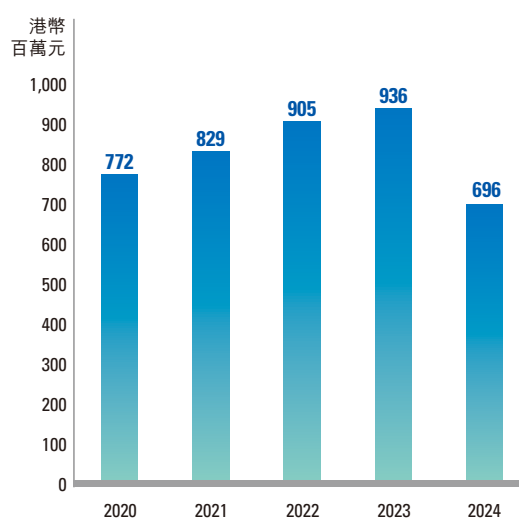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 2024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10億元，按年減少26.1%。
- 2024年之每股股息合共為18.8港仙，派息比率為76.4%，與去年相若。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港幣39.07億元，較去年輕微減少0.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應付股息是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而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8,045	8,569	減少6.1%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	1,528	1,418	增加7.8%
	9,573	9,987	減少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10	1,231	減少26.1%
EBITDA ¹	2,001	2,571	減少22.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4.6	33.3	減少26.1%
經攤薄	24.6	33.3	減少26.1%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6.0	6.0	維持與去年水平一致
末期股息	12.8	19.3	減少33.7%
	18.8	25.3	減少25.7%
總資產	17,455	17,363	增加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717	10,756	減少0.4%
總借貸 ²	3,907	3,934	減少0.7%
減：現金及存款	(1,611)	(1,726)	減少6.7%
淨借貸	2,296	2,208	增加4.0%
淨資本負債比率 ³	18%	17%	增加1.0%

¹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² 總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³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資本總額}} \times 100\%$

資本總額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邁向 數智生活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2024年全年的運營與財務業績**。

2024年是拼搏挑戰的一年，宏觀環境持續展現出複雜性與不確定性。集團全體同仁直面挑戰、務實奮進，緊緊圍繞發展戰略和年度經營目標，在鞏固傳統業務的同時，提速數智化轉型進程，擴大新興業務佔比，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前瞻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全力提升企業經營業績和發展效益。

一、財務業績

2024年，集團總收入為95.73億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的99.87億元下降4.1%。

2024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10億元（其中包括2024年度投資物業重估虧損700萬元），比上年同期的12.31億元（其中包括2023年度投資物業重估收益1,400萬元）下降26.1%，如不計投資物業重估影響，比上年同期下降24.7%。

2024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4.6港仙，比2023年下降26.1%。董事會建議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連同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2024年全年每股股息為18.8港仙，比上年同期下降25.7%，2024年全年派息率為76.4%。

二、發展回顧

面對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數字技術融合趨勢，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全面加快數智化轉型進程，推動非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增長，不斷優化業務結構。

5G高滲透釋放價值潛能，寬頻業務升級根基堅實

保持澳門市場5G用戶規模增勢，加快推動5G向全民化邁進。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在澳門移動市場的佔有率提升至53.3%，持續穩居首位。其中5G用戶數量近76萬，滲透率達到98.4%。

積極推進用戶體驗升級，深化場景運營創新，進一步夯實增長的規模根基和價值基礎。2024年，集團於澳門市場推出5.5G服務，創新打造「遊戲極速『GO首』」雲遊戲平台，不斷提升用戶美好數字生活獲得感與滿意度。

主席報告書

持續推進千兆網絡能力提升和規模滲透，鞏固澳門寬頻市場領先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在澳門寬頻市場佔有率達96.8%，穩居澳門市場首位。

拓展垂直行業應用新場景，深耕政企客戶市場

加大對澳門市場政務、旅遊、教育、醫療等關鍵行業的拓展力度，發揮基礎資源和屬地服務優勢，實現產品和服務在多個細分行業規模拓展。2024年，集團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推出「Dr. Easy好醫師智慧醫療平台」，面向澳門醫療機構提供一站式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基於「百度文心大模型」融合大數據技術，與澳門旅遊局共同推出「澳門旅遊智能客服應用」，助力澳門旅遊行業擁抱智慧文旅發展機遇。

立足雲網資源優勢，推動雲、大數據、人工智能、算力、安全等多要素聚合創新，提升行業洞察、產品創新、系統規劃、支撐交付能力，為客戶提供數智化整體解決方案。2024年，集團與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華潤啤酒數智化綠色工廠」和「華潤啤酒一站式混合組網」項目，分別榮獲IDC中國頒發的「2024 IDC中國未來數字工業領航者－數字工廠／能源」和「IDC中國未來企業大獎優秀獎－未來聯接領軍者」。

賦能東南亞市場政企客戶信息化建設及數智化轉型。2024年，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市場落地多個數智化服務項目，服務客戶涵蓋政府部門、醫療機構等不同領域。

強化「雲網安」融合創新，產品AI应用能力再上台階

集團持續鞏固產品線寬度，推進網絡連接、信息安全、雲端運算和雲數據中心等多項產品的全棧佈局，為企業構建一體化數字底座。

把握企業客戶需求變化趨勢，推動產品組合多元融合發展。集團積極擁抱「安全存取服務邊緣(SASE)」概念，憑藉在信息安全領域的技術積累與產品優勢，為客戶創新打造「網絡+安全」融合服務與配套客戶端管理工具，強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隨著「軟件定義廣域網(SD-WAN)」服務的發展，集團陸續增加SD-WAN網關建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落地超過60個SD-WAN網關，覆蓋大中華、東南亞及海外主要商業地區。

深化「智賦雲網安」策略，加快AI、大模型等新要素融入產品，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業務價值和服務水平。雲計算領域，集團推出雲邊異構大模型管理平台以降低企業客戶大模型使用成本，驅動雲計算業務價值升級；信息安全領域，集團創新應用圖像識別等AI技術並配合信息安全大模型以分析、識別和管理異常事件。集團「雲網安」能力獲得市場認可，持續拓展香港市場規模，報告期內引入了銀行、酒店等行業知名客戶與我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主席報告書

全面提升平台服務能力，鞏固國際電訊樞紐地位

集團持續提升平台服務能力，拓展平台應用場景。2024年，集團完成「粵港澳大灣區一卡多號服務平台」升級至支持VoLTE，完成「G2G贊助漫遊服務平台」的上線與商用，提升移動增值服務競爭力。推進「DataMall自由行」服務能力向4G、5G升級，拓展漫遊覆蓋區域，擴大用戶覆蓋範圍。積極推進「DataMall自由行」在物聯網、車聯網等領域的應用，面向智能汽車行業開發物聯網「eSIM平台」，把握中國車企出海新機遇。

加強全球網絡資源連接覆蓋，持續鞏固國際電訊樞紐地位。2024年，集團加強與海內外運營商的合作，共同拓展IPX連接，穩固話音、短訊業務收入，提升存量客戶用量。

全力強化科技引領，創新發展能力不斷增強

集團堅持以科技研發為依托，深度融入國家科技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將創新精神貫徹落實到技術、產品、行業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生命周期。報告期內，集團憑藉「數智化跨境移動通訊網絡安全管理平台」，榮獲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的「2024 STAR Award非凡年獎－網絡安全方案卓越獎」；集團推出的「澳門智慧旅遊+會展解決方案」在由大灣區5G產業聯盟主辦的「大灣區5G創新應用大賽」上榮獲一等獎。

密切跟進前沿技術發展應用趨勢，加快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2024年，集團成為亞太地區首家獲得5張GSMA Open Gateway API國際認證的運營商，與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主流通訊運營商達成合作協議，搶佔港澳地區Open Gateway應用的先發優勢，把握Open Gateway倡議機遇。

深化研發體制機制創新，激發科研團隊創新活力，加快科技成果轉化。2024年，集團新獲得授權專利9項及軟件著作權20項；截至2024年12月底，累計獲得授權專利21項及持有軟件著作權63項。

持續推進國際化發展，打開海外業務增長空間

集團持續提升國際化經營能力，進一步優化全球資源佈局，加快推進優質成熟業務與服務能力向海外市場拓展，擴大國際生態合作，推動海外業務高質量發展。

優化拓展全球網絡資源佈局，賦能企業客戶全球化發展。2024年，集團新增4個網絡服務節點，包括江西吉安、阿聯酋迪拜、越南河內及荷蘭阿姆斯特丹，在越南河內增設SD-WAN中央網關據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在全球擁有近170個網絡服務節點，業務覆蓋全球五大洲達160個國家與地區，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夥伴，有力支撐「服務在地、連接全球」的交付能力，成為企業「走出去」和「引進來」可靠的數智合作夥伴。

主席報告書

服務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持續開拓東南亞、歐洲、中東等國家和區域。2024年，在東南亞市場，集團新獲得菲律賓的互聯網服務牌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累計獲得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共5個國家互聯網服務持牌資格。2024年，集團與國際知名的硬件供應商達成合作，為新加坡當地客戶提供服務器部署。在歐洲市場，集團將雲托管服務能力拓展至愛爾蘭、英國及德國等國家。

積極踐行ESG理念，企業管治水平精進提升

集團持續投入資源，為社會各界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2024年，集團圓滿完成「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重要活動的網絡通訊安全保障任務，獲得各界的高度讚揚和廣泛肯定。集團全方位深化服務管理，客戶服務滿意度行業一流。根據第三方機構的客戶滿意度調查，2024年澳門所有客群滿意度及忠誠度均維持較高水平及持續上升。

集團始終秉持科技與人文關懷相結合的理念，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注智賦能。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簡稱「澳門電訊」）榮獲2024年世界互聯網大會首次設立的「傑出貢獻獎」，是港澳地區唯一獲獎企業，以表彰澳門電訊在堅持推動通訊科技普惠發展、培養通訊人才、關懷弱勢社群等方面的努力。

集團堅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秉持合規專業、高效穩健的企業治理理念，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夯實，風險防範水平不斷提升，企業經營更加穩健。集團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與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主動聽取投資者聲音，切實保障股東最佳長遠利益。2024年集團榮登「第十一屆港股100強—小型企業50強」榜單，彰顯了資本市場的認可與信心。

三、展望未來

當前，融合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新質生產力正在加快形成，數字經濟成為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支撐。這既為信息通訊行業開啟新一輪增長周期帶來歷史性機遇，同時對集團提升產品服務供給質量，推動業務結構優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新形勢新機遇，集團圍繞「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發展新定位，聚焦「國際化」、「科技化」發展新方向，明確「成為亞太領先的數智化綜合電訊企業」發展新目標，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企業價值持續提升，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阶。

主席報告書

未來，本集團將落實以下重點工作：

一、 持續優化現有業務佈局，培育新興業務發展動能

統籌推進傳統產業升級，保持傳統業務收入穩中有進。持續鞏固國際電訊樞紐地位，加強新型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推動現有客戶服務升級。穩固澳門市場優勢領先地位，深耕移動通訊、寬頻服務、企業解決方案等市場。

緊抓GSMA Open Gateway倡議、「人工智能+」、「數據要素×」等新機遇，深化科技強企，集聚各方科技合力，發揮市場化、運營商中立優勢，聚焦人工智能、網絡即服務(NaaS)、低空經濟、數據要素流通等戰略型新興產業領域，提升集團數智化競爭力，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二、 提高創新體系效能，強化科技引領發展

主動對接國家科技發展大局，充分利用香港創新科研優勢，與香港各知名高校及科研機構開展深度合作，共同推進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數據要素等基礎技術及應用領域的前沿研究，融入國際創新生態鏈，創新拓展戰略合作機遇。

進一步深化改革，突出科技引領、創新驅動。強化科研成果轉化動能，推動專利及獎項成果落地。優化科研體系建設，激發科研創新活力。發揮港澳一體化優勢、整合資源，加強粵港澳科研力量聯動。

三、 持續擴大開放合作，塑強企業品牌力量

加快推進高水平開放合作，創新戰略合作模式，在科技創新、人才交流、業務生態等方面構築共贏生態格局。積極構建涵蓋電訊運營商、互聯網科技公司等在內的產業鏈協同生態圈，提高企業品牌在行業、社會的引領力、影響力。通過資源共享、技術合作等方式強化要素高效協同，充分發揮協同優勢。

主席報告書

四、 強化全球業務佈局，推動海外業務提質擴面

主動把握海外市場機遇，開啟海外新征程。聚焦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磚國家」等海外國家或區域，深化國際化戰略佈局，發揮國際化運營優勢，借助中信集團「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的品牌影響力，致力成為海內外企業「走出去」和「引進來」的首選數智化合作夥伴，賦能千行百業全球化發展。澳門電訊將繼續積極配合澳門特區政府做好關於特許合同的工作安排，維護股東利益，促進企業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和社會各界對中信國際電訊的支持表示誠摯感謝，也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羅西成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12日



邁向
數智世界



業務回顧

移動業務



業務回顧

基礎網絡能力不斷提升，移動業務收入繼續增長。

引領5.5G時代，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集團加大5.5G(5G-Advanced)通訊網絡基建力度，在澳門率先推出5.5G網絡商用服務，提供更高容量、更低時延和更廣覆蓋的移動通訊服務，使澳門同步全球發展步伐，成為全球首批5.5G商用城市之一，助力粵港澳大灣區數字化經濟融合發展。截至2024年末，集團於澳門5G用戶數量近76萬，比2023年末增長51%，5G用戶滲透率達至98.4%，在澳門整體移動市場的佔有率升至53.3%，繼續穩居市場首位。

推出5.5G固移融合專線服務，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底座

結合固定網絡與移動通訊技術的雙重優勢，在澳門推出5.5G「智網融合專線」服務，助力政企客戶獲得高效、可靠、安全的網絡連接體驗，開發更多智能應用場景；推出面向個人市場的「遊戲極速『GO首』」雲遊戲平台，發揮5.5G網絡及光纖寬頻的高速傳輸能力優勢，為用戶提供流暢、高清的遊戲體驗；不斷擴展手機應用程式CTM Buddy的功能，整合服務接口、優化服務體驗，成為客戶全面、便捷、高效、安全管理各項服務的門戶與樞紐。

引領開通大灣區5G SA漫遊，擴大國際漫遊市場覆蓋

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與粵港澳大灣區內主流領先電訊運營商積極開通5G獨立組網模式(5G SA)漫遊服務，共同率先規模實現大灣區內5G SA漫遊服務，為跨境居民提供業界最先進的通訊服務，促進粵港澳三地高質量通訊服務互聯互通。

截至2024年末，澳門電訊與156個海外網絡運營商開通雙邊5G漫遊(覆蓋達109個國家及地區)，與395個海外網絡運營商開通雙邊4G漫遊(覆蓋達223個國家及地區)，與71個海外網絡運營商開通雙邊VoLTE漫遊以及20個海外網絡運營商開通來訪VoLTE漫遊(覆蓋共80個國家及地區)。

持續升級平台能力，夯實跨境移動通訊服務樞紐

集團是亞太區跨境一卡多號、漫遊信令、預付費漫遊等平台運營的領導者之一，自研能力強、運營經驗豐富，正全面推進各類平台向5G演進，拓展集團國際漫遊樞紐(IPX)平台地區覆蓋、部署支持5G漫遊安全架構的安全邊緣保護代理(SEPP)平台網關，致力為全球電訊運營商提供最優連接。



業務回顧

互聯網業務



業務回顧

引入**F5.5G**、**Wi-Fi 7**技術，引領市場升級，推動澳門「全面提速」，邁入千兆時代、邁向萬兆之城。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擴建項目如期完成，受到客戶關注。

推進固網寬頻技術升級，互聯網接入速度世界領先

於澳門率先引入F5.5G、Wi-Fi 7等業界最先進的固網寬頻技術，打造萬兆級服務，為澳門企業及家庭用戶提供卓越的聯網體驗；以FTTR(Fiber-to-the-room，光纖到房間)解決方案持續引領市場升級，有效提升客戶價值與服務體驗，對比2023年末，該業務實現顯著增長。

截至2024年末，集團於澳門地區所有寬頻用戶互聯網接入速度均已達到或超過100Mbps，其中30%達到了1Gbps以上。根據專業機構發出的寬頻網絡測試報告，澳門的固網寬頻下載平均速度位列全球第三¹。

集團持續鞏固澳門寬頻市場領導地位，截至2024年末，市佔率達96.8%，並結合5.5G移動通訊網絡優勢，不斷推進「數碼澳門」智慧城市建設，助力澳門邁向雙萬兆時代。

穩步擴建數據中心，持續投入市場競爭

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擴建項目已如期完成並投入市場，受到客戶關注。集團繼續穩步提升數據中心業務規模，強化在香港、澳門及其他經濟熱點地區的服務能力。

攜手推進技術與服務升級，業務收入穩步提升

集團緊抓市場需求增加機遇，與多家知名合作商強強聯手，以客戶需求及用戶體驗升級為導向，加快推進互聯網技術創新升級，提升服務質量。集團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優化境內外互聯網線路佈局，加強互聯網接入基礎設施建設，成功升級大型基礎運營商互聯網出口帶寬，完成重要互聯網交換中心100Gbps線路部署，進一步增強專線接入、寬頻網絡等互聯網業務連接穩定性與可靠性，提升收入規模。

¹ 數據來源：國際網站cable.co.uk於2024年7月發出的寬頻網絡測試報告。

業務回顧

國際電信業務



業務回顧

推進技術升級，優化平台功能，發掘物聯網、車聯網商機，拓展「DataMall自由行」跨境數據漫遊服務。

強化「DataMall自由行」業務優勢，拓展物聯網、車聯網應用場景

粵港澳大灣區正在深度融合，市場對跨境數據漫遊服務需求不斷增長，集團自主開發的國際移動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持續受到業界青睞、用戶信賴。

2024年，集團成功與中國內地第二家移動運營商達成合作，用戶覆蓋版圖實現跨越式增長，客戶購買量及服務收入同步增長，其中在亞太多個熱門外遊及出訪地區同比達到兩位數增長。

集團持續進行「DataMall自由行」平台能力升級，實現支持4G、5G跨境數據漫遊應用場景，為跨境商旅人士提供更簡便、更安全、更穩定的數據漫遊服務；進一步開發物聯網「eSIM平台」，深挖物聯網、車聯網商機，全年服務車輛數目及收入實現雙增長。助力物聯網、車聯網合作夥伴發展海外市場。

穩固國際話音業務與企業訊息服務

由於外部環境多種因素變化，部分客戶做出了相應的業務調整，導致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同比2023年有較大減少。集團深化細化經營管理，採取多種手段，努力克服不利影響，以持續穩定可靠的高質量服務，深挖客戶需求，穩固業務規模。國際話音業務收入實現同比增長，企業訊息服務收入漸趨穩定，展現了強大的發展韌性。



業務回顧

企業業務



業務回顧

國際化經營環境複雜多變、競爭激烈、技術迭代快等，集團堅定深化科技引領、「智賦雲網安」策略，強化AI賦能，優化「一帶一路」沿線佈局，推進企業業務轉型發展。

推動AI賦能升級，數智化創新實踐取得新進展

積極擁抱AI變革，推動AI應用落地，提升產品與方案的「含智量」與「含新量」。雲業務方面，基於大模型研發SmartCLOUD™智能助手，優化用戶服務體驗。自主開發AI服務平台與大模型管理平台，降低用戶成本。網絡業務方面，升級迭代智能SD-WAN產品，增強市場差異化競爭力。信息安全方面，訓練專用信息安全大模型，發佈AI自動化滲透測試工具箱產品，提升信息安全防護能力。

AI創新能力獲得業界認可，榮獲多個獎項，「AI Visual Security」方案獲得英國BroadGroup「2024年度雲端服務創新者」殊榮，信息安全威脅智能識別平台榮獲由CCF全國高性能計算學術年會組委會頒發「技術創新獎」等。

投身「數碼澳門」建設，轉型成為澳門智慧城市運營商。與頭部科技企業合作，引進「百度飛漿人工智能平台」，開發AI智慧應用賦能澳門行業數字化轉型，與澳門旅遊局深度合作打造「澳門旅遊智能客服應用」，同步拓展智慧政務、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及智慧醫療等領域，服務澳門智慧轉型。

在東南亞以AI賦能ServiceONE IT管理服務平台，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提升智能化服務水平。成功中標新加坡兩所知名大學IT管理服務項目，服務2萬餘名終端用戶。落地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市場多個數智化服務項目，包括政府部門、醫療機構等不同領域客戶。

完善全球網絡佈局，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張

貫徹「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新戰略定位，優化「一帶一路」沿線業務佈局。在江西吉安、阿聯酋迪拜、越南河內、荷蘭阿姆斯特丹等地區建設新的網絡服務節點，在越南河內增設SD-WAN中央網關，進一步提升網絡覆蓋與服務能力，推進東南亞、歐洲及中東地區業務拓展。虛擬專用網絡服務TrueCONNECT™覆蓋達160個國家與地區，擁有近170個網絡服務節點，設立逾60多個SD-WAN網關，貫通「一帶一路」和「金磚國家」地區；搭建3個安全運營中心(SOCs)，全天候24小時高質量協助客戶管理信息安全，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2024年，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獲菲律賓互聯網服務牌照，進一步夯實在該地區的運營基礎，業務範圍已覆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核心市場。



業務回顧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收入下降

集團努力保持在澳門的固網話音客戶數量與業務規模。與全球產業整體趨勢相若，家居固定電話線客戶與商業電話線客戶數目均有下跌。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港幣9.28億元，同比減少25.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10億元，同比減少26.1%，每股基本盈利較上年減少26.1%至24.6港仙。

本集團總收入同比減少4.1%至港幣95.73億元，其中電信服務收入較上年減少6.1%至港幣80.45億元。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電信服務收入	8,045	8,569	(524)	(6.1%)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	1,528	1,418	110	7.8%
收入	9,573	9,987	(414)	(4.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7)	14	(21)	不適用
其他收入	86	96	(10)	(1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022)	(5,785)	237	4.1%
折舊及攤銷	(727)	(870)	(143)	(16.4%)
員工成本	(1,020)	(1,140)	(120)	(10.5%)
其他營運費用	(550)	(531)	19	3.6%
綜合業務溢利	1,333	1,771	(438)	(24.7%)
財務成本	(252)	(267)	(15)	(5.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	1	—	—
所得稅	(154)	(253)	(99)	(39.1%)
年度溢利	928	1,252	(324)	(25.9%)
減：非控股權益	(18)	(21)	(3)	(1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10	1,231	(321)	(26.1%)
EBITDA*	2,001	2,571	(570)	(22.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6	33.3	(8.7)	(26.1%)
每股股息（港仙）	18.8	25.3	(6.5)	(25.7%)

*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財務回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上市費用及其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10億元，較上年減少26.1%或港幣3.21億元。倘不計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港幣700萬元(2023年：重估收益港幣1,400萬元)，於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17億元(2023年：港幣12.17億元)，同比減少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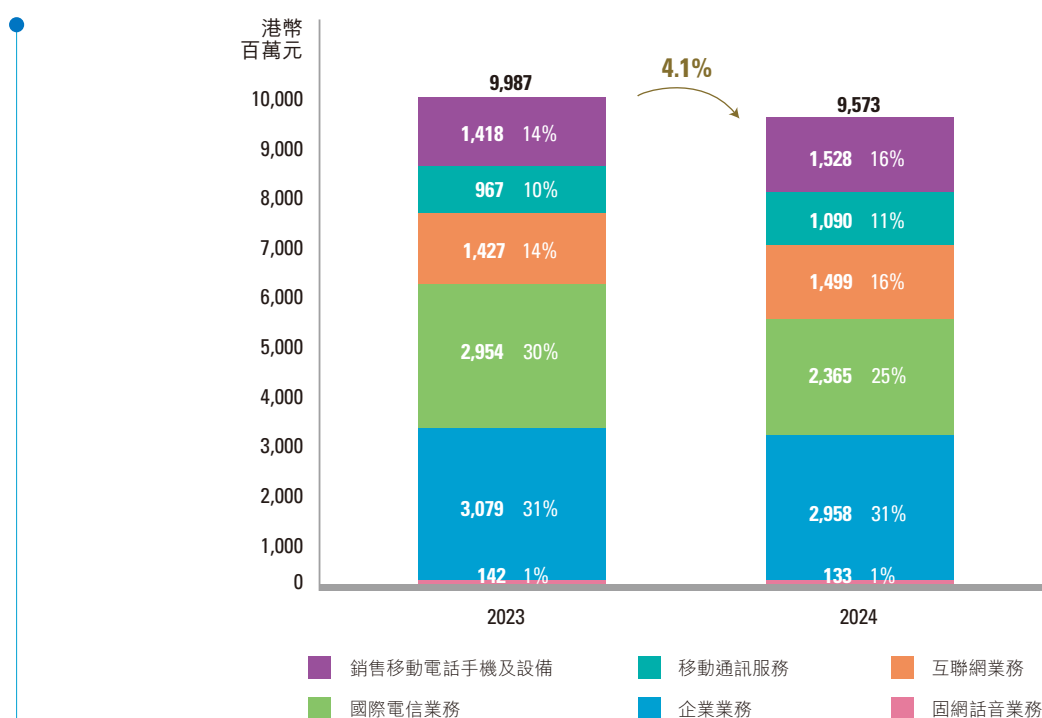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

本集團為運營商、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五類主要電信服務。

本集團總收入港幣95.73億元(包括電信服務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同比減少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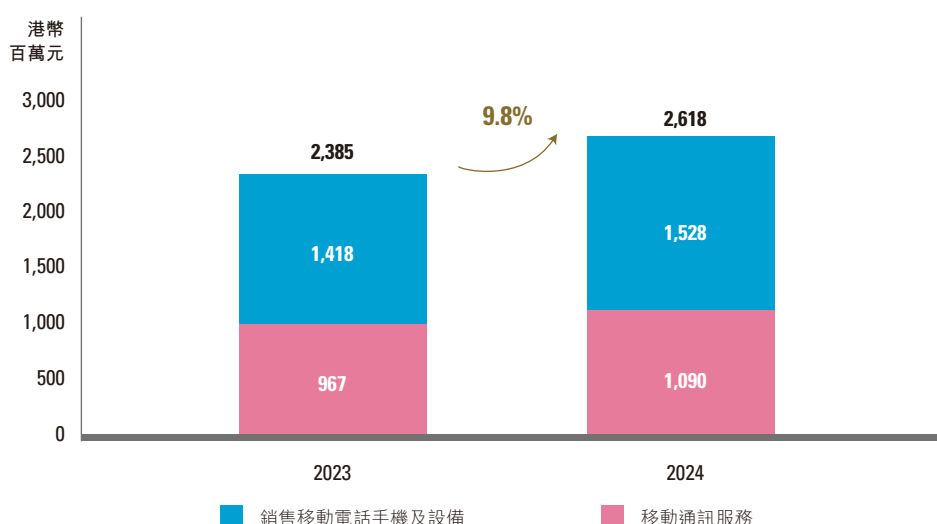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80.45億元，較上年減少6.1%或港幣5.24億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企業業務收入及國際電信業務項下訊息服務收入減少，但部分由移動通訊服務及互聯網業務收入增加抵銷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達港幣15.28億元，較上年增加7.8%或港幣1.10億元。

財務回顧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及移動通訊服務收入。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主要為在澳門銷售移動電話手機。移動通訊服務收入一般包括移動本地及漫遊業務收入，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及其他。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同比增加7.8%至港幣15.28億元，此乃由於年內移動電話手機供應更加穩定及5G升級趨勢增強等其他因素所致。

由於移動用戶數量及移動市場份額以及5G滲透率增加，後付費收入較上年有所增加。同時，受澳門旅遊業穩步復蘇及「澳車北上」等措施影響，出入境漫遊收入及預付收入亦錄得增長。整體而言，移動服務收入同比增加12.7%至港幣10.90億元。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移動用戶總數超過771,000(2023年12月31日：超過663,000)戶，增加約16.3%。整體用戶量上升乃由於後付費客戶增加約11.8%至超過570,000(2023年12月31日：約510,000)戶及預付費用戶增加約31.4%至超過201,000(2023年12月31日：超過153,000)戶。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5G移動用戶總數超過759,000(2023年12月31日：超過502,000)戶，佔本集團移動用戶總數98.4%(2023年12月31日：75.7%)。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穩步增長，導致互聯網業務收入同比增加5.0%或港幣7,200萬元，至港幣14.99億元。現有客戶之服務升級及寬頻用戶同比增加約1.0%至超過208,000(2023年12月31日：約206,000)戶亦推動互聯網業務收入有所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約為96.8%(2023年12月31日：97.1%)。

財務回顧

國際電信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包括訊息服務(包括短信)、話音業務及「DataMall自由行」業務收入，同比減少19.9%或港幣5.89億元至港幣23.65億元。

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為應對外部環境因素變化，部分客戶做出了相應的業務調整，導致對我們的訊息服務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訊息服務收入同比減少61.9%或港幣9.84億元至港幣6.05億元。對此，本集團成功實現話音業務收入同比增加30.9%或港幣3.81億元至港幣16.15億元，彌償了部分訊息服務收入減少。

「DataMall自由行」業務收入持續增長，較去年增加10.7%或港幣1,400萬元至港幣1.45億元。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一般包括企業業務服務、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相關產品銷售及其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業務收入同比減少3.9%或港幣1.21億元至港幣29.58億元。澳門的企業業務收入較去年相若，企業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的收入減少所致。

固網話音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住宅及商業固網線路減少，固網話音業務收入同比減少6.3%至港幣1.33億元。

年內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10億元，同比減少26.1%或港幣3.21億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收入

本集團電信服務收入減少6.1%或港幣5.24億元至港幣80.45億元。年內總收入(包括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為港幣95.73億元，同比減少4.1%。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該等樓層於2024年12月31日經本集團的獨立測量師重新估值，錄得重估虧損港幣700萬元(2023年：重估收益港幣1,400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提供電信服務成本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同比增加4.1%或港幣2.37億元至港幣60.22億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上升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訊息服務收入減少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7.27億元，同比減少16.4%。減少主要由於若干老化網絡及設備於2024年提足折舊所致。

財務回顧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同比減少10.5%或港幣1.20億元至港幣10.20億元。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同比上升3.6%或港幣1,900萬元至港幣5.50億元。其他營運費用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損失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由於本集團已於2023年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因此已抵銷整體銀行借貸利率持續高企的影響。因此，財務成本同比減少5.6%或港幣1,500萬元至港幣2.52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6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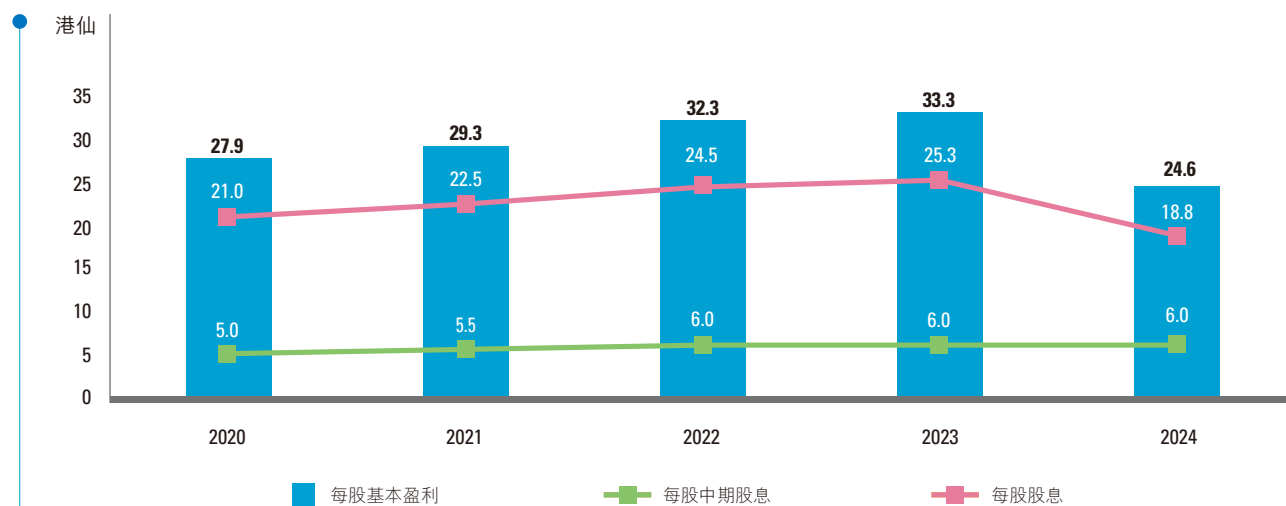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為港幣1.54億元，較上年減少港幣9,900萬元。倘不包括財務成本、稅項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以及產生及撥回過往年度之暫時差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4%及13.6%。

每股盈利及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均分別同比減少26.1%至約24.6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8.8港仙，同比減少25.7%。



財務回顧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現金來源：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1,560	1,881	(321)	(17.1%)
已質押及其他存款減少	44	83	(39)	(47.0%)
其他現金流入	63	100	(37)	(37.0%)
小計	1,667	2,064	(397)	(19.2%)
現金支出：				
資本開支*	(404)	(311)	93	29.9%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950)	(915)	35	3.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	(140)	(163)	(23)	(14.1%)
已付借貸成本	(233)	(246)	(13)	(5.3%)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1)	(604)	(603)	(99.8%)
小計	(1,728)	(2,239)	(511)	(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	(175)	(114)	(65.1%)

* 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本集團自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港幣16.67億元，現金支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租賃付款、股息分派，以及已付借貸成本。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6,100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為港幣4.10億元。年內，本集團於5G網絡投資港幣1.16億元，因發展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投資港幣4,100萬元，餘下資本開支則主要用於網絡系統升級及擴展。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1.18億元，主要為5G網絡發展、數據中心發展、系統升級、網絡的建設成本以及尚未交付本集團的其他電信設備。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6,000萬元，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5,800萬元。

風險管理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1. 債務與槓桿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港幣39.07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港幣39.34億元，減少0.7%，但由於淨借貸增加至港幣22.96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7%微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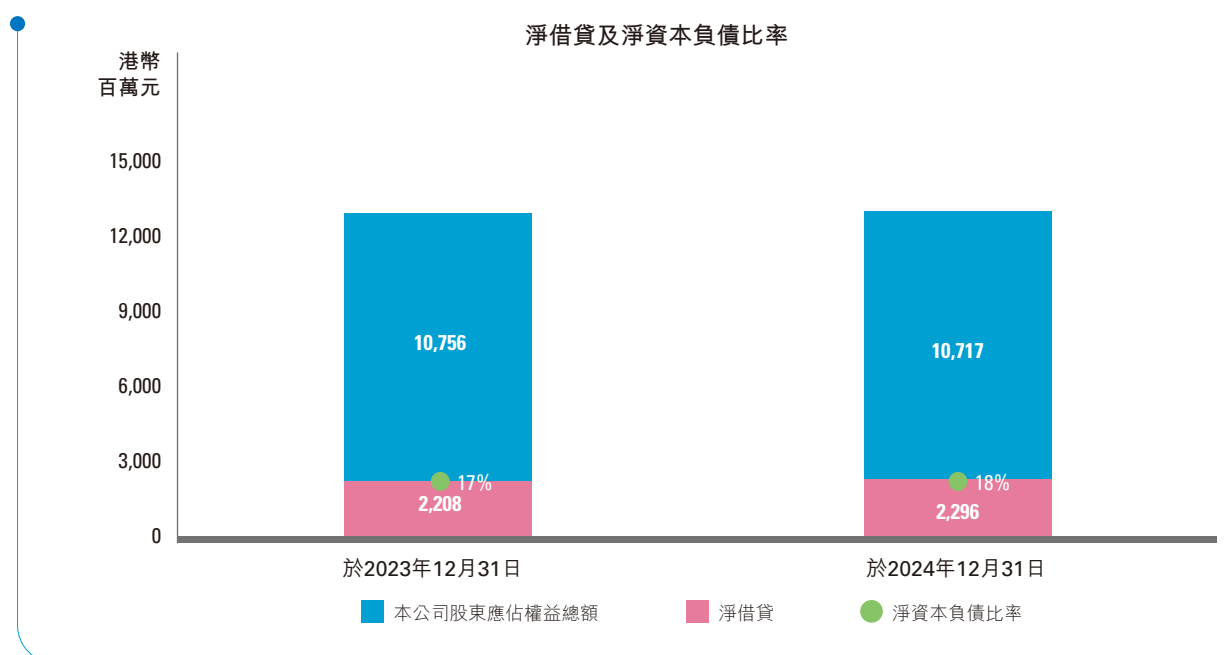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澳門幣	人民幣	歐元	其他	
總借貸	–	3,561	–	–	346*	–	–	3,907
減：現金及存款	(393)	(517)	(51)	(396)	(148)	(43)	(63)	(1,611)
淨借貸／(現金)	(393)	3,044	(51)	(396)	198	(43)	(63)	2,296

* 本集團在年內進行了一定數量的人民幣折新加坡元固定對固定的交叉貨幣掉期，以消除與新加坡子公司部分淨投資的匯率換算相關的外匯匯兌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總借貸	3,907	3,934
減：現金及存款	(1,611)	(1,726)
淨借貸	2,296	2,2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717	10,756
資本總額	13,013	12,964
淨資本負債比率	18%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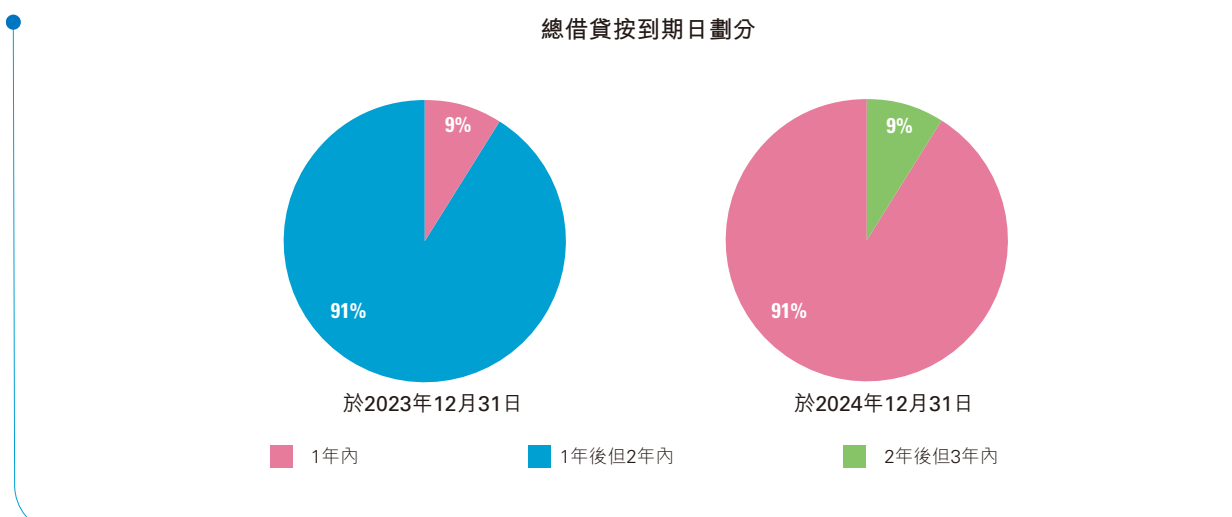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總借貸由2023年12月31日的港幣39.34億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港幣39.07億元。年內，本集團對新加坡元計價的其他貸款(金額為港幣3.42億元)進行再融資，轉為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金額為港幣3.41億元)，該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結合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新加坡子公司部分淨投資。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包括應付利息的總借貸金額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3年內	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46	346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492	—	—	3,492
應付利息	3,492 69	—	346 —	3,838 69
	3,561	—	346	3,907



* 上圖不包括應付利息金額。

風險管理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通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港幣16.11億元及未提取承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通額港幣99.67億元，足以償還未來一年到期的總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未付金額港幣34.92億元及滿足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6,000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2.30億元。港幣8,300萬元已提取，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

於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100萬元的已提取融資金額需以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獲承諾融資：			
銀行貸款	6,820	346	6,474
其他貸款	3,493	—	3,493
	10,313	346	9,967
—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478	—	478
	10,791	346	10,445
擔保債券—獲承諾融資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493	3,493	—
貿易信貸額—非承諾融資	230	83	147
總額	14,514	3,922	10,592

* 在結算日後，擔保債券已於2025年3月5日到期日全部贖回。

風險管理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其現金盈餘作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設有預定的權限層級）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承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未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融通額足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違約事件條款。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要求。

4.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及其他擔保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78	81
其他擔保	5	2
總額	83	83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200萬元的銀行存款（2023年：港幣200萬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通之擔保。

於2013年3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2025年3月5日到期的4.50億美元（約港幣34.93億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擔保債券」），擔保債券按年利率6.1%計息。擔保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不同形式的融資額度所提供的擔保為港幣1.75億元（2023年：港幣3.8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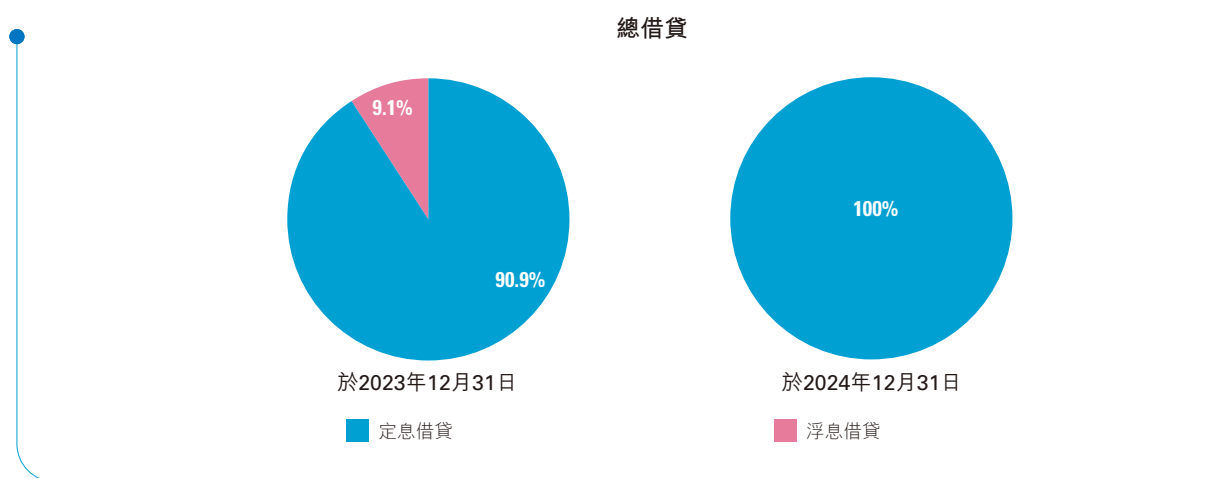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自1981年以來，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簽定的特許合同皆列明，特許期屆滿時合同內訂明的資產及投資（「特許資產」）均會被轉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資產。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發表的公告披露，澳門電訊的特許期限獲延期12個月，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澳門電訊將與澳門政府繼續商討在特許期限結束後如何繼續營運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以及與特許資產的狀況。

風險管理

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2023年：約90.9%）的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及考慮到交叉貨幣掉期影響後）以固定利率計息。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利率風險。



* 上圖不包括應付利息金額。

實際利率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下為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實際利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息借貸的實際利率	5.8%	6.1%
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	不適用	5.0%
總借貸的實際利率	5.8%	6.0%

風險管理

7.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及存款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美元及澳門幣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進行貨幣敞口分析來衡量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將外幣計價的資產與同種貨幣的相應負債相匹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來降低貨幣風險，但僅在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時考慮進行對沖。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以減少本集團部分貨幣風險敞口。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本集團五大應收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應收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約20.3%（2023年：約24.7%）。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9. 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及澳門發鈔銀行，或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留的現金及存款為港幣16.11億元（2023年：港幣17.26億元），其中港幣16.08億元（2023年：港幣17.21億元）存放於上述機構，佔本集團現金及存款總額約99.8%（2023年：約99.7%）。為取得本集團營運的靈活性及減低現金及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大部分收入分別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發展大幅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或會經歷負增長，而其他地區的經濟亦可能惡化。業務活動縮減，加上國際旅遊數目減少使漫遊服務需求下降，導致進出中國內地的電話量減少，此情況經已及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旅遊業和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旅遊業和博彩業在澳門的表現下滑可能對澳門電訊的移動通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橫跨亞太地區。然而，全球經濟環境變化或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現有客戶信用狀況，以及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影響。集團將會加強對這方面的管控工作。

營運風險

本集團提供互联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該等服務對其客戶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對能否及時及高效地處理龐大交易量而言屬不可或缺。澳門電訊提供移動、固網話音及寬頻服務，該等服務視乎其網絡表現。

營運中斷可能由以下原因引起：

- 軟體、硬體、基礎設施或連接故障；
- 資料處理錯誤；
- 病毒或軟體缺陷；
- 安全漏洞、破壞或蓄意損壞；
- 無法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

這些問題可能導致：

- 聲譽受損，影響客戶保留和服務推廣；
- 賠償責任或合約罰款；
- 監管罰款（例如來自澳門監管機構）；
- 糾正措施的成本增加；
- 客戶使用量減少或合約終止。

該等或其他後果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已訂立特許合同的補充合同，以延續特許合同的期限1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延續期」）。於延續期內，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將繼續就延續期屆滿後的安排進行磋商。磋商結果對澳門電訊經營或會產生影響。

風險管理

安全或私隱漏洞

本集團的系統或會受到物理侵入、電腦病毒或電腦駭客的攻擊或面臨類似破壞性問題。倘未經授權用戶進入本集團的數據庫，彼等或會盜用、公佈、刪除或修改本集團網絡內存放或傳輸的敏感資料，而合約規定本集團須將該等資料保密。安全或私隱漏洞可導致服務受阻或服務質素下降。

本集團的機密內部資料亦可能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而該等人士或會使用有關資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或需就相關糾正或預防措施花費龐大開支。此外，安全或私隱漏洞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有關服務，從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在私隱保障方面，我們面臨政府和行業團體的期望不斷變化，包括對數據的可用性和使用、遵守國際框架（如《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和數據洩露通報）等問題。違反GDPR的制裁程度明顯高於以前的法規，如果發生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

另外，倘本集團的系統被駭客入侵，導致收費系統未能察覺用量傳輸，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未能察覺的使用量的不利影響。此外，未經授權駭客入侵行為造成話務量上升，或會使本集團的傳送網絡速度減慢或負荷過重，從而對本集團向付費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採取全面的安全措施，並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潛在的安全或私隱漏洞，確保數據安全和服務質量。

競爭市場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於產品規格、服務質素、可靠性或價格方面有效競爭，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電信業逐漸開放，或會繼續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入行，擴闊市場上的電信服務種類，使行業的整體競爭水平上升。
- 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業務模式因應技術發展而作出迅速轉變或會使競爭加劇，亦會使本集團現有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或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
- 新技術、新服務及產品以及新業務模式（包括即時語音及訊息服務等OTT產品）迅速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可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收窄及市場份額流失。

風險管理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業務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日後在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或會不時的受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變動影響。此外，如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對財務、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帶來變動，或會影響競爭力，從而導致額外或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以及延誤或妨礙其業務營運，如此將對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2. 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日後可能進一步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本集團須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政策環境適應

保護主義、單邊主義抬頭影響全球格局穩定，動盪源和風險點增多，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或監管措施風險。監管環境日趨嚴格，市場准入、牌照發放等政策，可能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收入增長帶來風險和挑戰。

主要由於外部環境多種因素變化，2023年下半年以來部分客戶做出了相應的業務調整，訊息服務收入有較大減少。本集團將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並作出相應措施，以減輕政策風險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4. 自然災害或事件以及恐怖主義

本集團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尤其是與本集團網絡服務據點、海底電纜連接、國際私人專線、本地專線、交換器或其他連接本集團與客戶的線路有關者)的完整性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出現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未必有足夠備系統或設施接收、處理及／或傳輸數據。電力中斷、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風暴、暴雨、洪水及颱風)、網絡軟件缺陷、破壞行為、電信故障(如傳輸線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或會引致有關損害或損毀，從而對客戶連接至本集團樞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該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或需花費龐大支出維修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因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害或損毀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整體致力持續改善其風險監察及管理機制，以在所有層級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加強主要項目及關鍵業務的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及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利用場外監察、實地視察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其他方法全面了解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進展。透過風險報告中的薄弱環節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監督及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慣例及舉措。

五年概覽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639	667	676	726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5	2,625	2,323	1,989	1,931
使用權資產	706	654	599	454	461
無形資產	1,219	1,064	932	824	732
商譽	9,733	9,721	9,710	9,717	9,696
合營企業權益	9	11	10	11	11
非即期合同資產	31	23	26	27	33
非即期合同成本	—	25	28	24	21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5	9	5	2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	181	103	150	145	112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	—	—	—	2
遞延稅項資產	77	72	74	63	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16	755	844	831	(2,147)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29)	(12)	(61)	(48)	(33)
遞延稅項負債	(226)	(211)	(172)	(146)	(133)
其他非即期負債	(6,052)	(5,326)	(4,677)	(3,758)	(598)
資產淨值	9,809	10,176	10,471	10,864	10,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46	4,704	4,720	4,756	4,758
儲備	5,105	5,391	5,653	6,000	5,9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751	10,095	10,373	10,756	10,717
非控股權益	58	81	98	108	110
權益總額	9,809	10,176	10,471	10,864	10,827
淨借貸					
總借貸 ¹	5,868	5,446	4,520	3,934	3,907
減：現金及存款	(1,519)	(1,793)	(1,986)	(1,726)	(1,611)
淨借貸	4,349	3,653	2,534	2,208	2,2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8,923	9,486	10,111	9,987	9,573
除稅前溢利	1,263	1,355	1,496	1,505	1,082
所得稅	(224)	(248)	(272)	(253)	(154)
年度溢利	1,039	1,107	1,224	1,252	9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23	1,076	1,191	1,231	910
非控股權益	16	31	33	21	18
年度溢利	1,039	1,107	1,224	1,252	92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7.9	29.3	32.3	33.3	24.6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7.9	29.2	32.3	33.3	24.6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5.0	5.5	6.0	6.0	6.0
末期股息(港仙)	16.0	17.0	18.5	19.3	12.8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21.0	22.5	24.5	25.3	18.8

¹ 總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企業管治

關鍵企業管治績效概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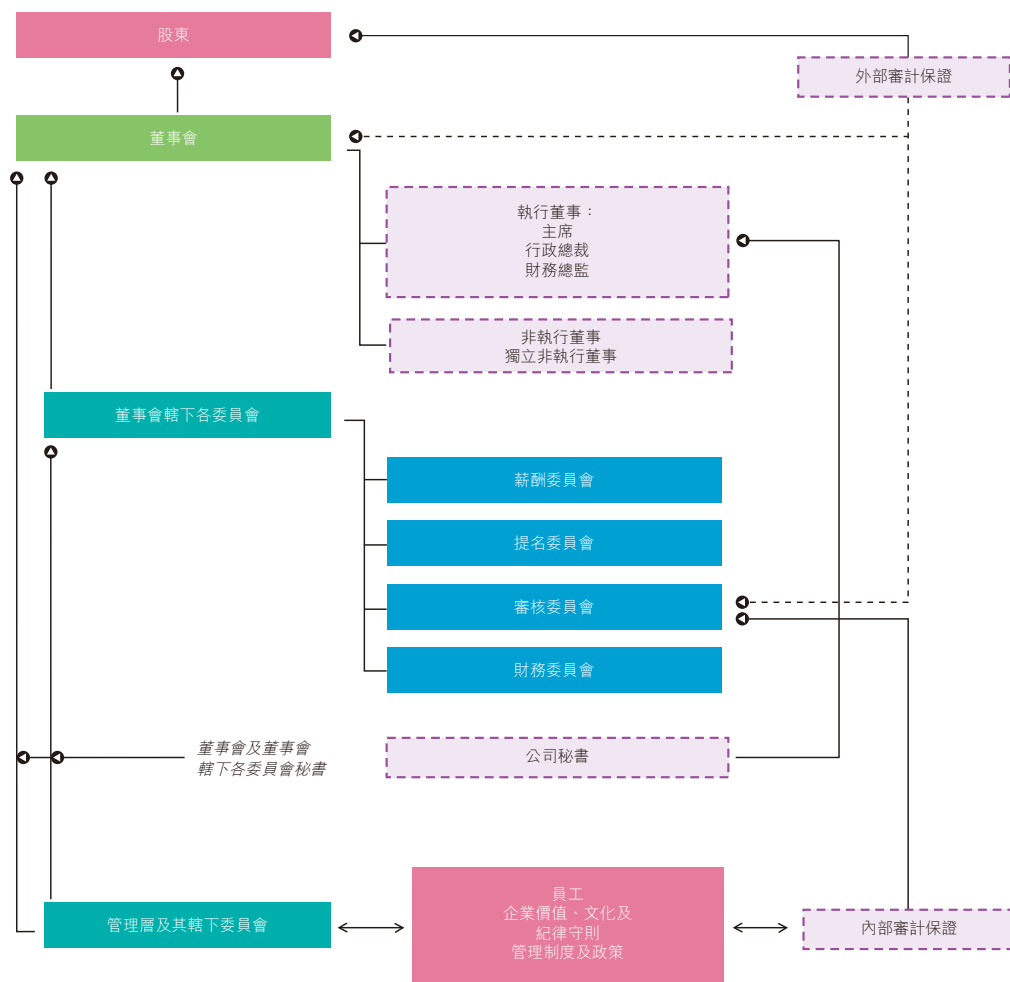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於中信國際電訊，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並承諾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着重對股東及持份者的問責性。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守則內第C.1.6條的守則條文，劉基輔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另外，誠如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繼蔡大為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後，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將繼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最新發展趨勢。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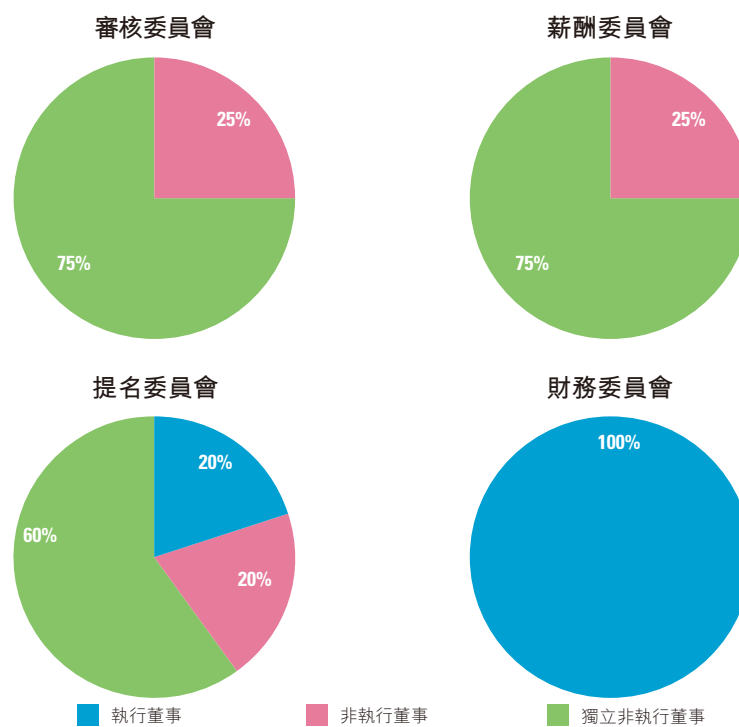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的關鍵特徵

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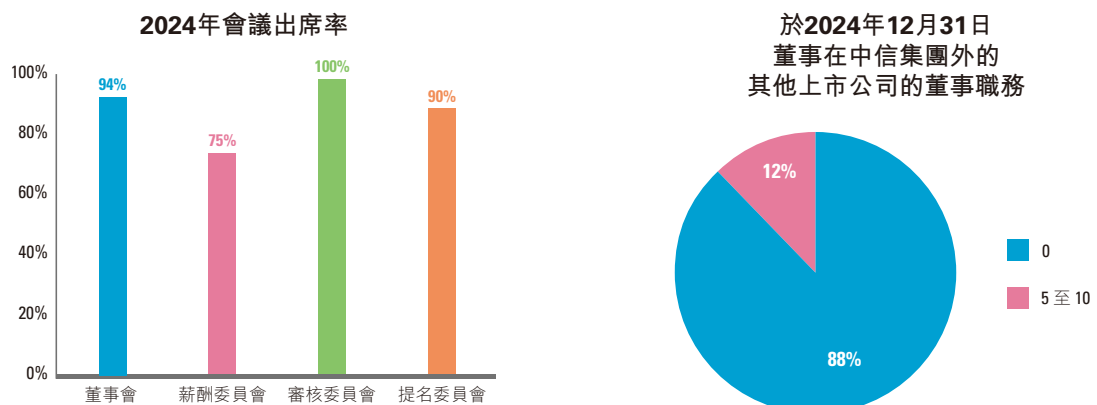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及所有轄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各盡其職，共同審慎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組成



承擔

本公司重視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承擔程度。每名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均錄得高出席率。大多數董事並無於中信集團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可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及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企業管治

會議出席率

下表概述董事出席2024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 出席 ✕ 缺席 — 不適用

	已舉行的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 (總數：4)	薪酬委員會 (總數：1)	審核委員會 (總數：2)	提名委員會 (總數：2)	股東大會 (附註6) (總數：1)
執行董事					
羅西成先生－主席	✓✓✓✓	—	— —	✓✓	✓
樂真軍先生－財務總監	✓✓✓✓	—	✓✓(附註1)	— —	✓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	✕*	— —	✓✕*	✕
張波先生(附註2)	✓✓✓—	—	— —	— —	✓
趙磊先生(附註3)	— — —✓	—	— —	— —	—
費怡平先生(附註4)	✓✓— —	—	✓—	— —	✓
王華女士(附註5)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先生	✓✓✓✓	✓	✓✓	✓✓	✓
林耀堅先生	✓✓✓✓	✓	✓✓	✓✓	✓
聞庫先生	✓✓✓✓	✓	✓✓	✓✓	✓

* 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隋琛先生代表劉基輔先生出席該等會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第B(d)條，該等會議不計入劉基輔先生的出席率。

附註：

1. 樂真軍先生亦以本公司財務總監身份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張波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
3. 趙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
4. 費怡平先生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 王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6.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本公司的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和勤勉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董事會的角色

- 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 監察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訂立戰略性願景及長期目標
- 檢討管理層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當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現任董事的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7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的函件，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另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必須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於2024年，

- 費怡平先生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華女士接替費怡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及
- 張波先生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磊先生接替張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

此外，自2025年3月24日起，劉基輔先生退任並由楊峰先生接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由於王華女士、趙磊先生及楊峰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等的任期至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並符合資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左迅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在其任職期間，左先生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證明了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左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品格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認為儘管左先生已出任董事超過九年但仍具獨立性，且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根據守則，重選左先生一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儘管林耀堅先生於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仍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i)林先生確認他能夠並將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ii)他現時並沒有投身於任何全職工作，且他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要求其全職參與，亦不須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iii)憑藉其背景及過往職務(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所獲取並逐漸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企業管治方面)，他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投放時間；(iv)他在以上上市公司中擁有超過三年的董事任職經驗；及(v)正如該等上市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度報告所披露，通過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於最近財務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他已證明自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根據守則，重選林先生一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平衡

本公司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本公司持續提倡及支持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平衡，以提高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作出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考慮候選人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同時顧及到董事會整體職能的有效發揮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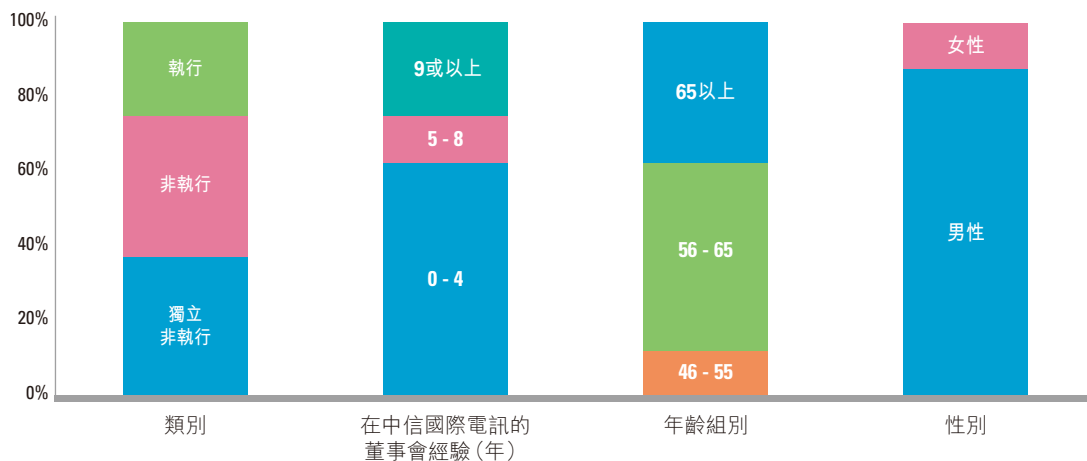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擁有多元化學術背景，包括電信、工學、理工科、會計、經濟、工商行政及管理以及資金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王華女士自2024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此，八名董事中一名是女性，佔比12.5%。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會考慮逐步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目標是維持目前女性董事人數，並在合適的候選人出現時提升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

下圖顯示董事會的多元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董事會多元化統計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2024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變更、風險管理報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採納內部議事規則。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召開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

各董事於2024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圖表。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之後彼等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資訊更新。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62頁。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羅西成先生於年內擔任本公司主席。蔡大為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繼蔡大為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後，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將繼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新委任董事的就職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本公司為每名新委任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安排由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舉行的就職培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新委任董事／替任董事參加了就職培訓，期間彼等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董事名稱	委任日期	就職培訓日期
王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14日
隋琛先生－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17日
趙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就職培訓結束後，王華女士、隋琛先生及趙磊先生各自已書面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亦安排了安永為本公司董事舉行一次培訓。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會已審閱於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下列為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羅西成先生	A、B、C
樂真軍先生	A、B、C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B、C
張波先生(自2024年12月6日起辭任)	B、C
趙磊先生(自2024年12月6日起獲委任)	A、B、C
費怡平先生(自2024年5月21日起退任)	B、C
王華女士(自2024年5月21日起獲委任)	A、B、C
隋琛先生(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	A、B、C
(自2024年5月21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先生	A、B、C
林耀堅先生	A、B、C
聞庫先生	A、B、C

附註：

A: 出席專業簡介會、研討會、網絡視頻研討會及／或使用網上學習資源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營商環境以及經濟趨勢及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C: 閱讀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資訊更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如有）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須投放的時間、責任、表現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載有薪酬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先生－主席	1/1
林耀堅先生	1/1
閻庫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0*/1

* 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隋琛先生代表劉基輔先生出席會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B(d)條，該會議不計入劉基輔先生的出席率。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編製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於2024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新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委員會亦檢討了薪酬政策及薪酬建議，並審批（其中包括）主席、財務總監、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金及花紅。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並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酬金及離職後福利分別於本年報第189頁至第190頁及第214頁至第219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88頁及第220頁至第222頁披露。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2024年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0元－港幣3,000,000元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各級僱員。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薪酬政策，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該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19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薪酬政策及建議將每年報告予薪酬委員會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此外，董事會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職責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包括檢討及制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評估與管理、檢討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度，以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合規性。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領導小組於2022年5月成立，由本公司的主席擔任組長，行政總裁為副組長，其他管理層為小組成員，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統籌領導。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載有審核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企業管治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主席	2/2
左迅生先生	2/2
聞庫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於2024年5月21日退任)	1/1
王華女士(於2024年5月21日起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編製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相關程序，其概要載列於下表。有關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第150頁至第152頁。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之潛在減值評估	審核委員會考慮商譽之減值評估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
	審核委員會信納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被視為合適。
在收入確認中使用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	審核委員會考慮集團實施的收入確認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信納集團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集團收入確認的準確、存在及完整性。
	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信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均有效實施。

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審議「非鑒證服務」的服務費；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及向董事會提呈予以批准前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審視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報告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2024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

載有提名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羅西成先生－主席	2/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先生	2/2
林耀堅先生	2/2
聞庫先生	2/2

* 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隋琛先生代表劉基輔先生出席兩次會議的其中一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一部分第B(d)條，該會議不計入劉基輔先生的出席率。

於2024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編製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包括推薦重選退任董事)所採用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i) 具備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資歷、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
- (ii) 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及
-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物色到適當的候選人後，根據上述準則及上市規則列載的其他適用要求審查其個人履歷。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亦考慮與上市規則列載的獨立性因素相關的資料。經評估及評定後，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適宜被提名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推薦給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若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便應批准該提名建議並委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為董事。於提名或推薦重選退任董事時應考慮上述甄選準則。

企業管治

於2024年，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審議了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同時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建議乃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並經考量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作出。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其提名的委員會議案上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的額度內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當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羅西成先生及樂真軍先生)組成。於2024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數份書面決議，審批開立或注銷銀行賬戶及本公司的財務交易，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以及訂立外匯及交叉貨幣掉期交易。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採用於年內生效之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及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149頁至第1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2019年開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企業管治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5,000,000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提供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3,00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2,000,000元和少於港幣1,00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指引及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系統設立的相關工作。

集團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集團各業務單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簡單而有效的管理程序，用作辨識和檢討風險，對風險定出優先次序以分配資源作出相應風險管理。

主要風險的管理程序

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辨識、評估和管理來自經常性和增長業務，以及經常轉變的營商環境下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管理層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辨識、評估及減低各種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運營等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其載有協助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及各個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風險均按輕重排序，並根據風險胃納程度，結合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和後果來確定處理方法。在考慮已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後，按已辨識的風險的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後果，對每項風險進行評估。各業務單位訂立本身的安排，實施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符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把已辨識的風險記錄在定期檢討的風險登記冊中。

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相應中期或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風險檢視工作的書面報告；而且集團管理層亦每年呈報有關相應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源於內部及外部因素的新出現風險及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38頁至第46頁「風險管理」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已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 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管理層已定期參照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整合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性的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乃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持續地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控。

企業道德操守

文化與價值觀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為「智德興業」。本集團致力於恪守高標準的企業誠信。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有關政策及機制，以培育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我們已與僱員進行清晰溝通並對其進行良好教育，以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政策。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收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企業管治

反貪污政策

員工在從事業務工作時均應遵守法律和道德規範。員工不得接受任何個人或公司的賄賂，也被禁止向任何個人或公司提供、承諾作出或支付賄賂。

本公司已設有反貪污政策，規定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員工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各種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以確保員工達至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及誠信，然而，員工在受僱期間仍可能會察覺集團內出現不當的行為。所有員工均有義務根據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內的程序作出舉報。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和供應商）提出舉報。本公司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亦會不時審閱該政策。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通過不具名方式（如電郵或郵寄）把舉報事宜向內部審計部主管提出；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所有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出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有合理依據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內部審計部主管（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2024年期間，所有董事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證券權益已載於本年報第87頁至第89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良好僱傭行為

本集團在香港遵從了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第115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本集團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將根據有關規則、市場趨勢及業務需求定期檢討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認為，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股東溝通政策於本年度得以有效執行。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於2024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關連交易、董事會變更及內幕消息發出了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瀏覽。

股息政策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投資要求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目前擬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止在日常業務所得純利30%(如有)的股息。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內查閱。

企業管治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召開股東大會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電郵：contact@citict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按《公司條例》第580(4)條之定義)的股東。

該要求－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企業管治

- 推薦人選參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止。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述明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憲章

於2024年，本公司的憲章並無任何變動。

不競爭承諾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已於2007年3月2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刊載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Δ^}羅西成先生，58歲，自2023年10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前稱為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主席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董事長。羅先生為管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先後在信息、航空、電子等領域國有大型骨幹企業和政府研究及決策諮詢機構擔任工程師、部門高管、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羅先生理論與實踐經驗豐富，宏觀決策、綜合管理、統籌協調能力強，熟悉和掌握電子信息發展趨勢，在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科技創新等方面有深入研究。羅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重點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和建設，領導和參與的科研項目多次榮獲國家級和省級獎勵，主持的多項重大課題研究成果、調研諮詢報告被有關政府部門採納。

[^]樂真軍先生，58歲，自2022年2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為澳門電訊及CPC之董事，以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董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樂先生曾經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²的副總裁兼司庫，以及中信泰富及下屬若干成員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⁶、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3,8}下屬若干成員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⁷的董事。樂先生仍為中信財務有限公司⁵及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⁵之董事。樂先生於此等職位的交接工作及離任程序仍在進行中^註。樂先生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¹財務部的副主任及中信股份⁸庫務部的副總經理。樂先生在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註：上述資料更新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日期後發生之變動，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要求於2025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楊峰先生，42歲，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為中信泰富董事兼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彼為中信集團、中信股份⁸及中信泰富若干下屬成員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⁶之非獨立董事、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5,10}之非獨立董事及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⁵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⁹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並通過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彼於中信集團服務超過17年，曾任集團財務部資深主管、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⁴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⁵財務總監，於會計、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5年3月24日，楊先生委任劉凱元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劉凱元先生，46歲，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峰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現為中信泰富業務發展部總經理，目前同時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觀察員及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⁵董事。劉先生持有工科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在中信集團服務超過20年，先後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8,10}、中信集團、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5,8}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金融及非金融企業戰略管理、預算管理、併購投資及企業融資等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趙磊先生，58歲，自2024年12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現為中信集團科技與數字化部總經理。趙先生為經濟學碩士及工程師，自1993年起於中信集團多間下屬公司工作，曾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⁵副總經理，亦曾於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⁵先後出任總裁、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王華女士**，48歲，自2024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為管理學碩士，先後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稅務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等職務，並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10}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長期在中信集團從事財務工作，曾參與中信股份⁸整體上市等重大項目，並曾擔任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5,10}之董事(任期直至2022年9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先生**，74歲，於2014年4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4年7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2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2008年5月至10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¹⁰董事。左先生亦在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⁸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林耀堅先生**，70歲，於2017年6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197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2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49年的經驗。林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1994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1993年至2013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2008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

林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⁹；(ii)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⁸之管理人)；(iii)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⁸；(iv)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⁸；(v)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⁸及(v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⁸。林先生曾任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其股份已於2021年10月12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⁹(現稱為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任期直至2022年8月2日)，以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8,11}(任期直至2023年5月30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聞庫先生，64歲，於2022年2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1998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1987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理工科碩士學位。聞先生2000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聞先生1987年起在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工作，先後出任省網管中心副主任、網管中心主任、山東省數據通信局局長及省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聞先生1995年出任郵電部中國郵電電信總局網管中心主任；1997年9月出任郵電部科技司副司長；1998年出任信息產業部科技司副司長；2001年出任電信管理局副局長；2002年出任信息產業部科技司司長；2008年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長；2013年11月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發展司司長，以及自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出任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副理事長及秘書長及2022年6月出任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理事長。聞先生有豐富的信息通信科技、發展和電信監管的經驗。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¹ 「中信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² 「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³ 「中信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⁴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⁵ 中信股份之附屬公司

⁶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⁷ 「大昌行」，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已於2020年1月10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

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⁹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¹⁰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¹¹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潘福禧先生，59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澳門電訊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於1987年加入澳門電訊，自2007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為澳門電訊的持續發展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潘先生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透過自建的「三網四中心一平台」，全力支持澳門特區政府及企業加速實現數字化轉型，同時積極響應國家區域發展戰略，致力將服務延伸至粵港澳大灣區、粵澳橫琴深度合作區，更好地助力澳門各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於2024年7月引領澳門率先推出5.5G服務，成為全球第一梯隊的5.5G服務營運商，持續打造雲網智安數字底座，增強雲平台能力，支援AI、物聯網及智慧應用開發等，提升網絡安全級別，推動「以人為本，智慧向善」普惠發展。為澳門社會、民生及經濟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潘先生任人唯賢，注重人才培育，多年來一批又一批的電訊專才在潘先生的鞭策下成長，成為各部門的重要骨幹，令澳門電訊持續煥發強大的生命力，這些專才亦成為「數碼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發展中的中堅力量，推動澳門數字化轉型的持續發展。

黃政華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08年1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部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澳門電訊之董事、CP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企通信之董事兼總裁。彼於1996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28年。

葉漢忠先生，54歲，本公司技術總裁。葉先生於2006年11月加盟本公司，負責工程技術、資訊科技、商業及管理系統及開發等各方面工作。彼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技術職位。迄今，葉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29年工作經驗。

田勇志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澳門電訊之董事。田先生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從事及負責中國業務拓展、數據中心業務拓展、數據中心建設運營、物業管理、綜合事務管理及戰略發展等工作。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積累了大量行業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4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第22頁至第30頁、第31頁至第37頁及第38頁至第46頁的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6頁、第48頁至第69頁及第94頁至第148頁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2023年：6.0港仙)，該等股息已於2024年9月27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6月20日，向於2025年5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2023年：19.3港仙)，惟須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7.0%	
五大客戶合計	18.0%	
最大供應商		20.7%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000,000元(2023年：港幣1,000,000元)。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羅西成先生
樂真軍先生
劉基輔先生
張波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趙磊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
費怡平先生(於2024年5月21日退任)
王華女士(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聞庫先生
隋琛先生(劉基輔先生之替任董事，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僅當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廢止該等條文)。就此，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i)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ii)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及(iii)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國際)」)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統稱「2022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各份與上述各合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本公司亦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於2022年11月14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2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或中信銀行(及／或中信銀行於中國之有關附屬公司)(統稱「中信金融機構」)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以下為中信金融機構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各中信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每日最高結餘」)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60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b) 結算服務

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中信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結算服務所收取的現行服務費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本集團就中信金融機構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

c) 信貸服務

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金融機構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信貸業務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等級信貸服務的最低利率。

由於中信金融機構根據202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金融機構各自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金融機構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之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通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最高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377,200,000元。

2.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2021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中信集團成員」)提供下述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為期三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此外，本集團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信集團成員提供下述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及訊息服務。

由於2021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及鑒於本集團擬向中信集團成員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統稱為「中信成員」)提供更多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端運算方案服務及訊息服務，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4年6月19日訂立一份新框架協議(「2024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信成員提供下列六類服務，為期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董事會報告

a)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21框架協議及2024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的每月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釐定。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2021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港幣20,600,000元。2024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6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自1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18.0	42.0	53.0	26.7

b)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利用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網絡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是一個專用網絡，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將一個機構內位處不同地點的辦公室連接在一起，形成一個內聚網絡，以提供服務質量優良的視像及數據應用傳輸網絡。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21框架協議及2024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帶寬及服務地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

董事會報告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2021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港幣35,400,000元。2024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6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自1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22.2	44.1	48.9	22.0

c) 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提供高可用性、高速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連接客戶指定地點、數據中心伺服器及雲計算平台。

互聯網接入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21框架協議及2024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寬帶及服務地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申購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2021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港幣20,600,000元。2024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6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自1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7.4	15.4	18.7	9.4

d)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提供託管式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創新的網絡安全框架能提供一系列全面評估和識別服務，包括代碼審查、漏洞評估、滲透測試、安全威脅識別等服務，有效偵測異常網絡行為。本集團的區域安全運作中心採用先進的雙核心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SIEM)平台、通過大規模智能數據分析，迅速偵測和回應新興威脅。

董事會報告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24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釐定。

2024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6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自1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7.7	16.5	20.6	11.0

e)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

本集團提供一套全面的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靈活、可自訂的雲端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軟體即服務(SaaS)、多功能託管雲端備份和災難復原解決方案、雲連接、多雲管理等多種服務，支援企業在不同業務場景下靈活、快速部署所需雲服務。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24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計算資源、寬帶、服務地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申購計算資源、網絡寬帶、服務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

2024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雲端運算方案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6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自1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5.8	12.0	14.4	7.2

董事會報告

f) 訊息服務

本集團提供P2P、A2P、彩信、富媒體短信、OTT消息、語音密碼等多種類型的訊息服務，致力於以世界級優質服務提高社會各界的信息溝通效率。

訊息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24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及服務種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按於服務期內的用量收費，收費乃參考訊息服務的成本、質素、用量及服務種類釐定，一般於每月結付。

2024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訊息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6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自1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19.3	36.3	39.9	18.3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成員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45.09%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日及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

根據2021框架協議及2024框架協議，中信集團成員及中信成員已付／應付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 中信集團成員根據 2021框架協議已付／ 應付的服務費 約港幣(百萬元)	自2024年6月1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中信成員根據 2024框架協議已付／ 應付的服務費 約港幣(百萬元)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10.5	16.8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14.1	20.0
互聯網接入服務	5.2	7.4
信息安全管理服務	不適用	7.7
雲端運算方案服務	不適用	4.8
訊息服務	不適用	6.7

董事會報告

3. 於2024年12月30日，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企通信訂立營銷服務協議(「營銷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CPC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為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據營銷服務協議，中企通信應付CPC之月度服務費，基準乃按(i)中企通信新增相關銷售訂單總額；及(ii) CPC的實際成本及相關營銷費用的總和的10%-14%計算。該等服務費須於CPC開具發票後的60日內結付。

營銷服務協議項下中企通信應付CPC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9.3	10.7	12.3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

4. 於2022年6月23日，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PC與中企通信訂立服務協議(「2022服務協議」)，據此，CEC-HK及CPC委聘中企通信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為期三年，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中企通信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支持服務。

根據2022服務協議，應付中企通信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有關利潤率則視乎CEC-HK及CPC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而有所不同，並須每月結算。根據2022服務協議，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中企通信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5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0日，CEC-HK及CPC與中企通信提前終止將於2025年6月23日到期的2022服務協議並訂立服務協議(「2024服務協議」)，據此，CEC-HK及CPC將繼續委聘中企通信提供上述服務，為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根據2024服務協議，應付予中企通信的服務費將按照成本加5%至10%的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並須每月結算。2024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中企通信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86.9	243.0	291.6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根據2022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中企通信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5. 於2023年2月17日，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SDH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技術服務，為期三年，自2023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為止。

根據SDH服務協議，廣東盈通網絡將就每次服務訂單向中企通信收取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人民幣2,000元；及(ii)月度服務費，金額乃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技術、帶寬及距離而釐定，服務費以每月預繳形式支付。SDH服務協議項下中企通信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自1月1日起至 2月18日止期間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14.2	17.0	2.8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

根據SDH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企通信已付／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

6. 於2022年8月5日，中企通信與中信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數科」，前稱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中信數科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為期三年，自2022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

根據電信服務協議，估計中企通信應付中信數科的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1,90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並須每月支付。電信服務協議項下中企通信應付中信數科的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自1月1日起至 8月6日止期間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41.92	26.90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

根據電信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企通信已付／應付中信數科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0,890,000元。

董事會報告

7. 於2021年5月26日，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1樓全層訂立租賃協議（「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根據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每月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為港幣1,195,235元；及每月管理費用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約為港幣199,200元（可予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大昌行根據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為港幣8,500,000元。

由於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於2024年5月20日，嶺星與大昌行訂立租賃協議（「2024大昌行租賃協議」），以重續租約，為期三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根據2024大昌行租賃協議，每月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為港幣1,231,100元及每月管理費用約為港幣199,200元（可予修訂），並須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預付。大昌行根據2024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6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自1月1日起至 5月31日止期間 2027年
港幣（百萬元）	11.0	18.5	18.5	8.5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

根據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及2024大昌行租賃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大昌行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港幣7,000,000元及10,1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8. 本集團透過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亞太互聯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

於2023年12月21日，亞太互聯網、嶺星及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恒聯昌將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每月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745,000元；冷水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50,000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費用每月約為港幣191,000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3,000元；獨家使用中信電訊大廈若干公共區域的其他服務費用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5,000元。上述估計本集團應付恒聯昌的每月費用及收費可於下列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調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港幣(百萬元)	14.0	15.0	17.0

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恒聯昌的費用總額約為港幣13,000,000元。

9. 於2024年9月17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Tendo Limited(「Tendo」，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2024主要物業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主要物業(「主要物業」)，為期三年，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總月租為港幣803,000元(「租金」)。

於2024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的管理費，每個曆月約為港幣93,400元(可予修訂)、水電費、差餉及地租。(1)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3)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4)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期間，中信電訊於上述各期間或各財政年度根據2024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每月應付Tendo之管理費及水電費，以及於2024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期內應付Tendo有關主要物業的其他開支(例如由Tendo不時出租予中信電訊的停車位之租金)(「其他收費」)的金額不應超過港幣2,00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確認租金為使用權資產的購置，該數額為租金的折現總數，約為港幣50,000,000元(包括可續租三年的續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使用權資產的購置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而其他收費將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本集團損益賬中的開支，支付該等開支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之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公告。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第76頁至第86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並無關聯方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持續生效至2017年5月16日止，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董事會報告

4.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2014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該計劃的限額。經考慮該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2017年3月24日	45,339,500	2019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2.45

上述購股權已於2024年3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於2024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費怡平(附註1)	2017年3月24日	2019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3日	500,000	-	500,000	-	-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存
		於2024年 1月1日 的結存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附註3)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附註4)	
2017年3月24日	2019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3日	3,299,500 (附註2)	856,000	2,443,500	-

附註：

- 費怡平先生自2024年5月21日起退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辛悅江先生自2023年10月27日起退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其餘下的購股權(即500股於2017年3月24日獲授予的購股權)其後已被重新歸類至B節。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86元。
-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以下列權益：

1. 在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股份			
羅西成	實益擁有人	73,000	0.00025
樂真軍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021
劉基輔	實益擁有人	840,000	0.00289
趙磊	實益擁有人	13,000	0.00004
王華	實益擁有人	109,000	0.00037

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0)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附註9) %
中信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及2)	2,129,345,175 (L)	57.54
中信股份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附註2及8)	2,129,345,175 (L)	57.54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中信投資 管理(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附註3及8)	2,129,345,175 (L)	57.54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Silver Log」)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附註2,4及8)	2,129,345,175 (L)	57.54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Ease Action」)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附註2,5及8)	2,129,345,175 (L)	57.54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Richtone」)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 (附註2,6及8)	2,129,345,175 (L)	57.5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間接控股公司，透過中信集團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中信股份27.52%權益）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中信股份25.60%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中信股份53.12%權益。
2. 中信股份間接全資持有Silver Log、Ease Action、Richtone及萃新控股有限公司（「萃新」），而該等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下列權益：
Silver Log持有611,187,500股股份。
Ease Action持有1,241,649,869股股份。
Richtone持有134,841,139股股份。
萃新持有141,666,667股股份。
3.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直接全資持有Silver Log。
4. Silver Log為中信股份透過下列中介控股公司（各級均為全資持有）間接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投資管理（香港）。
5. Ease Action為中信股份透過下列一連串中介控股公司（各級均為全資持有）間接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rown Base」）、Effectual Holdings Corp.（「Effectual」）、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Douro Holdings Inc.（「Douro」）及Ferretti Holdings Corp.（即Ease Action的直接控股公司）。
6. Richtone為中信股份透過下列一連串中介控股公司（各級均為全資持有）間接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Crown Base、Effectual、中信泰富信息科技、Douro及Peganin Corp.（即Richtone的直接控股公司）。
7. 萃新為中信股份透過下列一連串中介控股公司（各級均為全資持有）間接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Crown Base、Effectual、中信泰富信息科技、Douro及皆達投資有限公司（即萃新的直接控股公司）。
8. 中信股份、中信投資管理（香港）、Ease Action、Richtone及Silver Log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簽約方。因此，Ease Action、Richtone、Silver Log及萃新（全部均為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已合併披露。
9. 上表所列中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為「相關申報實體」）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已由本公司重新計算如下：以(a)相關申報實體已披露的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b)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700,891,382股股份）。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相關披露日期與2024年12月31日之間發生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相關申報實體作出披露，因此，重新計算及載列的百分比可能與相關登記名冊上記錄的百分比略有不同。
10. L表示該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於2007年3月21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2. 於2007年3月21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0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隋琛先生為中信泰富的副總裁及董事。因此，彼等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除上文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2013年3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2025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2013年2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現稱為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2013年3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債券已於到期日2025年3月5日全部贖回。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4(b)。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提及的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856,000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47頁。

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5頁。

退休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離職後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其各自服務合約下的董事酬金變動情況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在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核。羅兵咸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羅兵咸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羅兵咸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建議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羅西成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12日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可持續發展報告



邁向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秉持企業的願景、使命

- **承諾：** 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營運業務，持續推動可持續發展。
- **目標：** 致力成為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的市場領先企業，良好的企業公民，以及僱員心目中的理想僱主。
- **方針：** 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電訊業務運作中，執行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其他主要企業政策，並與各持份者創造及維護共享價值。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秉持企業責任，高度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範疇的策略規劃。在經營業務的同時，我們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努力為社會帶來價值。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員工培訓、營運管理和社會服務等方面，致力於贏得集團、股東和客戶的信任。同時，我們與員工、合作夥伴和整個社會攜手共同成長，共同營造一個融洽互助的商業環境。

願景

成為亞太領先的數智化綜合電訊企業，為社會發展、企業創新、人們的美好生活提供優質服務。

使命

- 依託內地、立足港澳、聯通世界。
- 聚焦國際化發展、科技化引領，提升核心競爭力。
- 以客戶為中心、創造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聲明

集團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董事會負責監督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表現及報告。董事會授權予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督、制定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方向，並對集團的重大性議題的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落實進度進行監督及檢討，以及審視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報告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查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確保集團在有效的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下推行可持續發展工作。

集團透過定期諮詢內部與外部持分者的意見來識別及評估對集團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釐定有關事宜的優先次序，制定及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並在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重點披露相關議題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有關持分者參與過程及重大性分析的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性分析」部分。

可持續發展報告

2024年可持續發展工作重點

管治

高度商業道德標準

- 完善了舉報制度和舉報者保護機制
- 全體員工納入員工道德標準培訓的範圍
- 優化了反洗黑錢相關政策

社會

員工福利

- 優化了績效考核評估系統
- 提升員工的非薪酬福利

隱私與數據安全

- 推出了新網路安全技術以限制外部獲取、保護個人或敏感資料
- 為所有員工提供隱私和數據安全培訓
- 集團本部通過了新版本ISO27001:2022國際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的升級認證，澳門附屬公司拓展ISO/IEC27001多元範疇認證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

- 降低了範圍1及3排放強度，與去年溫室氣體排放比較，範圍1減少35.6%，範圍3減少10.8%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的獎項與嘉許

企業管治



「全能積金好僱主」
「積金好僱主10年」
「電子供款獎」「積金推廣獎」
表揚證書及標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簽署「誠信營商約章」

香港廉政公署

「廣東省誠信與商企業」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穩私與信息安全



「私隱之友嘉許獎—銀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公署



企業品牌顯卓大獎2024

「顯卓企業信息安全供應商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共建員工防火牆嘉許計劃2024白金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際
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



2024年網絡安全卓越獎

「最佳託管式安全服務大獎」及
「最具創新網絡安全企業大獎」

Cybersecurity Insiders

可持續發展報告

尊重和保護人權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

員工培訓及發展



「友商有良5+」卓越
企業嘉許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
「人才企業」及
「Super MD」
僱員再培訓局

員工健康與安全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
機構組)－卓越機構大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與勞工處、衛生署、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
補償管理局



「開心企業10+」及
「開心工作間5+」標誌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



簽署「好僱主約章」及獲頒
「為你『家』『友』好僱主」標誌
香港勞工處



「運動友善計劃」嘉許企業
標誌及企業嘉許狀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
及衛生署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保護



「綠色辦公室」及
「健康工作間」
世界綠色組織



「BEC零碳約章」
商界環保協會



「綠色香港•碳審計」
環境及生態局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節能證書，減廢證書」
(良好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境及生態局及9個
機構合辦



「綠色建築白金獎」
新加坡建築管理局



「伙伴大獎」
食德好

可持續發展報告

回饋社會



「傑出貢獻獎」

世界互聯網大會



「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香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社區投資共享
基金秘書處

「15年及10年Plus商界展關懷」

標誌及證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二四全澳優秀企業義工獎」

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



「Y-Care企業伙伴計劃－銅伙伴」

和「Y-Care非凡(社會)成就獎」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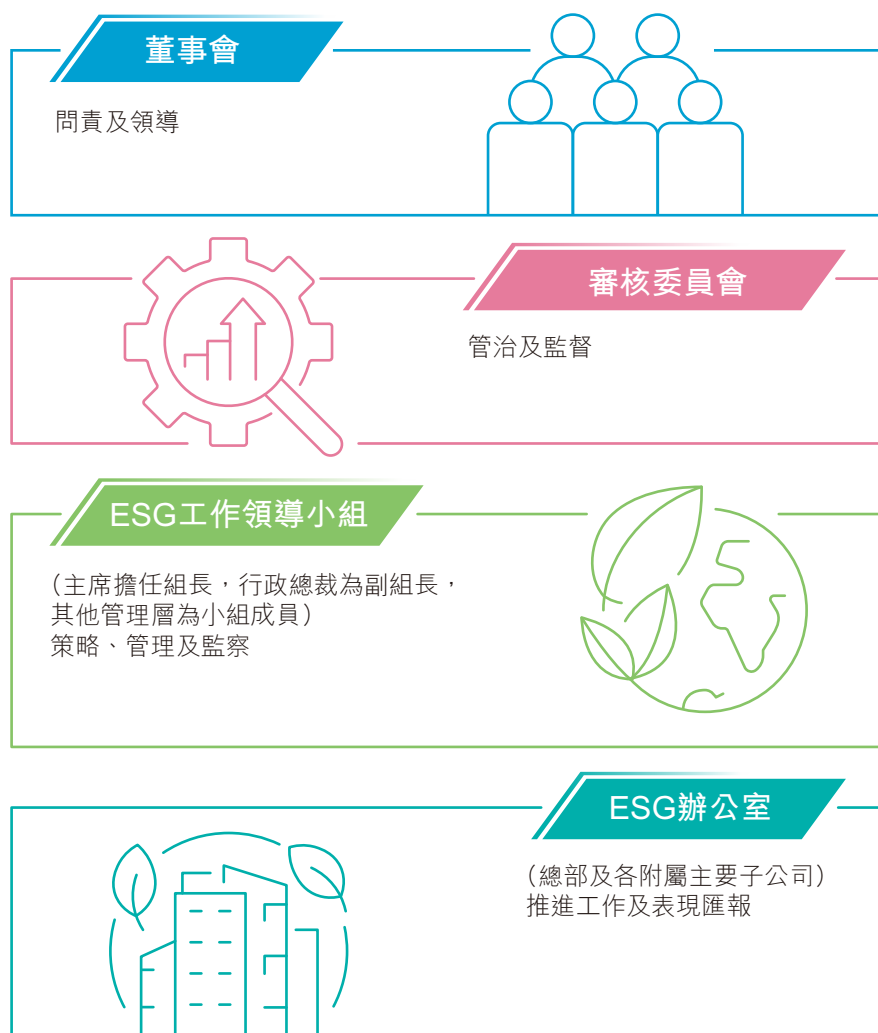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

穩健的企業治理結構是確保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基石。本集團建立了由上至下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致力於穩定推進可持續發展，為業務持續創造價值。

在確保企業管治符合集團可持續發展業務利益方面，集團董事會扮演著關鍵角色，負責領導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架構。我們的管理架構清晰劃分了各層級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督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為確保各成員具備足夠專業知識，根據需要，董事會成員將進行企業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培訓。同時，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審查目標進度、重大性分析結果和報告的合規性。

在業務單位層面，各附屬公司在集團的領導下進行不定期討論，積極檢討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每年有系統地向集團匯報年度工作進展。

為加強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統籌領導，集團已成立了「ESG工作領導小組」。該小組由集團主席擔任組長，行政總裁擔任副組長，其他管理層擔任小組成員。此外，集團還成立了ESG辦公室，核心成員包括總部和各主要附屬子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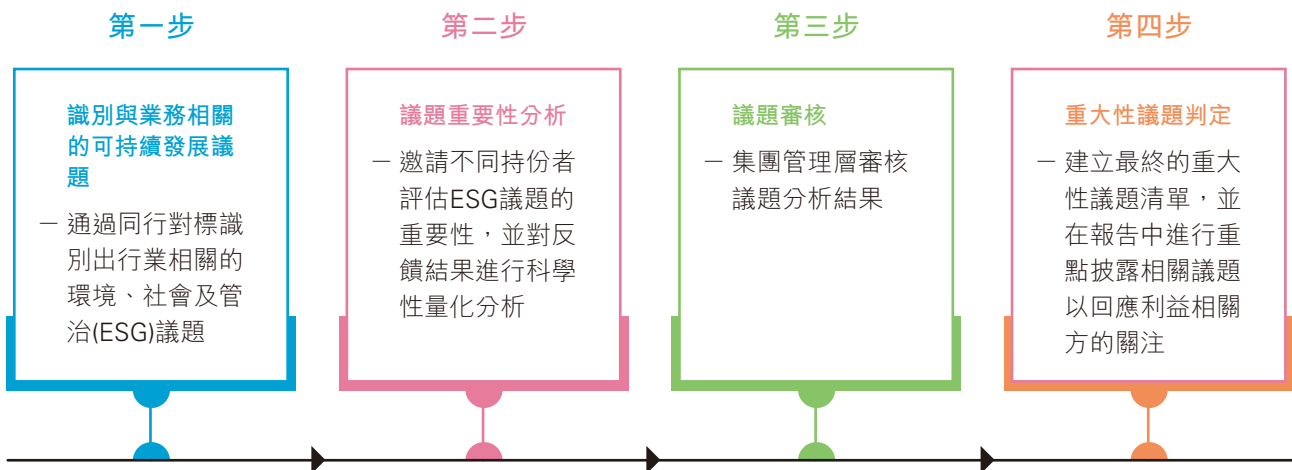
我們非常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這對我們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各部門和業務單位(ESG辦公室)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深入了解他們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和表現的期望，以及關注的議題。我們積極與不同持份者溝通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規劃和理念，以確保在長遠發展的道路上，我們與持份者攜手並肩。

主要持份者	溝通途徑
股東及投資者	集團年報及公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路演 集團網頁 問卷調研
客戶	定期拜訪會談 客戶滿意度調查 收集及分析客戶服務指標
員工	員工座談會 員工培訓發展計劃 績效管理系統 內部通訊 員工意見箱 問卷調研
供應商和業務夥伴	確立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管理制度 提倡綠色供應鏈，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 表現評估 進行公開／邀請招標及其他定期溝通會議 問卷調研
非政府組織、社區、傳媒	回饋社區活動 新聞稿、新聞發佈會及簡介會 定期會議

可持續發展報告

重大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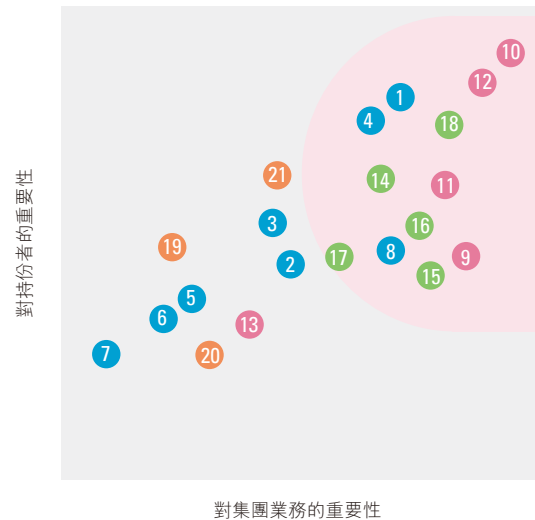
隨著集團營運發展、兼顧持份者期望，可持續發展議題及其重要性會動態變化。本集團運用包含四個階段的評估程序，識別出對集團與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依重要性排定優先次序。



完成評估過程及經過集團管理層審核評估結果後，我們根據「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呈列出重要性分析矩陣如下：

2024年中信國際電訊重大性矩陣

環境保護	1	能源	高度重要
	2	溫室氣體排放	一般重要
	3	廢氣排放	一般重要
	4	廢棄物	高度重要
	5	水資源	一般重要
	6	物料	一般重要
	7	生物多樣性	一般重要
	8	氣候變化管理	高度重要
僱傭及勞工常規	9	人才留任	高度重要
	10	員工福祉	高度重要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高度重要
	12	培訓及發展	高度重要
	13	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一般重要
營運慣例	14	服務及產品創新	高度重要
	15	隱私與信息安全	高度重要
	16	優質產品與客戶服務	高度重要
	17	供應鏈管理	高度重要
	18	商業道德標準	高度重要
社區參與	19	社區投資	一般重要
	20	人權保障	一般重要
	21	普及電訊	一般重要



可持續發展報告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完善公司治理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相關政策以強化我們的治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政策

集團設有公平及公正的政策以釐定及監管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流程進行審批後才可落實執行，同時集團每年提交僱員薪酬政策及建議予薪酬委員會審批通過。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任務及職責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部分(第58至59頁)。

為加強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方面的管治，我們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制定了《薪酬追索扣回實施政策》，樹立激勵與約束對等的薪酬理念，增強公司風險管控意識，防止違法、違規和失責行為發生。根據政策，如發生對於違反當地監管法規、被監管部門及其派出機構採取接管的情形、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對市場秩序造成惡劣影響的狀況、對企業財產、聲譽等造成重大損害的情形，將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責任人員落實執行薪酬回扣。

公司治理框架

有關公司治理框架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企業管治架構部分(第50頁)。

董事會組成及運作

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本集團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運作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會部分(第51至57頁)。

董事會專項委員會

有關董事會專項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部分(第58至62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平衡部分(第54頁)。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部分(第57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全面風險管理

集團持續提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前瞻性、執行性和協同性，有針對性地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推動體系穩健有序運行，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安全保障。

全面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和轄下委員會，(ii)管理層和公司專責委員會，(iii)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各層級內部審計機構組成的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任務、職責及活動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部分(第59至60頁)。風險管理部門積極發揮風險管理牽頭作用，相關職能部門作為各類風險歸口管理部門進行專業化管理。各成員單位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風險管理政策

集團根據政策導向、監管要求、先進實踐，結合業務發展與管控模式，以風險偏好為引領，建立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不斷提升適用性和有效性。建立跨法人、多層級、整合性的企業集團風險偏好體系，定性定量相結合確定所承擔風險的總量和底線、結構和限額，搭建設定、傳導、執行、監測、報告的全流程管理機制。基本政策制度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集團附屬公司亦依其業務性質與組織規模設置專門部門或由專人負責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風險管理流程

集團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的風險管控流程，以風險戰略和風險偏好為引領，根據業務特點，開展標準化、層次化流程設計，實現制度、流程、系統、數據有機融合。定期開展風險識別、評估工作，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搭建風險報告體系，及時收集、分析、報告和共享風險信息；建立重大風險事件工作專班機制，推動風險處置化解，形成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整改處置的風險管控閉環。

可持續發展報告

商業道德標準

本集團深信保持商業道德和誠信經營是企業長遠發展的基礎，有完善的組織架構及政策確保營運時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貪污和洗黑錢等相關法規和政策。同時，集團要求員工必須遵守公司紀律守則中的相關規定，並履行利益衝突申報制度。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監管集團商業道德標準相關事務。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集團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紀律守則，企業管治政策和合規情況。委員會每年審視集團紀律守則執行和合規情況的報告，確保集團業務堅守最嚴謹的操守標準。

僱員均需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集團《紀律守則》、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採購管理辦法提供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採購流程規管和員工個人操守問題的不同政策指引，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等各方面範圍。這些守則及政策指引清楚明確地闡明員工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列載公司期望每名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的行為及道德準則。同時集團一直以來嚴格遵守所在地的有關防止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例。集團每集團每年會對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外／內部檢視，包括現行法例／法規比對、內部監控措施的審計監督及自我評價等工作；並根據檢視結果，定期對《紀律守則》進行補充和修改，確保道德標準得到有效執行。

集團本年度參加由廉政公署與香港中華總商會合辦《誠信營商約章》，表明公司承諾積極實施「誠信管理制度」，強化誠信經商，締造廉潔營商環境，傳遞反貪動力。

集團內地附屬公司本年度榮獲由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廣東省誠信與商企業」。

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商業道德和員工操守政策，確保企業營運符合道德規範和誠信原則，其中包括《紀律守則》和《反貪污政策》等規定。《反貪污政策》要求董事、管理人員和員工遵守反貪污法律和法規，在處理集團業務時，員工應嚴格遵守集團高標準的專業及道德操守，並應遵守香港和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對違反政策的行為零容忍，防止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不道德行為，確保公平競爭和誠信經營。《紀律守則》明確規定公司紀律、利益衝突申報和採購管理規定，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和利益衝突等規範。我們建立了明確的處理程序，對違反規定的行為進行紀律處分，傳達對道德操守和員工誠信的要求。此外，集團也制定了《關於管理人員廉潔從業的若干規定及違反規定的處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賄賂、內幕交易、接受非法禮品和佣金等行為，採取嚴格的申報制度，並列明管理人員違反本規定所列行為規範的，視情節輕重進行處理辦法，包括向相關政府部門舉報或依法提交廉政公署和司法機關處理。相關規則已上傳至公司內聯網供員工查閱，並不時向員工進行提醒宣傳以持續提高警覺及加強重視。當員工被發現有任何違反道德政策的行為，設有既定渠道向上級報告及按公司政策嚴肅處理。集團嚴格要求所有員工符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遵守職業操守。



可持續發展報告

完善的舉報制度

集團已通過《舉報政策》明確規定舉報原則和程序，為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等）提供反饋渠道，以消除相關人士對集團商業道德的疑慮。若發現任何涉嫌欺詐、貪污、違反集團規定或紀律守則等不當行為或程序，可透過電郵、郵寄至郵政信箱或書面方式匿名向內部監控部主管、集團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集團設有郵寄至郵政信箱的舉報方式以更大程度保護舉報者，同時集團在舉報過程中，舉報者的個人信息將被嚴格保密，並禁止任何報復行為，包括歧視、騷擾、威嚇、懲罰或索取款項等。集團支持並鼓勵員工在舉報過程中提出疑慮並毋需害怕遭受報復，如收到有關報復的投訴，集團將即時展開調查並按情況為舉報者提供適當的保護和協助，同時會採取合適的相應行動和向集團主席提交合適的建議，若發現員工實施報復行為，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並按嚴重情況移交司法部門跟進。另一方面，如有虛假或惡意舉報的員工也將受到紀律處分。為確保公平公正評估和調查舉報事件，集團將記錄所有接獲的舉報，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評估調查，並向集團主席匯報調查工作和結果。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舉報政策和系統。此外，舉報者如對調查回覆和採取的行動不滿意，制度內已設有相關機制供舉報者向集團主席、行政總裁或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反映作進一步調查。我們已上傳《舉報政策》到公司內聯網供員工查閱，並將持續執行《舉報制度》，確保其有效運作並為集團帶來積極的影響。

員工道德標準培訓

集團非常重視企業商業道德和法律意識的培訓。我們定期為不同層級的員工，包括集團董事、管理層和各職級員工提供一系列商業道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防止賄賂的企業風險管理和合規、反賄賂和貪污、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資料私隱、科技和網絡安全、國際貿易合規以及舉報人保護政策等，以提高他們對廉潔防貪的知識和相關法例的理解，明確公司守則的嚴格要求。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公司全部員工，包括兼職和合約員工。新入職的員工就職時必須簽署聲明，表示他們已了解並遵守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和《紀律守則》中有關企業廉潔行為的相關條文；新員工入職培訓中，需接受關於防貪廉潔及相關培訓。此外，我們定期提醒所有員工有關政策規定，以重申對員工的嚴格商業道德要求，明確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廉潔防貪的行為操守和道德準則，以鞏固集團的反貪污文化理念。本年度集團及附屬公司繼續邀請經營所在地的政府部門為員工提供防貪培訓的總時數約1,579.5小時，其中涵蓋管理人員、業務銷售、採購、行政及相關部門員工，以持續加強其廉潔防貪知識，並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我們亦上傳反貪污及企業廉潔講義於公司內聯網線上學習平台供員工參閱並以互動形式進行小測驗以加強他們的認識。

可持續發展報告

供應商反貪污政策

根據本集團要求，在與供應商進行採購活動時，我們嚴禁向供應商索取或接受不正當款項、禮品或任何形式的賄賂。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能力、價格、品質和交貨準時性等因素進行評估與選擇。同時，我們致力確保採購過程的透明性，保留所有相關文件和紀錄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考慮其背景、聲譽和合規紀錄等因素選擇合作夥伴。除了要求我們自身遵守反貪污政策外，我們也鼓勵關連第三方，如承包商和供應商等遵守《反貪污政策》原則，以確保整個供應鏈符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進一步保障公正透明的業務交流。我們已經把反貪污相關條款及要求列明在部份供應商訂單內，同時也將會逐漸增加反貪污政策所涵蓋的範圍，並要求供應商均有反貪污政策及相關項目。

反洗黑錢相關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道德操守，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並在本年度進行政策的檢視和優化。透過建立及完善反洗黑錢組織架構，我們更加清晰明確釐定監管部門負責的崗位責任，按照各自職責分工共同承擔反洗錢監管責任，政策內列明舉報方式及違規處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都瞭解集團對道德標準的堅守，並對員工個人操守的嚴格要求。此政策的目標在於預防和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同時確保公司及員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優化後的政策已上載於公司內聯網以供員工查閱。

更多有關合規營運及風險審查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風險管理章節(第38至46頁)。

隱私與信息安全**信息保護和隱私政策**

集團的信息安全政策和隱私政策涵蓋所有業務線和附屬公司。集團制定了《信息安全政策》明確信息技術管理各方面的安全要求；《安全事件處理流程》明確突發事件處置領導組織、基本原則、分工及要求與處置工作流程，着重預防導致業務無法正常開展的事件。集團官網亦發佈《隱私政策》，對互聯網隱私安全進行了規範，訪問該網站及其任何頁面，即表示用戶同意該項條款，在條款更改發布後繼續使用該網站即表示用戶同意所做的更改。



可持續發展報告

消費者信息保護

集團嚴格遵守《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督促各級子公司制定完善的隱私保護相關政策，將隱私保護的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活動流程，切實規範各項有關收集客戶資料的活動，為客戶提供服務及提升服務質量的同時，防止客戶隱私權及各項利益受損。集團要求員工處理客戶個人信息時，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條款，使客戶充分了解收集個人信息的目的、原因、方式、範圍等，並且得到同意才可收集其信息，收集過程必須合法、合情、合適，並確保所有客戶資料得到安全保障，以防止任何未得到授權與非法的處理，客戶可以隨時查閱個人信息；公司提供客服專線和郵件等渠道，供客戶查詢和修改個人信息；如未來客戶不再辦理公司相關業務，則可以按照業務提供的條款說明，永久刪除個人信息。同時，對所有收集得來的數據均有儲存期限，儲存期限過後所有數據均會妥善銷毀，不可還原；所有客戶的資料均由合法與合理途徑所取得，並且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必須有合理目的，以避免收集過多的客戶數據，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所接觸或處理關於客戶的個人資料，符合合法監管、客戶服務及集團業務需要，對於所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及數據，員工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為個人資料保密，並只會對集團內需要接觸這些資料的人士披露這些資料，以符合收集這些資料的目的之用；及在任何時間均履行集團與第三方協議的一切保密及／或數據保護責任。公司每年開展內外部審計和ISO27001審計，均涵蓋數據安全範疇的審計內容；同時每年組織員工開展信息安全意識培訓，確保數據安全系統的有效性。

數據泄露應對措施

集團制定了嚴格的資料分級制度，並依據資料的敏感程度和重要性制定了相應的保護政策。所有資料均需按照安全標準進行存儲，並通過存取控制機制確保僅授權員工能夠訪問與其職責相關的資料。我們採取一切可行的技術和管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和安全性。

為降低客戶資料洩露的風險，集團遵循「最小化收集原則」，確保為每個活動或項目收集的個人資料量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個人資訊的收集以「用途限制」為基礎，僅用於明確且正當的目的。我們要求員工在收集客戶資訊時，必須明確告知其目的，並嚴格遵守相關程式。此外，我們集團設定了資料保存期限，確保資料不會超過完成目標所需的時間。

在涉及協力廠商資料處理者時，集團通過合同約束或其他法律手段，確保其嚴格遵守集團關於資料處理和保留的政策、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我們定期開展資訊安全事件應急演練，以提升員工應對資料洩露或其他安全事件的能力，確保在發生安全事件時能夠迅速回應並有效控制風險。此外，集團對用戶許可權進行嚴格限制，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訪問敏感資訊，從而進一步保障資料安全。

可持續發展報告

信息安全責任體系

集團管理層成員技術總裁負責領導信息技術和信息安全工作，監督指導各項政策落實執行和信息安全責任到位。集團成立有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對包含客戶個人信息在內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並要求各級子公司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制定有《信息安全政策》及《威脅情報與漏洞管理政策》，對客戶信息處理、漏洞管理等提出明確規定。2024年，新制定《雲服務安全政策》、《數據防泄漏預防政策》及《數據隱私政策》等，嚴控重點領域的信息傳輸發布，防範失洩密事件發生。公司搭建自上而下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治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將信息安全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和經營戰略，監督、評價信息安全工作以及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審定信息安全管理目標及策略；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審議信息化建設規劃、信息科技風險政策，協調解決重大信息科技風險和信息安全事項等。

信息安全培訓

信息安全培訓內容涵蓋相關法律法規、外部安全態勢、密碼安全、防釣魚攻擊、護網行動、人工智能安全風險和信息技術安全政策等方面，為所有員工進行持續信息安全教育，強化安全保護意識，保障客戶及員工隱私和個人資料的安全。

信息保護技術

集團推出了創新的TrustCSI™ 3.0雲網神盾網絡安全方案，結合人工智能(AI)與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OC)，顯著提升企業的防禦能力和安全營運。透過SOC4Future策略，我們重新塑造了核心服務能力，將網絡及信息安全的防護從被動轉變為主動，幫助企業應對不斷演變的網絡威脅。集團每年都邀請獨立第三方進行資訊安全審核，根據ISO標準評估我們的信息安全性。

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每月會進行全網絡漏洞掃描，定期升級防病毒網關和郵件防病毒網關的惡意代碼庫，對截獲的危險病毒或惡意代碼進行及時分析處理，同時針對遠程辦公強制啓用多因素驗證VPN，有效降低遠程辦公需求導致的風險敞口。香港附屬公司利用高速發展的AI技術，設立了「AI資訊安全威脅識別平台」，打破常規的安全解決方案，採用了人工智能演算法，結合弱監督正則化算法、視覺計算及神經網絡，將數據集轉換為圖像並查找潛在的惡意程式。

為了保護個人和敏感資料，集團採取了多種技術手段，包括存取控制技術(如身份驗證、許可權管理和最小許可權原則)、資料加密技術(如傳輸加密、靜態資料加密)以及網路安全技術(如防火牆、VPN和網路分段)。此外，通過日誌和監控技術(如Trust CSI日誌即時監控)、資料丟失防護(DLP)技術(如網址識別和過濾)、備份與恢復技術(如定期備份和災難恢復計劃)，以及物理安全措施(如資料中心安全和門禁控制)，可以進一步降低資料洩露風險。同時，結合安全開發實踐(如代碼審計和安全測試)以及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如定期培訓和釣魚模擬演練)，構建多層次的安全防護體系，確保個人和敏感資料得到全面保護。

可持續發展報告

體系認證

集團及附屬公司堅負優質的服務和安全的承諾，已經取得ISO/IEC 27001信息安全體系認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穩定性和有效性。本年度9月份，集團本部通過了新版本ISO27001：2022國際信息安全體系標準認證的升級認證，認證範圍涵蓋公司為外部客戶提供的主機託管、設施管理、業務連續性中心和託管服務，以及為公司內部業務單位和內部用戶提供IT運營和應用開發服務。澳門附屬公司主動拓展ISO/IEC 27001多元範疇認證，從傳統的網絡服務拓展至智慧轉型服務，同時在本年度通過成功評審，使附屬公司成為澳門通訊行業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多元範疇認證範圍最深最廣的企業，樹立了更高的行業標準，持續展現網絡把關人的風貌。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更是香港首家獲得ISO27017認證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供應商，並榮獲國際評級機構CMMI Institute頒發的「軟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3級(定義級)認證」。



榮譽與獎項

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連續8年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企業品牌顯卓大獎2024」，得獎類別為「顯卓企業信息安全供應商大獎」。附屬公司的TrustCSITM託管式安全服務在Cybersecurity Insiders主辦的「2024年網絡安全卓越獎」中，榮獲「最佳託管式安全服務大獎」，而公司亦榮獲「最具創新網絡安全企業大獎」。此外，公司也獲得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和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聯合舉辦的「共建員工防火牆」嘉許計劃2024白金級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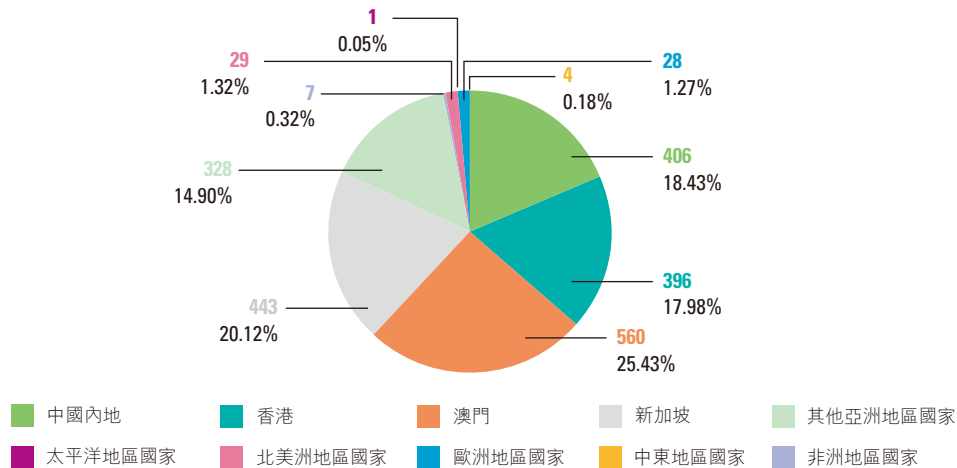
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入選由安全牛頒發的《中國網絡安全行業全景圖(第十一版)》的「網絡與通信安全—通信傳輸安全」、「網絡與通信安全—SASE/SSE」及「網絡安全服務—安全運維與託管服務」。同時其安全訪問服務邊緣(SASE)解決方案，榮登由數說安全頒發的「2024年中國網絡安全市場全景圖—安全訪問服務邊緣(SASE)板塊」。公司並榮獲由安全牛頒發的「2024年度新一代網絡安全服務領域十大代表廠商」。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多個地區，並與眾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履行商業道德承諾及社會責任。

2024年供應商數目及其地區分佈¹

為確保集團的採購活動公平公正，我們的《紀律守則》明確規定採購部門同事必須遵守職業道德和反賄賂政策，我們的《採購管理辦法》對採購工作進行全流程管理，以要求供應商品及服務的採購遵從最高道德標準進行，確保所提供產品和服務質量符合要求。集團不斷加強對大型採購和招標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合規風險和管理，其中招標採購全流程均由公司內部審計全程監察，在招標活動完成後進行檢討，提高招標採購管控能力。在進行大型招標採購活動時，會在招標文件加入反圍標的警告字以及在活動開始前要求投標者簽署反圍標協議，以強調集團對廉潔和合規的要求。集團的採購團隊嚴格執行內部供應鏈監控和管理措施，杜絕任何賄賂、

佣金回扣、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會定期查閱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之新聞稿及通告，繼而檢視集團的供應商名冊會否涉及不當行為。同時，我們要求員工保持高度誠信和道德標準，採購人員及參與者均須按照集團規定在採購活動開始時進行利益衝突申報，及每年對持續使用的供應商進行年度申報，確保採購和供應商管理符合崇高道德標準和公平採購原則，為集團的採購活動誠信透明提供保障，維護集團聲譽和道德價值觀。我們鼓勵利益申報透明化，提供簡便的申報途徑。同時，要求供應商揭露並申報任何參與相關採購的公司員工的利益衝突。

¹ 因應每年兩次檢視過去十五個月內沒有合作的供應商而將他們在系統上的有效資格剔除，所報的數目是有效可用的供應商。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範供應商甄選、審核、評定及淘汰的管理機制，確保為公司選擇最合適的產品或服務，及有效監督和控制供應鏈環節的潛在風險。在新供應商引入時，發放《可持續發展問卷調查表》予供應商填寫，作為評審供應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品質和可靠性的相關考慮元素。在供應商選擇方面，集團首先考慮具備專業認證和展現出色可持續發展表現的供應商。在這一過程中，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內部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如ISO14001)、量化的社會和環境目標、廢棄物管理措施、能源管理措施以及回收服務等相關資料。此外，我們鼓勵供應商定期檢討其目標並公佈可持續發展表現。同時，我們重視供應商是否經過第三方機構認證，產品和包裝是否可回收或無害等因素。在採購產品時我們會優先考慮符合環保要求的供應商、品牌和產品型號。在選擇數據中心使用的機櫃供應商時，我們首要考慮具有RoHS2/REACH認證以及符合ISO9001和ISO14001資質認證的供應商。集團會優先採購獲TCO認證的書桌上型和筆記本電腦以及顯示屏和投影機型號、優先採購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複印紙。同時，在選購新設備，特別是大型設備，我們都會註明要求設備用的物料是最新和最符合當時環保要求的物料，在冷凍系統更換工程中，我們要求所用的冷媒符合國際組織的環保要求。此外，我們通過與供應商簽訂環境保護要求條款，實現公司對環境的責任和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目的。

我們致力在供應商管理過程中引入各項審查機制，制定了《採購管理辦法》對採購工作進行全流程管理，以要求供應商品及服務的採購遵從最高道德標準進行，及確保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質量符合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訂單已包含反貪污相關條款，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和利益衝突。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條款，將會立即終止合約。

知識產權保障

集團建立完善的制度保障知識產權，以激發企業的科研精神和推動創新。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明確要求員工遵守相關法規，如著作權、商標和專利等。在使用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產品時，如商標或徽標，員工必須簽訂書面使用權協議，獲得正式授權後方可合法使用。同時，員工應在控制能力合理範圍內，不做任何可能導致違法或導致公司違法的事情。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我們強調遵守《版權條例》的重要性，向全體員工明確傳達保護知識產權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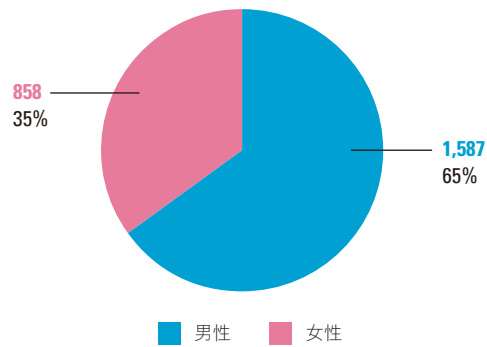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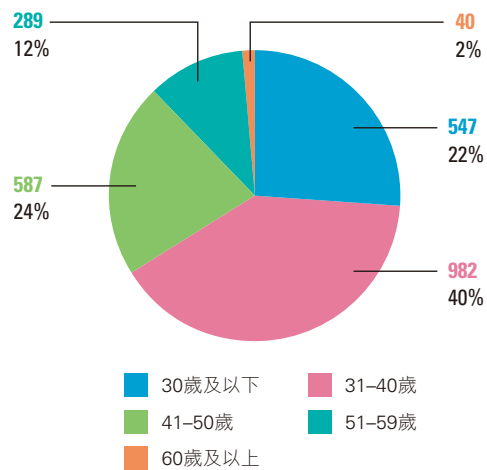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本集團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以「選、育、用、管、留」作為人才管理的標準。我們認為集團的優勝之處是在於由傑出、卓越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優秀團隊，我們將持續投放更多資源建立和維護全方位發展、靈活應變且與國際接軌的「中信電訊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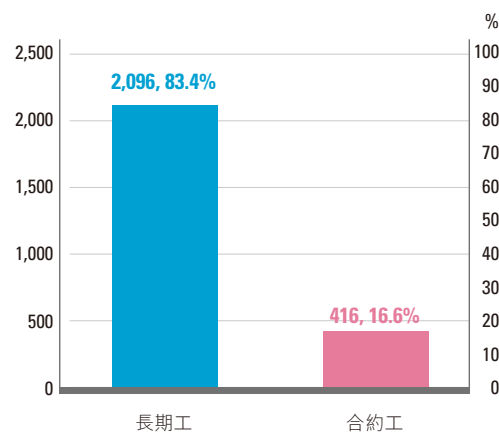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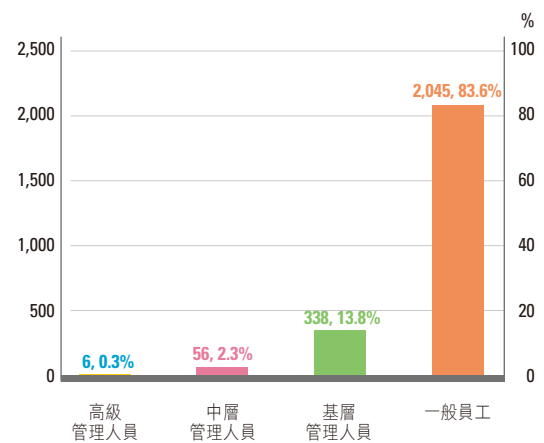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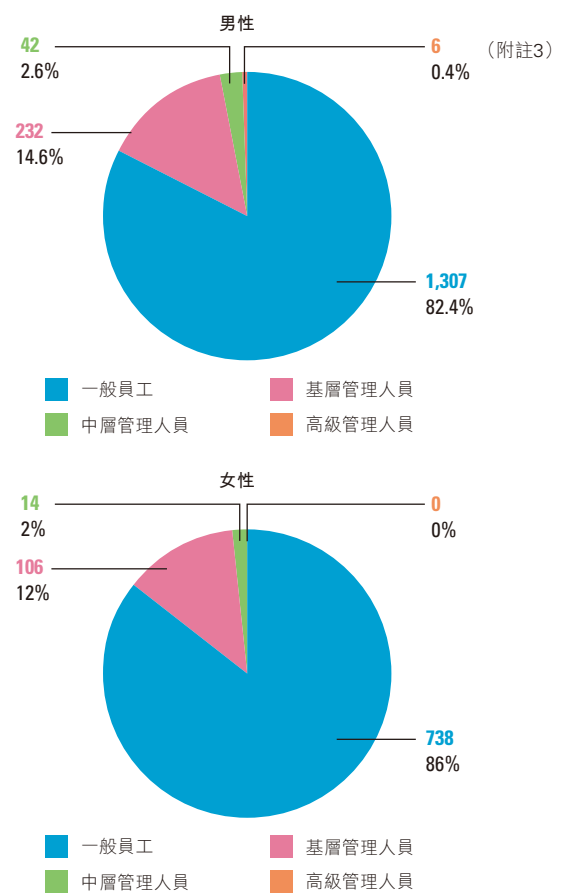
團隊組成

	2024年	2023年
香港	510	527
中國內地	752	756
澳門	939	929
新加坡	120	126
其他亞洲地區	124	126
美洲地區	0	2
歐洲及其他地區	67	68
僱員總人數	2,512	2,534

可持續發展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²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²

按僱傭合約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²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人數及比率²

² 由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及英國相關法規保障員工個人私隱，因此按性別、年齡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統計並未有包括歐洲及英國員工。

³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披露要求，這人數包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和四名高級管理人員。

可持續發展報告

尊重和保護人權

集團的《紀律守則》列明我們尊重及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法例，及在《員工手冊》中有相關政策要求在進行招聘時必須遵守當地法規（例如香港的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絕不會招聘童工、強制勞工或非法於當地工作人士，並在入職前嚴格要求應聘者提供證明文件，經檢視後才可正式錄用為我們的員工。

多元化和機會平等

集團致力建立多元化和共融的工作環境。公司在《員工手冊》詳細列明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我們簽署了《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推廣平等機會和多元共融價值觀。我們絕不歧視或容許任何種族、性別、宗教、原居地、公民身分、婚姻狀況、性傾向、兵役狀況或其他種類的歧視。集團的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致力執行這些政策，並提供相應的培訓和支援。

平等僱傭為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一項重要的原則。我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法例，並致力推行多元、公平和共融的企業文化。在人才招聘過程中，我們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部分附屬公司透過合法勞務公司進行招聘工作，相關部門負責嚴密把關，確保在零歧視的情況下進行聘用流程。我們堅持「有能者居之」的原則，給予員工和求職者平等的機會，並且不因個人差異如家庭崗位、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其他與職位要求、能力無關的因素而歧視。本年度，集團透過新員工入職簡介、培訓演講和教育活動等方式提高員工對平等僱傭的意識，安排員工參加「反歧視條例講座」，持續教育及提醒他們在工作上必須尊重平等，共同維護反歧視的工作環境；同時集團附屬公司邀請了「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專家就平等僱傭的相關主題進行演講，並委任平等就業主任負責執行「平等就業」政策。



可持續發展報告

留住人才

員工是集團的寶貴資產，也是推動業務發展的原動力。為了確保足夠的人力資源應對業務發展的需求，集團積極透過不同渠道招聘人才。集團運用了多元化的策略來吸引優秀人才，填補內部職缺，包括在網絡招聘平台上發布職位廣告、參加當地招聘機構及大學舉辦的招聘會，以及在各大社交媒體和招聘網站上積極宣傳公司。我們加強與高校合作，通過提供校園招聘崗位、大灣區招聘會、暑假實習崗位，企業參訪等方式，持續深化校企人才合作，加強企業僱主品牌宣傳，拓寬招聘渠道。同時，我們積極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優勢，透過內地就業平台及香港政府提倡的各類人才引進政策，如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加強引進國際化專業人才，建立長期穩定的高端人才庫。此外，我們還組織了「2024年度畢業培訓生計劃」，強化集團內人才自主培養力度。畢業培訓生將通過輪崗鍛鍊、專題培訓、導師輔導、跨部門跨板塊學習等方式，將工作與培訓相結合，對初入職場的畢業生開展跟蹤培養和全方位培養。同時，為展現集團對員工的重視及提升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我們採取一系列留住人才措施，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職業發展及內部晉升機會，定時審視和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此外集團透過多元化方式廣泛聆聽員工的聲音，樂於接納員工的意見，我們更積極舉辦員工交流活動，並採取措施提升員工工作滿意度和留任率。本年度，我們的員工流失人數為295人，較去年減少3.91%，流失率為11.74%，同比去年流失比率減少0.38%。

集團通過不同獎勵方式，直接對優秀及有貢獻的員工進行表彰，增強員工的向心力。我們根據員工的年度考評及綜合表現，每年頒發「優秀管理者」及「優秀員工」獎項，表揚及鼓勵員工持續展現出色的工作表現。另外，集團更設立「長期奉獻獎」，向長期在集團服務和貢獻的員工傳遞謝意和認同。

僱員流失比率統計數據

僱員流失情況與去年同比

	2024年	2023年	變化
流失人數	295	307	-3.91%
流失比率	11.74%	12.12%	-0.38%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2024年	
	人數	流失比率
中國內地	68	9.04%
香港	68	13.33%
澳門	95	10.12%
新加坡	28	23.33%
其他亞洲地區	30	24.19%
美洲地區	2	100.00% ⁴
歐洲及其他地區	4	5.97%
合共	295	11.74%

⁴ 因應美洲地區業務減少，員工人數減少。

可持續發展報告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²

	2024年	
	人數	流失比率
男性	192	12.10%
女性	99	11.54%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⁵

	2024年	
	人數	流失比率
30歲及以下	116	21.21%
31–40歲	103	10.49%
41–50歲	41	6.98%
51–59歲	12	4.15%

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為了讓員工感到受重視，加強員工的工作成功感及投入感，集團積極以不同渠道就業務發展、公司改革創新、工作環境、員工培訓等議題與各部門員工進行互動和溝通，主要渠道包括集團總部建立的內聯網溝通平台、於每層辦公樓層設立的意見收集箱、進行員工問卷調研，以及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

集團認為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提高員工的參與度。我們通過多種形式了解員工的滿意度，包括在每次員工活動和培訓課程結束後收集活動和培訓評估表，以及年度員工意見調查。我們通過這些措施幫助我們收集同事對活動和培訓的反饋與建議。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直接對話，確保員工能夠自由表達意見和建議。在完成員工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後，我們會根據結果製定更符合員工需求和期望的公司計劃。同時，我們會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如何在不同層面回應員工的反饋並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

在2024年11月，我們附屬公司開展了關於員工活動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滿意度問卷調查，旨在深入了解員工在不同方面的需求和興趣，以改進現有計劃，並制定未來的員工關係活動方案。調查結果顯示，98%參與調查者認為公司過去一年的活動安排是充足的，當中超過90%參與調查者對活動的總體安排感到滿意，認為這些活動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計劃在制定明年的員工活動計劃時參考此反饋意見和結果，以更好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提升他們的參與度和滿意度。

為了進一步完善現行制度及管理，香港總部於今年召開青年骨幹座談會，聽取員工意見，以進一步完善公司現行制度及管理，持續強化雙向性溝通。集團鼓勵員工及管理層保持開放，以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雙向溝通，除了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外，我們支持員工隨時向所屬主管或任何級別管理人員提出任何相關的申訴，或直接向集團管理層傳達意見。管理層成員將代表董事會積極跟進員工意見，並及時作出適切的回饋，務求及早為集團識別改善空間，把握改進的良機。

本集團尊重員工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力。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要求，我們積極與員工工會保持雙向、有效溝通。有關員工集體談判法例並不適用於集團香港總部，但我們仍然積極與員工保持聯繫，以聆聽他們寶貴意見。

⁵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不包括退休員工。

可持續發展報告

員工薪酬和福利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薪酬福利制度，除了依法提供基本的薪酬與福利外，更提供具競爭力及與業績掛鈎的獎勵。集團的《員工手冊》面向員工詳細列出了各項薪酬和非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績效掛鈎的年終獎金和佣金、津貼、假期、醫療福利、勞工及各項保險、退休福利、員工電訊服務等。集團總部為員工提供午餐安排、上下班接駁巴士，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食與行，並設置「開心星期三」下午茶計劃供應水果、甜品、飲品等，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補充能量。此外，香港總部的員工還能享受到牙科服務、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多項優厚福利。集團透過良好的休假制度，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並為所有員工購買完善的勞工保險，以確保員工在工作時發生的工傷意外獲得全面保障。

為激勵員工爭取卓越工作表現，集團引入與工作表現及貢獻緊密相連的薪酬制度，面向全體員工推行績效掛鈎的浮動薪酬。我們建立了公平有效的工作表現評估制度和獎勵計劃，持續提升人才素質與全方位能力，我們亦推出了電子化的員工工作表現評估系統，定期進行員工考核，並按照公司業績、員工考核結果和銷售數據等因素，決定員工的浮動薪酬如年終獎金和業務佣金，落實正面的獎賞文化和公平的薪酬原則。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員工薪酬及福利水平檢討，並根據業務與業績需要作相應調整及建議。為鼓勵和協助員工的事業發展，集團

採用更多元化及透明的事業發展機制，有助員工更清晰訂立個人事業發展的目標，加快員工的事業發展步伐。當員工有傑出的工作表現及貢獻時，我們將根據內部晉升的規定進行評估，通過公司晉升審批流程後，有關員工將獲晉升機會。集團一直致力確保整體員工待遇公平公正、具競爭力，並能配合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公司從2007年起開展了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2017年的計劃覆蓋總人數為1,650人，包括符合授予條款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佔公司當時總員工人數的70%，該計劃的最後一批購股權於2024年3月23日屆滿終止。

更多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購股權計劃章節(第86至88頁)。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集團同時關心員工的退休生活，除了為員工提供退休保障外，更組織培訓講座以協助員工及早部署退休計劃以享受穩健的退休生活。本年度，集團再次榮獲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最高榮譽「全能積金好僱主」，同時也獲得了「積金好僱主10年」、「電子供款獎」以及「積金推廣獎」，這些獎項充分肯定了我們不斷為員工提升退休福利的努力。



可持續發展報告

員工培訓及發展

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個人發展及成長的機會，「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為我們培訓員工的理念。集團2024年總受訓時數為37,703小時，較去年同比增長22%，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為15.01小時，較去年同比增長23%。我們樂於投放資源培育員工，舉辦內外部培訓及發展項目，定期評估各部門員工的表現，為員工提供相關的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多元化的學習平台，鼓勵員工積極自我增值，與世界頂尖、嶄新的通信及電訊服務專業技能接軌。同時，根據定期表現評估，我們會晉升表現優秀的員工，讓他們在集團帶領下共同進步和發展，持續為公司培養人才。

為落實集團人才發展規劃目標，我們本年度舉辦一系列人才交流大型會議，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2024年工作會議」、「中信國際電訊合規管理工作會議」、人力資源交流會、青年骨幹座談會、員工座談會、年度管培生座談會等。此外，公司通過不同的內部及外部人才培訓及發展項目，項目涵蓋高階管理技巧、工程技術改良與提升、資訊科技、法律法規等不同領域及範疇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員工技能及水平，並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香港與各地區的僱員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以加強公司的業務融合和人才發展。

為了讓員工緊貼最新電訊科技發展趨勢，公司適時提供市場發展的資訊和分析培訓，例如年內舉辦以數字化轉型、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技術、人工智能等為主題的技術培訓。近年來企業更注重個人隱私和資料外洩事故處理，有鑑於此，公司安排員工參加內部和外部專題講座，主題涵蓋網絡安全、人工智能與私隱保障、資訊科技安全意識等，一方面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另一方面以持續教育提升員工網絡安全和保障個人隱私的意識。公司亦鼓勵並資助員工按照發展需要參與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達致公司與員工相贏局面。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定期舉辦多樣化的工作坊以提升員工的軟實力，包括提升職場個人效能、促進有效視訊會議、演說技巧、創意、解難等，加強團隊建設及協作能力，更幫助員工提升溝通、交流技巧，從而提升工作效率。本年度公司提供的軟技能培訓包括：「網路直播培訓」、「商務合約的審閱技巧」、「項目管理精要」、「傳媒應對訓練」、「解決問題技巧」等。在加強內部溝通方面，本年度澳門附屬公司舉辦了跨部門的業務和產品分享會，主題包括「認識商業方案」、「將5G融入生活」和「百度人工智能商業應用場景分享會」，讓不同部門同事齊齊參與，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了解公司不同組別的工作範疇，以便日後更好地互相配合和支持。

可持續發展報告

此外，我們為員工舉辦各式各樣的合規培訓，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這些合規培訓涵蓋了多個主題，包括廉政公署廉潔防貪講座、版權條例與生成式AI、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講座、認識《港區國安法》及《基本法》23條、網絡安全一病毒攻擊和勒索軟件防護培訓、網絡攻防實戰演習信息安全意識培訓、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工作規定及資料處理培訓等。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支持員工不斷增值，在職場上更能發揮所長。為此我們會收集和分析各同事提交的培訓課程意見，以訂立來年的培訓計劃，持續人才培訓及優化計劃，讓各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與進步。

實習及年青人才培育計劃

本集團全心投入培養新一代的管理與技術人才，為有志在電訊行業發展的年輕人提供培訓與機會。我們利用多樣化的渠道，包括與本地大學及大專院校的合作校園招聘、網站廣告及網上招聘會等，積極招募年青員工加入我們的團隊。澳門附屬公司本年度參加由勞工局舉辦的「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吸引當地及海外的畢業生加入澳門的團隊。集團也設立年青技術人才培育計劃，讓年青技術員工專注學習電訊專業知識，從而培育他們成為未來的電訊技術專才。

我們設立實習生計劃，讓實習生在不同部門工作、參與不同項目，全面了解公司的營運模式，深入理解公司的業務運作；他們亦可以在此計劃學習溝通技巧、管理技能，為他們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打穩基石。此外，我們也與本地職業中學攜手合作，開展職中學生實習計劃。透過培育年輕人才，我們不僅能填補公司運作層面的職位空缺，還能为行業注入新鮮血液。同時，我們為年輕人提供就業與培訓的機會，助力他們的職業生涯與晉升前景，實現雙贏的局面。

本年度，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的「友商有良5+」獎項，以表彰我們在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支持年輕人才發展方面的積極努力。



「青春試翼·大學畢業生啟航計劃」

公司為青少年創造就業機會，積極透過不同招聘渠道引進年青有潛能的新世代人才；並在本年度繼續支持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勞工處合辦的「青春試翼·大學畢業生啟航計劃」，致力為青少年提供事業發展的平台。公司藉著培育青少年，可補充公司在運作層面的職位空缺，為行業注入新力軍。同時公司為年青人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為他們日後的職業生涯及晉升前景帶來幫助，達致雙贏效果。

中層管理人員的晉升培訓

集團堅信中層管理人員的貢獻是增強及促進集團進步必不可少的一環。集團及附屬公司不但積極為中層管理人員量身打造人才發展計劃，包括課堂培訓、行動學習專案、外部輔導和內部支援，還為中層管理精英提供晉升機會，竭力提攜中層管理人員逐漸擔任更重要的領導崗位。另外，為了讓各部門管理人員與員工更多互相合作交流，我們亦舉辦了集團跨板塊工作會議、團隊管理工作坊、跨組別團隊培訓等活動，加強團隊間的默契、合拍性，有助於中層管理人員指導其他同事，並培訓其領導能力。為進一步鞏固他們的團隊精神和領導能力，本年度我們為中層管理人員安排了共1,326.5小時的培訓，比去年增長11.23%。

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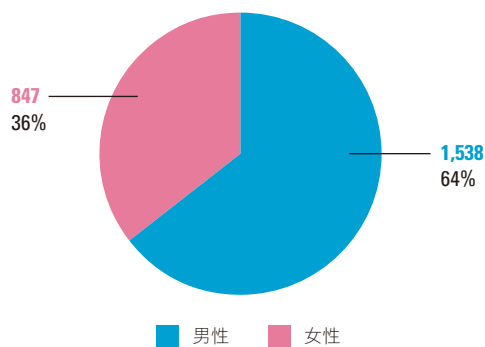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集團的領袖，一直不遺餘力透過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掌握最新的法規及市場動向。本年度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多場由集團舉辦的培訓。同時集團支持他們參加各個國內外的電訊業界研討會及會議，以拓展他們的視野，增強行業及專業知識。有關高管培訓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部分(第57頁)。

我們在員工培訓和發展方面的努力得到了業界的廣泛認可，榮獲僱員再培訓局「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稱號，而香港的附屬公司更是獲得了「Super MD」獎，表彰我們在人才培訓和發展上的卓越表現，並對我們以「人才培訓和發展」為目標的實踐給予了充分的支持和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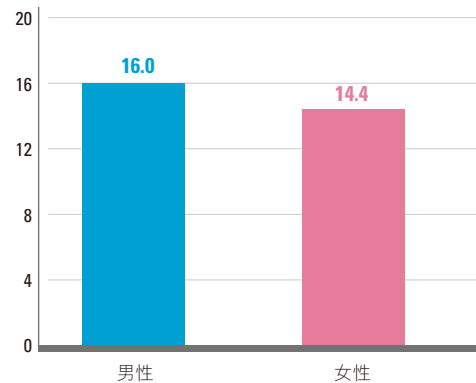
員工發展及培訓統計數據

受訓僱員總人數：	2,385
受訓僱員佔僱員總百分比：	95%
總受訓時數：	37,703小時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15.01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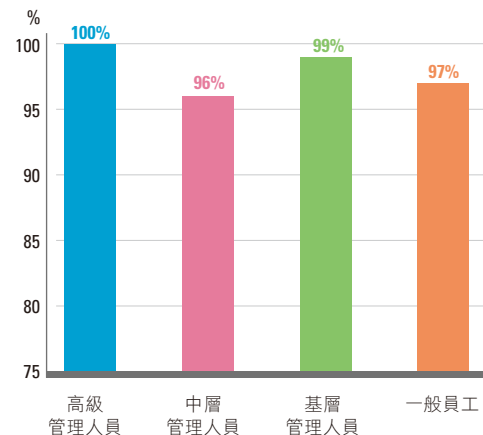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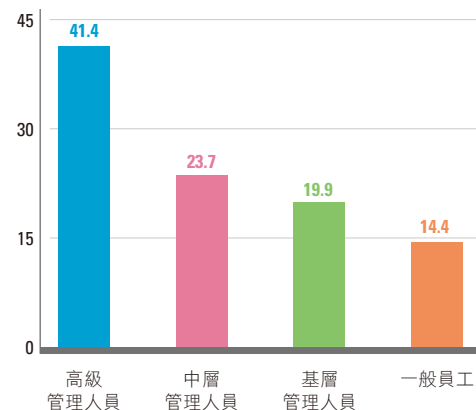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⁶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⁶ 由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及英國相關法規以保障員工個人私隱，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並未有包括歐洲及英國員工。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去年同比分析：

總受訓時數及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總受訓時數	37,703	30,896	22.0%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15.01	12.20	23.0%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²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男性	16.0	13.3	20.3%
女性	14.4	11.0	30.9%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不變
中層管理人員	96%	91%	5%
基層管理人員	99%	93%	6%
一般員工	97%	86%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024年	2023年	增長率
高級管理人員	41.4	28.8	43.8%
中層管理人員	23.7	21.7	9.2%
基層管理人員	19.9	16.1	23.6%
一般員工	14.4	11.6	24.1%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守護職業健康

本集團對於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始終堅持高標準。我們嚴格遵循所有相關法規，致力於營造一個健康、安全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其他多樣的健康福利措施，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為了明確指引公司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角色及責任，我們已制定了《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安全管理手冊》，以安排合適人員擔任相關職責，並提供安全培訓、進行風險評估、制定防火及急救應對方案、事故報告等。我們亦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期間安全指引」，涵蓋個人防護用品配戴指引，使用高危工具如打釘工具、起重機械等的職業安全指引。本年度我們更成立了「消防（防火）工作領導小組」，下設「消防工作辦公室」，負責更新安全指引和火警逃生路線圖、加強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防火措施、全面維護消防設施、定期評估、巡查及演練，以保障員工安全。我們已清晰向員工傳遞健康與安全的信息，並將所有相關指引上載於集團及附屬公司內聯網，加強員工安全意識。

澳門附屬公司制定了《澳門電訊職業安全與健康指引》及一系列「工作安全指引」，提供充足的安全設施和保護工具，並要求員工在工作時必須使用和佩戴這些保護工具。我們還安排安全督導員定期巡查工作場所，提供對潛在危險的安全指導。此外，我們定期對建築物進行安全巡查，及時改善防火及潛在危險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針對不同場景的緊急程序，並定期進行防火和意外事故的演練，以確保員工的安全。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定期舉辦各式各樣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活動，藉此提升員工對職場健康與安全的重視與認知。這些活動包括定期發佈健康安全資訊、舉辦工作安全講座、進行消防演習，還有鼓勵員工取得急救證書等。我們也會定期開設職業安全健康培訓課程，確保員工擁有足夠的知識與技能，以保障自身的安全與健康。此外，集團制定了辦公室隱患排查表，並安排安全督導員定期巡查工作場所，評估潛在風險，確保各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的安全運行，並採取後續行動以防範意外發生。除了提供安全指引，我們還鼓勵不同崗位的員工參加職業安全培訓、會議、展覽及各類活動，以提升他們的工作安全意識。

除了不斷採取多種措施來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外，我們還積極舉辦不同的線上和線下興趣課程及健康講座。這些活動涵蓋了工作勞損的預防方法、健康飲食的知識、以及個人與環境衛生的關鍵要素等，以推廣健康生活的重要性。我們深信，這些措施和活動對於創造一個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我們將持續努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充滿活力與安全感的工作場所。

2024年開展的員工安全培訓課程：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
- 建造業職安卡重溫課程
- 密閉空間工作安全特定訓練
- 高空工作安全
- 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
-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建築業安全主任培訓課程

- 進出RLU和數據中心的安全程序簡介會
- 消防設備維修保養課程
- 公司外勤車輛政策及意外處理簡介會
- 交通安全知識講座

2024年開展的健康講座：

- 運動為主題的「運動損傷一類型、治療和預防」
- 中醫四季保健為主題的「夏去秋來，中醫養生知多啲」
- 營養標籤及食物安全速查

本年度，集團沒有發生任何因工死亡個案，而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為463日。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463.0	504.5	545.5
因工導致員工 死亡的事件	0	0	0

工作及生活平衡

本集團非常關顧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在餘暇時間多參加活動，以平衡身心及舒緩工作壓力。此外，我們也支持員工在工作及家庭之間取得平衡，讓他們能在事業上取得成就的同時能好好兼顧家庭。



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了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舉辦各種不同類型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本年度我們舉辦了「2024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籃球冠軍盃比賽」、新春剪紙工作坊、健康月、老友狗狗工作坊、健康米紙卷工作坊、「Chill」放鬆頭肩頸按摩等，組織員工參加「香港科技創新界國慶盃籃球賽2024」、「香港科技創新界羽毛球賽2024」、香港街馬2024、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第九屆運動會。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也安排了旅行、健行、電訊俱樂部及各類興趣班，並鼓勵員工參加各種運動比賽和行業體育活動。這些活動不僅促進員工的身體健康，還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增強了團隊的凝聚力。我們一直堅持推廣健康生活的重要性，希望能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及生活氛圍，幫助員工於繁忙工作後放鬆心情，並提升他們的身心健康。

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本年度8月份組織了一系列以健康為主題的活動。我們邀請專家進行了多樣的健康講座，例如運動健康講座，詳細介紹了運動損傷的類型、治療和預防；中醫健康講座，給員工傳授中醫養生的知識；財務健康講座，助力親子理財。集團舉辦了員工步行比賽，要求參加活動的員工須每天記錄步數，以每天步行8,000步為基礎目標進行比賽，鼓勵員工多做運動，減少員工出現因久坐導致的腰背問題。配合健康月，我們開展了健康星期三計劃，每星期三向員工派發健康有營養的下午茶點，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補充能量和營養。集團也會在工作間內張貼健康常識海報以加強員工健康意識，海報內容包括開展恆常運動之旅、識飲識食有營之道、使用電腦健康貼士、至Smart電腦工作間、精神健康自助加油站。通過以上鼓勵員工多做運動，注重身心健康，透過不同方式提升員工各類型的健康知識，在工作及生活中取得合適的平衡。



老友狗狗工作坊

集團明白精神健康對員工同樣重要。為舒緩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產生的壓力和負面情緒，邀請了亞洲動物基金的導師為員工舉辦減壓工作坊——「老友狗狗工作坊」。當天導師帶同兩名狗醫生親身到訪公司，介紹有關動物輔助治療發展及示範如何與狗狗相處。而參加者更透過工作坊與狗醫生進行互動，達致舒緩壓力和緊張情緒，放鬆心情提升精神健康。



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辛勤付出得到了社會各界的認可與支持，本年度我們榮獲了以下獎項：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10+」及「開心工作間5+」標誌
- 職業安全健康局與勞工處、衛生署、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合辦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卓越機構大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及衛生署頒發「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頒發「運動友善計劃」嘉許企業標誌及企業嘉許狀
- 香港勞工處頒發「為你『家』友」好僱主」標誌和成為「好僱主約章2024」簽署機構

可持續發展報告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深知環境管理的重要性。有鑑於此，由董事會領導並由公司各管理層成員組成的「中信國際電訊集團ESG工作領導小組」大力推動和公佈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環境策略和社會責任措施，堅定以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為己任。我們一向關注環境保護，不斷完善有關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的政策，以擔當負責的模式營運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亦積極制定一系列量化的環境目標，並持續監察及檢討資源消耗、廢棄物管理及減排方面的表現。



《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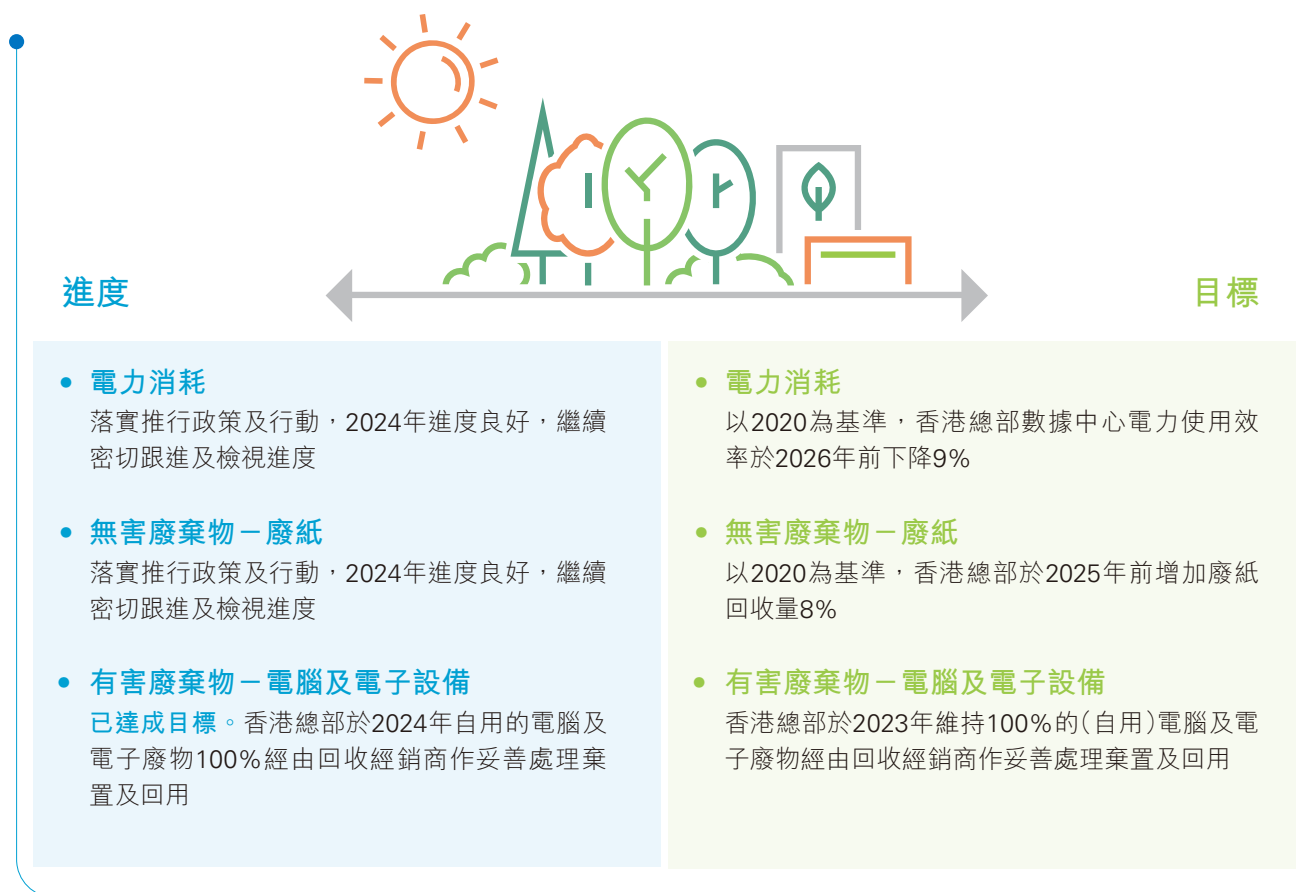
- 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環保指標，並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集團的環保表現
- 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減少廢物(Reduce)、循環再用(Recycle)、重用廢物(Reuse)、替代使用(Replace)
- 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並確保全體員工遵從有關規定行事
- 向持分者傳達及推廣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成效
- 透過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共同注重環保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環境目標及進度

為更好地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香港總部設定了環境目標，通過歷史數據分析、未來因素預測及同行對標分析，我們制定了用電、電子廢物回收及廢紙回收的量化目標。我們推行了一系列政策及行動，並密切檢視目標進度。在2023及2024年，香港總部自用的電腦及電子廢物100%經由回收經銷商妥善處理及回用，已達成目標。其他兩項量化目標，我們的努力也取得階段性成果，致力爭取達成預設的環境目標。



可持續發展報告

氣候變化應對工作

氣候變化問題近年來成為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本集團明瞭只有妥善評估氣候變化的相關風險和認真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才可以受控制並把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程度。我們明白必須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碳足跡，以應對氣候變化。我們的ESG工作領導小組定期探討可持續發展議程及持續評估氣候變化的影響，也一直研究開展氣候風險評估的可行性，以期令業務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並應對迫在眉睫的威脅。

為了增強我們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適應能力和韌性，我們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來提升氣候風險管理並改善相關表現。集團及附屬公司定期對電訊大樓和數據中心進行健康檢查和事故演練，以確保建築物的良好狀況，並對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得到更好的評估和控制。若發現損壞，我們立即進行緊急維修，以確保業務的正常運作。此外，我們的新空調系統已採用環保的製冷劑減少製冷系統對全球暖化的影響。

集團早於2020年度已委託第三方顧問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分析，以協助我們識別氣候變化對業務造成的影響，並加強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有關分析以氣候風險模型為基礎，以科學角度分析集團業務將會面臨的各類實體風險以及轉型風險。根據目前的分析結果，集團在短、中及長期的發展中都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實體風險以及轉型風險。

我們業務面對的實體風險主要包括強風／氣旋及洪水，影響集中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華南和華東地區的業務。當中，澳門的門市及遠端機樓因地理位置而面臨較嚴重的洪水威脅。氣溫上升或會導致用於製冷的電力消耗增加；超級颱風等極端天氣亦可能對我們的基礎設施造成實質損壞，並導致經濟損失及營運中斷。

此外，集團在政策、法規及技術方面也存在一系列的轉型風險。例如，以達成《巴黎協定》為目標的政府政策和行業倡議，亦對電訊業造成影響，尤其是中國內地正在積極推動電訊業提高設備能源效益，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點將積極配合有關工作。雖然電訊行業並非高碳排放行業，且集團大多數營運地區的碳和能源表現未受嚴格監管，但綠色數據中心市場正在迅速發展，預計未來電訊行業的環境表現將受到更多市場關注。由於社會發展對電訊行業的依賴程度高，行業營運和數據中心的能耗情況，以及更低碳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將備受重視。電訊行業在未來的政策計劃中，將成為減碳政策的重要工具。此外，綠色數據中心已成為行業趨勢，各營運地區陸續推出相關自願認證計劃，未來綠色數據中心的標準可能成為必要技術標準，企業因此面臨不同程度的技術風險。

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透過其風險、機會和行動綜合管理系統(IIMS)及業務持續計劃，全面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機遇和應對計劃程序，以避免業務營運受到影響。例如，針對未能或延遲識別及執行與香港附屬公司服務相關的政府新出台或變更的法律法規(包括氣候變化考量)的風險，香港附屬公司定期與法律部及外部顧問協商，持續監測任何新出台或修訂的法律法規，確定公司義務，並在文件、操作流程及基礎設施方面進行相應調整，同時確保公司策略和業務目標(包括氣候變化考量)與管理方向保持一致。

可持續發展報告

香港附屬公司的綜合管理代表(IMR)會組織內部IMS審計，全面遵守已識別的法律和其他要求，避免出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IMR亦會與綜合管理委員會(IMC)定期組織管理評審，確保品質和服務管理的實施與公司策略和業務目標保持一致，並能應對社會文化、政治、金融、技術、經濟、自然、氣候變化及競爭環境帶來的潛在變化與挑戰。

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風險分析結果制定初步的重大氣候風險應對策略。鑑於香港及澳門地區較頻繁受到颱風侵襲，集團制定了在惡劣天氣下的運作政策和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最大程度減低颱風對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我們確保大廈天台或室外設備設施由專業人士設計及安裝，使其能夠承受強風。一旦收到颱風消息，我們立即啟動應急預警機制，做好防風準備。在極端天氣期間，集團員工密切監察通訊網絡的運作情況，及盡力確保各營運點正常運作，期望將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減至最低。颱風過後，員工會繼續積極為所在地客戶提供協助，第一時間協助受影響的客戶，並進行各種通訊服務維護整修，務求在情況許可時盡快恢復各項受影響的服務。對於未能識別影響供應鏈的氣候變化或相關風險的挑戰，香港附屬公司已明確規定供應商管理的基準控制，並要求供應商在其氣候轉型計劃中全面涵蓋供應鏈，減少和應對氣候風險。專案小組與採購組會定期審核供應商的品質及績效，確保供應商符合公司的要求，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的供應鏈韌性及風險管理能力。

此外，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位處低窪地區，颱風期間發生的水浸情況有機會對公司營運和設備造成嚴重影響和破壞。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每月對電信大樓和數據中心進行健康檢查和事故演練，以確保建築物的良好狀況，並對可能發生的危險情況得到更好的評估和控制。若發現損壞，我們立即進行緊急維修，以確保業務的正常運作。在市電發生故障時，公司各大樓的備用發電機組將自動啟動，支援核心業務。在8級或以上颱風期間，氹仔及高地烏街大樓將安排柴油車進行緊急支援。同時，我們在低窪地區的機樓(RLU)中安裝了平均1.2公尺高的水閘。當所有訊號降低並且洪水威脅解除時，這些水閘將會被拆除。同時在澳門附屬公司機樓中亦安裝水泵，萬一因災害引致主電源故障，部分低窪水泵將由電池供電。

未來，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和趨勢，並積極評估我們應對極端氣候事件的能力，進一步完善並深化風險管理工作，持續提升集團自身的能源表現，增強氣候適應力，與各地的電訊發展和減碳策略互相配合。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綠色數據中心建設和營運

數據中心營運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推動環保綠色數據中心的建設，我們在機房建設及系統採購一直以節能減排作為重要考量，並配合各項環保措施，力求在營運中降低能耗，減少碳排放。

機房建設及系統設施規劃

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機房及相關系統的能源消耗，持續優化設備的能源效益。由於冷氣系統及機櫃供電系統為主要耗電來源，我們選擇使用高能源效益的系統及組件來減少硬件配置上的能耗。我們的冷氣系統及部件採用先進的電腦機房冷卻(CRAC)系統，系統配備EC Fan和Smart Control，持續監測數據中心的溫度及濕度，自動協調冷卻系統。同時，我們採購具優質散熱效能的冷氣系統，以減少電力浪費。在機櫃供電系統方面，我們使用獲得ISO14006 Eco-design認證並符合歐盟(EU)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及電器電子設備廢料指令(WEEE)等環保要求的不斷電系統及機櫃電源分配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各電訊機大樓及數據中心安裝了氣體滅火系統及冷氣系統，採用潔淨滅火劑NOVEC1230的滅火系統，冷氣系統則使用環保雪種R410A，取代過去使用的滅火劑及冷媒，以減少對臭氧層的破壞，並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積極提升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益

數據中心致力提高能源效率和減少能耗，應對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挑戰。我們針對數據中心的營運進行了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提升效能並節省能源。

我們要求新數據中心規劃的電力使用效率不超過1.5。早期設計的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數據中心已經符合這一標準，而目前我們正積極向客戶推介該綠色數據中心。對於舊數據中心的設備，我們密切監控其性能和用電效率，必要時更換為更高效的新設備。以中信電訊大廈第一、二期的冷凍系統為例，我們發現設備因主要部件老化而影響製冷表現；經評估後，我們將於2025年5月前進行整體更換，預計新設備將改善整體電力使用效率。

各數據中心將繼續採取各種節能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耗，並為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可持續發展報告



澳門附屬公司的節能措施

澳門附屬公司在通信機房及數據中心實施了多項節能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和減少能耗：

1. 高地烏街大樓：配備磁浮壓縮機的中央冷氣系統，使冷氣系統能耗減少20%。
2. 冷氣系統設計：通信機房及數據中心的冷氣系統採用冷熱氣流控制，送風機能耗降低20%。
3. 節能LED燈：採用節能LED燈，每小時耗電量減少275千瓦；在辦公室走廊安裝的感應式LED燈較一般LED燈能耗減少16%。
4. 辦公室空調調整：將辦公室冷氣空調溫度調至26度，濕度控制不高於60%，送風機能耗減少10%，中央冷氣系統能耗減少10%。
5. 更換熱交換鮮風機：逐步於辦公室樓層更換熱交換鮮風機，能耗降低15%，提升室內空氣質素。
6. 電池監察系統：安裝電池監察系統，實時監控每個電池的工作表現，延長電池壽命。
7. 流動通訊站設備：使用耐高溫設備，減少冷氣機的工作量，能耗降低10%。

公司將持續推進節能措施，致力提高能源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

減少能耗

本集團致力通過多項節能措施，進一步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我們持續優化數據中心的管理系統，透過引入綠色規劃和創新技術，提升運維系統的靈活性，並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我們的數據中心配備實時監測系統，提供直觀的宏觀監控界面，讓營運人員能高效掌握機電設備的運行情況。該系統有助於：

1. 精準監控：分析設備運行數據，識別設備間的交互影響，及時察覺潛在風險。
2. 能耗優化：根據整體負載情況，調整能源管理策略，確保系統高效穩定運行。
3. 天氣智能調控：整合天氣預報信息，動態調整冷氣機組參數，精準控制室內溫濕度，進一步減少冷氣能耗。

經過優化升級，該系統不僅能及時觸發異常預警，還能自動啟用應急策略，防止設備故障，降低能源浪費風險。此外，我們還透過電量報表管理系統，向客戶提供每月耗能數據，協助其優化用能管理，推動節能工作落實。



香港總部辦公室能源管理

香港總部已採用接近100%的T5節能光管，並拆除約200支過剩燈具。此外，窗戶貼上防紫外光隔熱膜，有效減少熱能吸收及空調使用需求。同時，我們長期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於指定日關閉非必要照明，提醒員工節能的重要性。

可持續發展報告



香港附屬公司辦公室節約能源

我們在辦公室內安裝自動感應燈光控制系統，並貼上節能提示標籤，鼓勵員工隨手關燈。此外，要求員工於辦公時間結束後關閉不使用的電器，以節約用電。



新加坡附屬公司空調系統控制

新加坡附屬公司辦公室榮獲新加坡建築管理局(BCA)「綠色建築白金獎」。該大樓空調系統集中控制，僅在工作時間提供服務，非工作時間及假期關閉，以減少能源消耗。

集團將繼續投入節能技術研究，在集團營運中融入更多前沿節能設計理念與創新元素，打造契合時代需求的綠色數據中心。



資源的可持續使用

環保綠色辦公

我們秉持《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在日常辦公中推行4R原則(減少、循環再用、重複使用及替代使用)，透過以下措施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電子化申請管理

我們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已全面實施電子化流程，包括e-Workflow電子工作流程、MOA行動辦公系統、e-HR人力資源系統、薪資單、報稅表、假期申請及工作表現評估等。影印紙及賬單紙張來自可持續發展林業，具有「森林監管委員會」(FSC)認證。此外，我們採購帶有CO2抵銷標籤的電腦設備，大大減少辦公室碳排放。新加坡附屬公司亦實行全面電子化管理，包括電子員工檔案及各薪資系統，令紙張使用量保持在最低水平。

環保賬單

澳門附屬公司持續推動紙張減量計劃，鼓勵客戶使用電子帳單及線上自助服務，以達至節能低碳生活模式為目標，進一步提升市民生活質素。自2018年起，客戶可直接使用「CTM Buddy」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帳單及繳費，客戶同意後便停止郵寄月費實體帳單，每月應繳金額改為以短訊形式通知。針對沒有使用「CTM Buddy」手機應用程式的客戶，附屬公司在2020年8月亦推出微信公眾號，提供帳單查詢及繳費功能。2024年，澳門附屬公司在多重措施帶動下取代非必要的紙張使用，電子賬單比例提升至88%，紙本用量同比減少19%。同時，辦公室內設置回收箱，鼓勵回收廢紙和重用信封，並大力推動電子化包括自助申請服務和電子票號功能，紙張使用率下降50%。

可持續發展報告

節約用水

我們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節約用水提示，並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有效減少水資源浪費。此外，香港總部數據中心冷卻水的回水用於洗手間沖水，實現資源再利用。澳門附屬公司在高地烏街及綜合大樓採用風冷式中央冷氣系統，不依賴供水，顯著降低用水需求。同時，感應式水龍頭比傳統按壓式減少25%的耗水量。新加坡附屬公司洗手間配備感應式水龍頭及自動沖水系統，並通過水費帳單監測用水情況，維持低水平耗水量。

廢物回收

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了多項措施減少碳足跡。我們制訂了嚴格的廢物管理指引，確保廢物由經核准的專業承辦商妥善處置，而無害廢棄物則由專業的清潔服務供應商處理，以確保符合本地法規並體現我們的環保理念。

2024年，香港總部透過「四電一腦」計劃回收了35台顯示器及30台電腦，並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顯示器，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澳門附屬公司妥善處理廢棄電子產品，並要求回收商提供處置報告及照片，以確保全過程合規。同時，茶水間設置了回收箱，方便員工回收廢紙、塑膠瓶及鋁罐。香港附屬公司的北京科創數據中心已落實ISO14001環境管理指引，推動節電及回收計劃，並在辦公室內設置回收設備，方便員工重用廢物。

我們推行了多項回收計劃，鼓勵員工回收和重複使用廢棄物料，包括碳粉盒、墨盒和紙張。UPS電池及電子產品（如電腦硬碟，電子筆記本）的廢棄都按照香港環保政策要求進行適當回收，以避免對環境造成長期破壞。

在減少浪費的同時，我們在採購程序上亦增加對環保物料的考慮。例如，在購買塑膠袋時，我們選擇可生物降解的材料。我們所訂購的影印紙「Paper One」的製作材料則通過了PEFC認證。這些舉措有助於減少浪費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表現數據⁷

資源使用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
能源使用				
電力	千瓦時	81,741,910	74,338,387	10.0% ⁸
汽油	公升	107,519	95,372	12.7%
柴油	公升	16,249	9,269	75.3% ⁹
能源使用密度	千兆焦耳／港幣百萬元 電信服務收入	37.1	31.7	17.0%
耗水量				
耗水量	立方米	24,754	22,132	11.8%
耗水密度	立方米／港幣百萬元 電信服務收入	3.1	2.6	19.2%
廢棄物產生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廢紙	公斤	17,522	18,339	-4.5%
金屬廢料	公斤	31,580	14,900	111.9% ¹⁰
其他無害廢棄物	件	48	104	-53.8%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件	7,840	45,528 ¹²	-82.8%
工業電池	件	155	1,201	-87.1%
碳粉匣及墨盒	件	127	126	0.8%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廢棄物回收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廢紙	公斤	2,981	1,230 ¹¹	142.4%
金屬廢料	公斤	31,580	14,900	111.9% ¹⁰
其他無害廢棄物	件	44	104	-57.7%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件	7,133	47,041 ¹²	-84.8%
工業電池	件	155	1,201	-87.1%
碳粉匣及墨盒	件	118	127	-7.1%

溫室氣體排放 ¹⁴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變化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2.6	625.5	-35.6% ¹³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3,210.2	40,948.6	5.5% ⁸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5.8	96.2 ¹¹	-1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3,698.6	41,670.3 ¹¹	4.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港幣百萬元電信服務收入	5.4	4.9	10.2%

⁷ 報告表述的各項2023至2024年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或與年度實際變化比率存有微小差異。

⁸ 2024年用電量較去年增加，是配合業務及客戶使用需要，增加了香港總部數據中心及北京科創雲數據中心機櫃及設備的用電量，同時因此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有所增加。

⁹ 柴油使用量在2024年的增加主要是澳門大樓發電機進行負載測試及配合運營需要的一般維修工作所致。

¹⁰ 無害廢棄物金屬廢料產生量增加是因應2024年運營需要，公司為了支持環保已全數回收。

¹¹ 2023年的數據已根據報告時最準確的資訊進行重列。

¹² 有害廢棄物：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在2023年包含當年報廢的調解器及路由器。

¹³ 2023年範圍1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包含了澳門固網電話機站滅火氣樽進行定期維修及更換而產生的當年排放量。

¹⁴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根據ISO14064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規格，並使用主要營運四地（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以及新加坡）分別適用的碳排放系數進行計算。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活動

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向員工積極推廣環保意識，並鼓勵參與各類環保活動。我們深信有效的溝通能提升員工對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的理解與認同。為此，我們在內聯網的「環保角」專欄為員工提供環保貼士及介紹最新的環保項目與趨勢。

集團致力推動環保，旗下附屬公司已連續九年榮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以表彰我們在綠色辦公方面的努力。此外，集團亦成為商界環保協會「BEC零碳約章」簽署機構，承諾支持淨零排放目標，助力香港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並推動長期減碳行動。

公司已連續九年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的全球熄燈活動「地球一小時」，藉此喚起大眾關注氣候變化，並反思日常經濟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參與此活動的員工會熄燈一小時，為環保盡一分力。

我們積極推動綠色文化與低碳生活。本年度我們舉辦了「利是封重用及回收活動」、書籍回收大行動、綠色中秋回收活動、月餅罐奔尼兔風車工作坊、二手童裝收集計劃等，以實現減廢及資源再生，推動可持續發展。

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創新

隨著資訊科技的迅猛發展以及社會各界對信息傳輸和通訊服務的新期待，本集團積極在移動通訊、互聯網、物聯網及綜合ICT等領域推出創新產品和服務，旨在為市民和企業提供更高品質、更便捷的數字服務，攜手共創繁榮與可持續發展的數碼時代。

「智賦雲網安」創新能力再獲業界肯定

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宣布再次憑藉創新AI+項目於香港及歐洲榮獲兩項業界大獎，鞏固全球領先地位，亦充分肯定了附屬公司「智賦雲網安」的豐碩成果，引領市場創新及高質量發展。

- AI DataBank(智數庫)榮獲 BUSINESS GOVirtual科技大獎之「年度科技公司(大型企業)－創新技術應用獎」
- AI Visual Security(AI可視化安全解決方案)勇奪歐洲數據雲全球大獎之「2024年度雲端服務創新者」獎項

本年度獲頒這兩大獎項，再度彰顯公司透過AI、AR(擴增實境)及區塊鏈等新一代創新技術、強大的演算法及豐富的行業經驗，不斷加強以智賦能旗艦「雲網安」解決方案，為企業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前沿的創新能力與解決方案。



可持續發展報告

助力各界加快數字化轉型

為推動「數碼澳門3.0」發展，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持續投放資源，致力為澳門構建起領先的智慧城市數字底座，攜手社會各持份者，為不同業界和市民，打造更多智慧應用場景。澳門附屬公司宣佈率先推出5.5G服務，標誌著澳門正式邁入5.5G時代，成為全球首批5.5G商用城市。

自澳門附屬公司推出5G服務以來，開啟了「數碼澳門3.0」發展藍圖，附屬公司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綜合基礎發展，圍繞「雲、網、智、安」為澳門打造領先的數字底座。5.5G是目前前沿的流動通訊技術，將為全球智慧轉型帶來大的推動作用，在集團的全力支持下，附屬公司持續投放資源並成為全球首批5.5G網絡先鋒，即將在今年完成5.5G網絡部署及服務提供，是次附屬公司攜手領先的ICT解決方案合作伙伴，將嶄新的5.5G和數字化轉型方案帶到澳門進行展示，期望能夠為澳門各界提供5.5G及智慧轉型方案的超前體驗。作為澳門領先的智慧城市服務供應商，公司必定會繼續攜手各友好合作伙伴，共同先行先試，積極擁抱和探索5.5G時代下，行業發展新機遇。

從率先推出5G到5.5G服務，澳門附屬公司只用了一年多的時間，背後彰顯了公司對推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發展的決心和承諾，附屬公司期望透過5.5G技術應用和領先的智慧城市數字底座，與社會各持份者一同，將更多元化的智慧應用帶到澳門，特別是面向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方案，以及創新服務探索，如藉助5.5G技術推動發展低空經濟等。

為對網絡服務有不同側重需求的客戶，澳門附屬公司將推出多項全新的5.5G服務計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同時會持續投放資源，為澳門構建領先的智慧城市數字底座，不斷豐富「數碼澳門3.0」的生態發展。

**推動Open Gateway項目的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提升平台能力，服務數字經濟發展，集團與GSMA在北京正式簽約加盟GSMA Open Gateway倡議，成為GSMA在亞太區重要合作夥伴。我們與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深圳出席GSMA Open Gateway中國工作組第三次會議，與行業夥伴積極交流，達成跨境、跨運營商合作共識，促進行業創新與發展，並將繼續積極參與GSMA Open Gateway活動，憑藉出色的應用開發能力，向行業客戶提供粵港澳大灣區跨境5G新應用和創新商業解決方案，為大灣區建設發展貢獻力量。

集團的團隊憑藉在編程技術完成情況、項目創新和社會價值等方面的出色表現，從來自全球知名大學、電信運營商、互聯網公司、軟件開發商等的69支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由GSMA和中國電信在上海聯合舉辦的Open Gateway編程馬拉松比賽第一名，彰顯集團在該領域的創新能力與技術優勢。

集團獲邀參展於本年度11月舉行之2024年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作為首批支持單位之一出席「GSMA－中國聯通Open Gateway全球應用場景設計開發大賽」啟動儀式，與行業夥伴攜手推動Open Gateway應用發展。這次參加世界互聯網大會不僅展示集團的Network-as-a-Service (NaaS) 平台技術實力和創新成果，並且加強公司與全球市場和行業領袖的聯繫，推動在Open Gateway項目上的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報告



創新ICT與啤酒的「發酵」效應

我們的內地附屬公司聯合華潤啤酒在2024「IDC中國未來企業大獎與數字化轉型年度盛典」上大放異彩，憑藉共同打造的標杆項目榮獲IDC未來數字工業領航者案例優秀獎和IDC中國未來企業大獎優秀獎—「未來聯接領軍者」兩項重磅大獎。此次評選結果充分體現了全球知名諮詢機構、行業專家、業界公眾對我們打造這兩個標杆項目的一致讚譽。此外，集團的內地附屬公司獲提名參與IDC未來企業大獎(亞太區)的角逐，與多家世界頂尖級別企業角逐殊榮。

我們合作的一站式混合組網項目在網絡優化、服務模式、技術創新和低碳發展方面均展現了顯著優勢和獨特性。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一站式服務簡化了網絡管理複雜度，全天候的安全監控確保了網絡穩定性與安全性。此外，項目還積極回應低碳環保趨勢，將私有雲部署於低碳數據中心，展現了企業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對社會責任的積極承擔，為行業樹立了值得借鑒的優秀範例。

優質產品與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堅守「質量是企業生命」的信念，對於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我們格外重視。在跨國電信及ICT服務的領域中，我們全力以赴，致力於提供卓越的服務品質，並專注於為客戶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穩定可靠的通信網絡。

集團始終如一地關注客戶服務的每一個環節，堅持提供細緻入微的客戶服務體驗。在推出產品和服務之前，我們會進行內部測試，針對主要的客戶服務指標，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達到高品質的標準。在服務過程中，我們積極傾聽客戶的反饋，並定期進行評估，特別是每月拜訪我們的特選客戶，以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以我們在澳門的附屬公司為例，質量管理委員會和質量保證部門持續監控和分析各個領域的服務質量，為評估服務品質和未來業務提升奠定堅實的基礎。

無論是在哪個平台、以什麼形式形式或在任何地區，集團對所有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宣傳都秉持著負責任的態度，並嚴格遵循當地的法律法規以及各大廣告平台的政策、服務條款和規則。我們以誠信為本，致力於維護公司品牌形象，所有廣告的製作都在安全和尊重他人的基礎上進行，並且在這樣的前提下發佈。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廣告宣傳的風險管理上，集團將嚴格遵循《重大風險事件報告管理辦法》的指導方針，妥善應對任何突發危機。同時，根據實際需求，我們會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危機管理課程，並成立專門的危機管理指揮小組，建立高效的內外部溝通與反饋渠道，竭盡全力確保集團能夠妥善應對廣告宣傳中的風險，並履行我們對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責任與承諾。澳門的附屬公司非常注重客戶對各項服務的滿意度，一直致力提升不同客戶群及主要服務的滿意度，並制定優秀評級目標。於2024年除繼續積極聽取消費者市場客戶的意見，亦展開對商企客戶的定期意見調查，以持續提升服務質量，致力為各客戶群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於本年度整體客戶滿意度一直保持高水平，消費者市場客戶及中小企客戶超過8成客戶滿意澳門附屬公司的服務並獲1成以上客戶給予優秀評級，而所有受訪企業客戶均滿意澳門附屬公司的表現並獲接近2成客戶給予優秀評級。結果顯示澳門附屬公司的服務質量持續提升，並獲廣大客戶的認同，基於這些分析結果和建議，我們已針對重點專案制定了一系列優化措施，以持續不斷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和滿意度。

此外，集團已經成立了一支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並制定了詳細的顧客投訴處理標準程序，旨在有效降低投訴數量，提升顧客的滿意度。當客戶提出投訴時，客戶服務部會仔細記錄相關數據，隨後將其轉交給相關部門進行調查並提出改進建議。相關部門的主管會深入了解投訴的具體內容，並展開調查，若屬實，將會提出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客戶服務部與顧客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顧客能夠接受並滿意改進方案。在整個過程中，客戶服務部需詳細記錄數據，以便日後進行審查。在2024年1月至12月期間，集團的附屬公司共接

獲308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集團對每一宗投訴都非常重視，並一如既往地透過深入分析來了解客戶投訴的根本原因，以根治問題並進行相應的改善。與2023年相比，集團在澳門的附屬公司客戶投訴案例減少了約13%，這顯示出在處理投訴和提升服務質量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我們的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國際認證的舞台上大放異彩，嚴格遵循ISO9001的標準，建立了卓越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自豪地成為香港首個同時獲得ISO9001、ISO14001、ISO20000及ISO27001等多重認證的管理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服務，並在綜合信息智能化服務領域中引領潮流。我們的附屬公司更是香港首家獲得ISO27017認證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供應商，並榮獲國際評級機構CMMI Institute頒發的「軟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3級(定義級)認證」。此外，我們的TrueCONNECT™專用網絡的SD-WAN及SASE服務也獲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權威認證，成為少數擁有「SD-WAN Ready 2.0」證書的供應商之一，這充分顯示了我們在服務和管理質量上的國際領先地位。

我們的內地附屬公司也榮獲下列產品服務質量相關獎項，展現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卓越表現：

- 廣東省首席信息官協會頒發的「CIO優選數字化服務商」
- 《通信產業報》頒發的「2024第十八屆通信產業調研-通信設備技術服務商調研企業100家」
- 安全牛頒發的「2024年度新一代網絡安全服務領域十大代表廠商」

可持續發展報告

凝聚企業力量積極回應社會

本集團始終秉持著回饋社會的使命，透過多樣化的公益活動，努力為社會帶來積極的影響。我們定期舉辦各式各樣的義工活動，向員工灌輸關心社區、回饋社會的理念。我們熱忱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及義工活動，幫助有需要支持的人士。在2024年，我們的義工隊共貢獻了1,405服務小時，集團累計捐款接近港幣一百萬元。

除了透過義工服務，集團也致力於透過不同的途徑，幫助大眾，特別是弱勢群體，提升他們的電訊知識和使用電訊服務的能力，讓日常生活更加便利，並豐富他們的人生。同時，我們與多個機構攜手合作，發揮協同效應，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服務，引入創新的信息科技，優化教育事務，善用我們強大的網絡技術，為本地大型活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將科技與公益事業緊密結合，開創互聯網公益的全新篇章。

透過這些努力，本集團在建設和回饋社會方面獲得了多項獎項及榮譽：

- 世界互聯網大會頒發「傑出貢獻獎」以表彰在全球互聯網相關領域做出傑出貢獻的個人和企業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5年及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及證書
- 香港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社會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頒發「運動友善計劃」嘉許企業標誌及企業嘉許狀
- 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二零二四全澳優秀企業義工獎」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頒發「Y-Care企業夥伴計劃—銅夥伴」和「Y-Care非凡(社會)成就獎」

善用優勢支持社會發展

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資源的優勢，致力於支持社會的持續發展。我們重視社區投資項目，旨在塑造和維護公司的形象，提升社會影響力，並回應持份者的需求。我們與不同社區機構攜手合作，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和義工服務，秉持「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信念，努力改善大眾的生活質素。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為基層家庭及弱勢社群提供實質的支持，推動社會的共同進步。



「STEAM光磚建築師」義工活動

集團組織義工隊參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的「STEAM光磚建築師」義工活動，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協助帶領約6-12歲兒童一同用光磚拼砌不同造型作品，從而提昇學童的邏輯認知、專注力，以及啟迪他們的機械科技思考能力，帶動他們一起學習及走進社區。義工隊並參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的第二次互動教學為主題的義工活動「扭氣球體驗工作坊」，與社企「YM Ballon」合作，與一班觀塘區的中學生一起學習扭氣球，透過活動過程從而幫助學生舒緩學習壓力。而這活動的中學生同時會參加另一場社區活動，與一眾小朋友把這些造型氣球送給區內的不同對象例如長者、大廈保安員等，將關愛傳遞給社區。

支援青年發展

集團把培養本地青年人才視為己任，不遺餘力推動通訊行業的未來發展。本年度我們更進一步加強與學校及青少年團體的合作，透過多樣化的活動向大眾展示通訊業的運作，以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於本地的通訊領域。

為培育更多本地優秀人才參與智慧應用研究和開發，澳門附屬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包括會議展覽、門市區域等，設立「5.5G+AI智慧應用」體驗區並邀請團體及學生參觀，進一步普及青少年對5.5G、人工智慧及大數據融合技術的認識，持續推動澳門智慧城市發展步伐。



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社會提供服務

為保障網路安全，推廣及提升市民對防範詐騙電話、釣魚電郵和釣魚短訊的意識，澳門附屬公司義工隊社會服務機構舉辦「智醒老友記之防騙小Tips分享會」，以輕鬆手法和簡單的遊戲向長者宣傳如何分辨和提防電話及短訊詐騙，加強長者對可疑活動的警惕，合共舉辦場次共14場，超過700名長者參與，幫助長者增強防騙意識。

普及電訊服務推進行業發展



普及電訊服務

集團與香港通訊業聯合會合辦2024香港世界電訊及資訊社會日之「綠色資訊科技開放日」，邀請聖士提反女子中學的師生代表團參觀我們的網絡營運中心、數據中心及安全營運中心，了解公司有關業務及於綠色科技方面的貢獻。



支持電訊業界發展

集團和澳門附屬公司於深圳出席GSMA Open Gateway中國工作組第三次會議，與行業夥伴積極交流，達成跨境、跨營運商合作共識，促進行業創新與發展。會議上，我們介紹了如何利用Quality on Demand API共同實現漫遊用戶5G本地加速包產品；通過金融超級SIM和多重Open Gateway API實現創新金融防欺詐，保障金融交易安全；應用OTP API和Number Verification API為港澳居民北上及港澳來訪旅客提供跨境消費OTP使用者認證服務，利用新技術和全新的服務能力為粵港澳大灣區居民提供生活及跨境出行便利。

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獲澳門工商聯會和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共同頒發「大灣區星級品牌企業獎」，突顯了澳門附屬公司「精益求精、不斷創新」的理念，收獲廣大客戶的肯定、信任和支持。我們致力打造更多創新、優質的通訊服務和應用方案，並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的5.5G及智慧應用合作，深挖數字化發展潛力，開創更多適切且先進的智慧應用場景，加快實現「數碼澳門3.0」智慧城市發展願景。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報告合規性

本報告參照聯交所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前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遵循指引載列的強制披露規定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同時，我們遵從聯交所提倡的四大報告原則界定內容，滿足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等原則的要求。

報告及數據範圍

本報告涵蓋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除另作注明，環保數據的披露範圍覆蓋主要業務板塊(即總部、澳門電訊、CPC及Acclivis)，及四大主要營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門以及新加坡(此四大營運地區的業務佔比超過電信服務收入的90%)的業務營運。

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環保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26–1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34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故無訂立排放量目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27, 133頁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2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3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27, 130-13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大量包裝材料，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26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32-133頁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28-129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踐行綠色發展共建美好家園	第128-129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16-119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14-115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17-118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23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4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4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3–124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0–1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第122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支持員工成長關懷員工健康 本集團沒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16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3-114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3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3-114頁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3-114頁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3-114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38-13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產品回收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	第139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14頁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追求卓越品質優化服務質量	第138-139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09-112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反貪污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08頁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強化治理能力堅守風險底線	第107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凝聚企業力量積極回應社會	第140–141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凝聚企業力量積極回應社會	第140–141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凝聚企業力量積極回應社會	第140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5至2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之潛在減值評估
- 在收入確認中使用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6.96億元，它們被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包括(i)電信業務－澳門、(ii)企業業務(澳門以外)及(iii)其他電信業務。 管理層每年和在出現減值指標時均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時，各組別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估算集團未來之現金流，以及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電信服務收入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的折現率。 管理層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作出商譽毋須減值的結論。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及其內部控制程序，並考慮當中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出單元和商譽分配的合理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管理層在編制折現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 - 根據我們對電訊行業的理解、經驗和知識，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以及貴集團的未來商業計劃，評估管理層所編制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包括對關鍵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以及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所用之折現率的合理性； - 將以往年度編制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和其他營運費用與貴集團的實際本年業績進行對比，並就所識别的重大差異向管理層查詢相關原因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準確性之往績；及 - 由於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進行敏感度分析時調整了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 根據審計憑證和我們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所用的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收入確認中使用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合計為港幣50.87億元。 我們將服務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這是由於在審計服務收入確認時，需對電訊資訊科技系統產生的資料進行大量工作。這些系統非常複雜，需要處理包括因銷售不同硬件和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且涉及價格結構的定期變更。	在應對使用複雜資訊科技系統對收入確認的重大錯報風險時，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對獲取、處理及記錄服務收入中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測試計費、收費和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收入交易，把電訊系統中的交易與適用的證明文件(例如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結算憑據證明)進行核對。 根據審計憑證和我們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使用複雜資訊科技系統所確認的收入。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龍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2025年3月1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收入	3(a)	9,573	9,987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0(a)	(7)	14
其他收入	4	86	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5(a)	(6,022)	(5,785)
折舊及攤銷	5(b)	(727)	(870)
員工成本	5(c)	(1,020)	(1,140)
其他營運費用		(550)	(531)
		1,333	1,771
財務成本	5(d)	(252)	(26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	1
除稅前溢利	5	1,082	1,505
所得稅	6(a)	(154)	(253)
年度溢利		928	1,25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10	1,231
非控股權益		18	21
年度溢利		928	1,252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24.6	33.3
經攤薄		24.6	33.3

載於第160頁至第24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8(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年度溢利		928	1,2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26(c)(v)	12	21
就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	6(d)	(1)	(3)
用途變更時，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扣除稅款零元	10(b)(ii)	–	9
		11	27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及其相關借貸的匯兌差額		(30)	–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2	–
		(28)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	27
年度總全面收益		911	1,279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895	1,260
非控股權益		16	19
年度總全面收益		911	1,2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668	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31	1,989
使用權資產	11	461	454
無形資產	12	732	824
商譽	13	9,696	9,717
合營企業權益	15	11	11
非即期合同資產	20(a)	33	27
非即期合同成本	18	21	24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2	5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	21	112	145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16	2	—
遞延稅項資產	6(d)	69	63
		13,738	13,985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	2	—
存貨	17	375	5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2	5
合同資產	20(a)	235	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476	1,344
即期可收回稅項	6(c)	16	4
現金及存款	22(a)	1,611	1,726
		3,717	3,3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591	1,606
合同負債	20(b)	445	1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3,561	421
租賃負債	25	88	116
即期應付稅項	6(c)	179	221
		5,864	2,5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47)	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91	14,816
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合同負債	20(b)	1	1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346	3,513
非即期租賃負債	25	236	224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23	15	20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26	33	48
遞延稅項負債	6(d)	133	146
		764	3,952
資產淨值		10,827	10,8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4,758	4,756
儲備		5,959	6,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717	10,756
非控股權益		110	108
權益總額		10,827	10,864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2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羅西成
董事樂真軍
董事

載於第160頁至第244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物業重估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對沖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756	2	62	(23)	-	5,959	10,756	108	10,864
於2024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910	910	18	9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8)	2	11	(15)	(2)	(17)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8)	2	921	895	16	911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4)	(1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b)	2	-	-	-	-	-	2	-	2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8(b)(ii)	-	-	-	-	-	(714)	(714)	-	(71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7(b)	-	(2)	-	-	-	2	-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8(b)(i)	-	-	-	-	-	(222)	(222)	-	(222)
	2	(2)	-	-	-	(934)	(934)	(14)	(948)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4,758	-	62	(51)	2	5,946	10,717	110	10,827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物業重估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對沖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4,720	10	53	(25)	-	5,615	10,373	98	10,471
於2023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1,231	1,231	21	1,2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9	2	-	18	29	(2)	27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9	2	-	1,249	1,260	19	1,279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9)	(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b)	36	(7)	-	-	-	-	29	-	29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8(b)(ii)	-	-	-	-	-	(684)	(684)	-	(68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7(b)	-	(1)	-	-	-	1	-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8(b)(i)	-	-	-	-	-	(222)	(222)	-	(222)
	36	(8)	-	-	-	(905)	(877)	(9)	(88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4,756	2	62	(23)	-	5,959	10,756	108	10,8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2(e)	1,788	2,207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69)	(169)
—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129)	(121)
— 已付香港及澳門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32)	(38)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及澳門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2	2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0	1,881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404)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1	—
已質押存款減少		—	4
其他存款減少		44	79
已收利息		60	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9)	(15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2(f)	341	—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	2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2(f)	(342)	(604)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2(f)	(233)	(24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2(f)	(125)	(14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2(f)	(15)	(16)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936)	(906)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	(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2)	(1,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1)	(17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	1,25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007	1,0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修訂，這些準則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投資物業(見附註1(ii))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係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147,0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3,492,000,000元的擔保債券，該債券計劃於到期日(即2025年3月5日)贖回。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來自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淨額，連同能夠提取的可動用承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通額9,967,000,000元，足以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利用上述融通額及盈餘資金，已於2025年3月5日擔保債券到期日全部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未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外幣交易的匯兌損益除外)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以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1(u)或1(v)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金融負債。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o)(iii))。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據此本集團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而不是在該安排下擁有資產權及負債責任。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其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續)

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之部份，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見附註1(o)(ii))。

本集團與以權益入賬之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與投資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實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的範圍為限。

(f)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量，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倘因事件或情況出現變更而顯示商譽有可能受損，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o)(iii))。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條件，則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拆並單獨進行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除非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否則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h))。

(h) 對沖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部分借款及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的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於對沖儲備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對沖項目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對沖預期交易其後導致確認如存貨等非金融項目時，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剔除，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對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保持於權益內，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

倘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h) 對沖(續)****(ii) 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借貸的任何外匯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列示，而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儲備累計。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中累計的全部或部分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分別作為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及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

因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z)(ii)(a)所述方式入賬。

如業主開始佔用以證明用途出現變動，投資物業被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承租人持有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業主自用物業」)時，則轉變之日的公平價值成為後續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使用權資產(如適用)的認定成本。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初始時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確認。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以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ab))。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如果自用物業項目因其用途發生改變而轉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變之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升幅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往保留溢利而不會重分類進損益。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期和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權益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按2至10年不等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而其可使用年期屬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計量。

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按直線法計算攤銷，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當期和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商號名稱／商標 | 15-27年 |
| — 客戶關係 | 2-17年 |
| — 電腦軟件 | 3年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I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該租賃協議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如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設備則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物品的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若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確認。租賃付款額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當中，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並按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和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減任何所收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o)(iii))。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與初始公平價值之間的超出部分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比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若本集團估計將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若本集團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發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修訂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租賃修訂的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的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的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條款的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z)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1(l)(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資產，該租金收入的現值獲確認為應收款項。各租金收入於應收款項及利息收入間分配。租金收入中的利息部分按租約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制定出各期間應收款項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m)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以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對於不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n)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有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容許相關金額於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為以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了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合同資產(見附註1(r))；及
- 應收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貨虧損(續)

預期信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貨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出的信貨虧損。一般而言，信貨虧損乃按所有合同和預期收到的金額之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相對的影響很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的折現將使用以下利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同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使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貨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貨虧損：這是預期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貨虧損的部份(如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貨虧損：這是根據預期信貨虧損模式下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貨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貨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出現違約風險)並無顯著提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來計量預期信貨虧損，據此，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損失撥備是以整個存續期作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貨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貨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信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貨債務時，而不需要本集團追討如實現擔保(如果持有)等行為，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的業績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戶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重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貨虧損(續)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被撤銷至沒有切實恢復的前景。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的金額時。

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資產會在收回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除投資物業、存貨、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任何此跡象，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因事件或情況出現變更而顯示該資產可能受損，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p)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q)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為為獲得與客戶的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p))、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j))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k))的成本。

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將被回收，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會予以資本化，則在獲得合同時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同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如成本直接與已有合同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同、收集或提升用於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和即將獲得支付有關，履約成本會被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於計損益中確認(見附註1(z)(i))。

(r)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根據合同中的條件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z)(i))，則合同資產得到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政策評估(見附註1(o)(i))，並在代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項(見附註1(s))。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z)(i))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如本集團擁有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代價時的權利，則同樣會確認合同負債。在後者的情況下，相應的應收賬款也將予以確認(見附註1(s))。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倘實體於合同開始時預期實體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相隔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則實體毋需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時，及支付該代價前所需時間已到期，且可無條件接收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保險報銷根據附註1(y)確認及計量。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與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政策評估(見附註1(o)(i))。

(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v)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些借貸即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乃根據附註1(ab)確認。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倘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負債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

(ii)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本集團存在以下兩類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 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負債是乃按各計劃分別計算，方法為估計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賺取的未來收益及貼現該金額。就長服金負債而言，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僱員之強積金供款所得應計福利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強積金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之供款。就公積金而言，淨負債乃於扣除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w) 僱員福利(續)****(ii)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就公積金而言，界定福利負債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當計算結果為集團產生利益時，已確認資產僅限於以任何未來計劃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減少之形式可得經濟利益的現值。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計劃資產(不包括利息)的回報及任何資產上限(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期內利息支出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而釐定，當中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化。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支出於損益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於獎勵歸屬期間，該金額通常確認為支出，權益亦相應增加。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致最終確認的金額乃根據於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x)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或虧損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呈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繳稅金之暫時差異確認。不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之暫時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異；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與為執行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減少；有關減少在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增加時予以撥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i)按公平價值列賬，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須折舊及以一項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撥備乃根據歷史保修數據以及可能出現的保修結果與其相關保修可能性之間的衡量結果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

多項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繼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o)(iii))。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報銷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z) 收入及其他收入**

通過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分類為收入；而通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供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益，則分類為其他收入。

如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以應收金額的當前價值、可於單獨與客戶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單獨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如合同包含為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如果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關於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細節如下所示：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使用並獲得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將享有之承諾代價金額(以第三方的名義收集的金額除外，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被予以確認。

(a) 電信服務收入

客戶會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約費收益會根據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達致履約責任的模式。

(b)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商品時確認。如果相關貨物是涵蓋其他不同商品和／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是按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計算，並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在相關合約承諾的所有不同貨物和服務之間進行分配，惟將可變代價分配予合約的特定履約責任時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於可資比較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來確定獨立銷售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c)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當可以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會通過參考至今完成的績效調查結果或達到的里程碑，再加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展，按時間逐漸確認項目收入。

本集團在作出這些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收入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會被重大回撥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無法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項目收入僅可確認至預計將收回的項目成本。

若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同下的代價餘額，則根據附註1(y)確認撥備。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會以在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形式在損益中確認。授予租客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並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aa)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以下各項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對沖有效的指定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見附註1(h)(iii))；及
- 就對沖有效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見附註1(h))。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aa) 外幣換算(續)**

換算各項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在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則撥入非控股權益。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因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的累積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倘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異的累積金額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取消確認該累計金額，而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非控股權益應佔。如本集團只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ab)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ac)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集團中的實體或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a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0(b)、10(c)、13、26(c)及29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a) 資產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非金融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如增長率假設、適當折讓率及識別現金產出單元，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以相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為基礎。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數據。有關使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詳情，請見附註29(a)。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b)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z)(i)(c)所闡釋，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按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充足達致能夠合理地衡量合同的結果或可確認至預計將收回的項目成本。在此之前，附註20(a)中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及考慮因素包括特許資產安排的記錄或歷史。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技術改變或該等資產擬定用途改變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期或價值改變。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眾多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的計算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e) 釐定租賃期及折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在釐定折現率時，本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收入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之收入。

(i)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同收入就主要服務項目或產品之細分情況如下：

	附註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或產品細分：			
移動通訊服務	(i)	1,090	967
互聯網業務	(ii)	1,499	1,427
國際電信業務	(iii)	2,365	2,954
企業業務	(iv)	2,958	3,079
固網話音業務	(v)	133	142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8,045	8,569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		1,528	1,418
		9,573	9,987

附註：

- (i) 移動通訊服務大致包括來自本地及漫遊移動服務、其他移動增值服務及其他。
- (ii) 互聯網業務大致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
- (iii) 國際電信業務大致包括話音服務、訊息服務及「DataMall自由行」服務。
- (iv) 企業業務大致包括企業業務、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相關產品銷售及其他。
- (v) 固網話音業務大致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話服務及其他。

就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所在地之細分情況於附註3(b)(iv)中披露。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電信服務收入大部分是按時間逐漸確認，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在單一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a) 收入(續)***(ii) 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預期的未來確認收入*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1年內	2,217	2,169
超過1年	1,154	1,066
	3,371	3,235

本集團於將來提供服務或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載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服務或產品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服務或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被識別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投資物業、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企業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同負債、租賃負債和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2,026	2,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	(2)
處置租賃的收益	—	2
外匯淨收益／(虧損)	23	(17)
折舊及攤銷	(727)	(870)
財務成本	(252)	(26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	1
利息收入	60	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25	23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7)	14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65)	(75)
綜合稅前溢利	1,082	1,505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6,620	16,490
投資物業	668	726
合營企業權益	11	11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2	—
遞延稅項資產	69	63
衍生金融工具	2	—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	4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67	69
綜合總資產	17,455	17,363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388	2,1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61	421
即期應付稅項	179	221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346	3,513
遞延稅項負債	133	146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1	19
綜合總負債	6,628	6,499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合營企業權益、非即期合同資產以及非即期合同成本(「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區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實質所在位置或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商譽、非即期合同資產及非即期合同成本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及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3,715	4,136	1,748	1,760
中國內地	1,182	1,162	423	444
澳門	3,913	3,761	10,759	10,912
新加坡	499	453	429	440
其他	264	475	194	216
	5,858	5,851	11,805	12,012
	9,573	9,987	13,553	13,772

4 其他收入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存款利息收入	55	6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5	8
	60	7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註)	26	25
	86	96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的1,000,000元(2023年：2,000,000元)後為25,000,000元(2023年：2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和服務成本指提供電信服務的成本，包括互連費用、漫遊成本和其他網絡運營成本，以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成本。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提供電信服務成本(註)	4,514	4,392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成本	1,508	1,393
	6,022	5,785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信服務成本中包括租賃專用線費用779,000,000元(2023年：824,000,000元)。

(b) 折舊與攤銷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a))	479	60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139	160
攤銷(附註12)	109	108
	727	870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9	92
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開支：		
— 長服金(附註26(b))	2	5
— 公積金(附註26(c)(v))	6	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3	1,036
	1,020	1,140

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續)

(d) 財務成本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31	245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2(f))	15	16
其他財務費用	5	4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6(c)(v))	1	2
	252	267

(e) 其他項目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	8
— 非審核服務	4	5
	11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9(a))	48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	2
處置租賃的收益	—	(2)
外匯淨(收益)/虧損	(23)	17

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i)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32	1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32	97
澳門所得補充稅		
一年內撥備	138	1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139	128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一年內撥備	24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2)
	2	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6(d))	(19)	(18)
	154	253

2024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2023/24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100%(最多減免3,000元)後，按16.5%(2023年：16.5%)計算(2023年：就各業務於2022/23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6,000元，於計算2023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2024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2023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2,000元)(2023年：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2,000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ii)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調節表：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82	1,50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城市或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39	2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8	58
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	(20)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及確認以前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12)
其他	—	(1)
實際稅項開支	154	253

(b) 支柱二所得稅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根據支柱二立法規則，有效稅率低於15%的低稅轄區可能會有補足稅影響。本集團境外經營機構所在轄區中部分轄區已於報告期內實施支柱二立法。本集團已對支柱二所得稅應用暫時性強制豁免確認及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在發生時將其作為即期所得稅進行入賬。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	(4)
即期應付稅項	179	221
	163	217

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續)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由業務 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 百萬元	稅項 折舊大於 會計折舊 百萬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百萬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元	租賃負債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3年1月1日	114	110	(7)	(110)	82	(87)	(4)	9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ii))	(13)	(15)	-	12	(27)	26	(1)	(18)
扣自儲備	-	-	3	-	-	-	-	3
匯兌調整	-	-	(1)	-	(1)	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	95	(5)	(98)	54	(59)	(5)	83
於2024年1月1日	101	95	(5)	(98)	54	(59)	(5)	83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ii))	(13)	(4)	-	7	3	(3)	(9)	(19)
扣自儲備	-	-	1	-	-	-	-	1
匯兌調整	(1)	-	1	-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87	91	(3)	(91)	57	(62)	(15)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節表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69)	(63)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133	146
	64	83

(e)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x)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32,000,000元(2023年：60,000,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22,000,000元(2023年：32,000,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10,000,000元(2023年：28,0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1至10年後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24年							總額 百萬元
	董事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百萬元	酌情花紅 百萬元	實物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支出 小計 百萬元	百萬元	
執行董事								
羅西成 ^{#/△}	-	4.43	0.82	0.03	0.02	5.30	-	5.30
樂真軍 ^{#/△}	-	3.64	2.34	0.14	0.20	6.32	-	6.3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	-
趙磊(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	-	-	-	-	-	-	-	-
張波(於2024年12月6日辭任)	-	-	-	-	-	-	-	-
王華(於2024年5月21日獲委任)	-	-	-	-	-	-	-	-
費怡平(於2024年5月21日辭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	0.34	-	-	-	-	0.34	-	0.34
林耀堅	0.34	-	-	-	-	0.34	-	0.34
聞庫	0.34	-	-	-	-	0.34	-	0.34
總額	1.02	8.07	3.16	0.17	0.22	12.64	-	12.64

附註：辛悅江先生(於2023年10月27日退任)之前年度服務年期相關的2,390,000元酌情花紅，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及支付。

[#] 羅西成先生及樂真軍先生的董事酬金包括與之前年度服務年期相關的酌情花紅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及支付。

[△] 2024年的酌情花紅將由於來年開展及最終確定的評估釐定。該等酬金一經敲定，將於來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個人名義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2023年						
	董事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百萬元	酌情花紅 百萬元	實物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支出 百萬元
執行董事							
羅西成 [△] (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	-	0.80	-	0.01	-	0.81	-
辛悅江 ^{#△} (於2023年10月27日退任)	-	3.97	3.80	0.26	-	8.03	-
樂真軍 ^{#△}	-	3.64	2.73	0.14	0.20	6.71	-
蔡大為(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	-	0.68	-	0.02	-	0.70	-
非執行董事							
張波(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	-	-	-	-	-	-
王國權(於2023年12月1日辭任)	-	-	-	-	-	-	-
劉基輔	-	-	-	-	-	-	-
費怡平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	0.34	-	-	-	-	0.34	-
林耀堅	0.34	-	-	-	-	0.34	-
聞庫	0.34	-	-	-	-	0.34	-
總額	1.02	9.09	6.53	0.43	0.20	17.27	-

[#] 辛悅江先生及樂真軍先生的董事酬金包括與之前年度服務年期相關的酌情花紅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及支付。

[△] 2023年的部分績效相關花紅已於2024年確定，未支付部分的績效相關花紅，將於2024年及後開展並確定。

上表包含就某一人士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以及就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誠如附註5(c)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7。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8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二位(2023年：二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三位(2023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71	9.81
酌情花紅	11.92	12.25
退休計劃供款	0.51	0.50
	22.14	22.56

最高薪酬的三位(2023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元		
4,000,001–4,500,000	2	1
4,500,001–5,000,000	–	1
13,000,001–13,500,000	1	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10	1,231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2024年 百萬股	2023年 百萬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700	3,688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1	1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701	3,698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1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701	3,6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6	33.3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4.6	33.3

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電信設備	其他資產 (附註10(e))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附註10(b) 及10(c))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326	5,990	513	89	6,918	676	7,594
添置	-	100	15	163	278	-	278
出售	-	(110)	(11)	-	(121)	-	(121)
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0(b)(iii)及附註11)	(11)	-	-	-	(11)	36	25
重新分類	-	177	7	(184)	-	-	-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14	14
匯兌調整	-	(8)	2	-	(6)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315	6,149	526	68	7,058	726	7,784
代表：							
成本	315	6,149	526	68	7,058	-	7,058
估值-2023年	-	-	-	-	-	726	726
	315	6,149	526	68	7,058	726	7,784
於2024年1月1日	315	6,149	526	68	7,058	726	7,784
添置	-	112	36	262	410	-	410
出售	-	(345)	(11)	-	(356)	-	(356)
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附註10(b)(ii)及附註11)	19	-	-	-	19	(51)	(32)
重新分類	-	246	12	(258)	-	-	-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7)	(7)
匯兌調整	(1)	(29)	(5)	-	(35)	-	(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33	6,133	558	72	7,096	668	7,764
代表：							
成本	333	6,133	558	72	7,096	-	7,096
估值-2024年	-	-	-	-	-	668	668
	333	6,133	558	72	7,096	668	7,76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18	4,105	372	-	4,595	-	4,595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29	532	41	-	602	-	602
出售時回撥	-	(109)	(10)	-	(119)	-	(119)
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0(b)(iii))	(2)	-	-	-	(2)	-	(2)
匯兌調整	-	(7)	-	-	(7)	-	(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	4,521	403	-	5,069	-	5,069
於2024年1月1日	145	4,521	403	-	5,069	-	5,069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7	434	38	-	479	-	479
出售時回撥	-	(342)	(11)	-	(353)	-	(353)
匯兌調整	-	(26)	(4)	-	(30)	-	(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	4,587	426	-	5,165	-	5,16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	1,546	132	72	1,931	668	2,5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	1,628	123	68	1,989	726	2,715

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轉移

(i) 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用途改變，本集團部分投資物業已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計入使用權資產)。於轉撥日期後，公平價值由董事經參考專業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因此，轉讓當日的公平價值19,000,000元及32,000,000元分別成為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的認定成本及用於其後的會計處理。

(ii) 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用途變更，本集團部分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及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轉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後，公平價值由董事經參考專業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因此，重估盈餘9,000,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668	—	—	668

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續)

(i) 公平價值架構(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價值 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726	—	—	726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2023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進行，該公司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於各中期及年度結算日管理層已經與其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和結果。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	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輸入金額	公平價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工業—香港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 3,930元 (2023年： 每平方英尺 3,966元)	市場單位 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類似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英尺的價格，並考慮時間因素及投資物業之面積、質素及位置而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續)****(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投資物業－工業－香港：		
於1月1日	726	676
轉自自用物業(附註10(a)及附註10(b)(ii)及附註11)	—	36
轉至自用物業(附註10(a)及附註10(b)(i)及附註11)	(51)	—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10(a))	(7)	14
於12月31日	668	726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項下確認入賬。

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產生自於本報告期內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概無租賃含有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有效而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1年內	22	16
1年後但2年內	18	3
2年後但3年內	8	—
	48	19

(e)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租賃樓宇裝修及辦公室設備。**(f)**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自1981年以來，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簽定的特許合同皆列明，特許期屆滿時合同內訂明的資產及投資(「特許資產」)均會被轉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資產。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發表的公告披露，澳門電訊的特許期限獲延期12個月，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澳門電訊將與澳門政府繼續商討在特許期限結束後如何繼續營運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以及與特許資產的狀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許資產的賬面淨值約23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資產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的 擁有權益 (附註(i)) 百萬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附註(ii)) 百萬元	其他資產 (附註(iii))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2	813	12	1,057
添置	—	66	—	66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0(a)及10(b)(ii))	(21)	—	—	(21)
處置及租賃到期	—	(116)	(7)	(123)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211	762	5	978
於2024年1月1日	211	762	5	978
添置	—	121	—	121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0(a)及10(b)(ii))	32	—	—	32
處置及租賃到期	—	(135)	—	(135)
匯兌調整	—	(13)	—	(1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	735	5	98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3	394	11	458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8	151	1	16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0(a)及10(b)(ii))	(3)	—	—	(3)
處置及租賃到期	—	(85)	(7)	(92)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58	461	5	524
於2024年1月1日	58	461	5	524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8	131	—	139
處置及租賃到期	—	(135)	—	(135)
匯兌調整	—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66	451	5	52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	284	—	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3	301	—	454

財務報表附註

11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已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折舊費用	139	160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5(d))	15	16
短期租賃之開支	107	10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2(g)及25。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座工廈。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有關土地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我們向前註冊擁有人預付全款以收購物業權益，根據土地租約的條款毋須持續支付款項，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除外。有關付款並非固定不變，及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包括辦公室、零售店鋪、行動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除三份租賃協議為期15年外，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多於1至6年。

部分租約附有選擇權，可於不可撤銷的租賃期末重續租約延長一段額外時間。如適用，本集團將爭取加入由本集團行使的有關延長選擇權，以提高經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約起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潛在日後租賃付款責任概述如下：

	已確認租賃負債 (已貼現)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延長選擇權之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數據中心－香港	27	—	—	—
辦公室－香港以外	—	—	12	—
	27	—	12	—

(ii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租賃專用線及設備，租賃期為期多於1至5年內屆滿。部分租賃載有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含有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百萬元	商號 名稱／商標 百萬元	電腦軟件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80	806	26	2,412
註銷	(431)	(5)	—	(436)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8	801	26	1,975
於2024年1月1日	1,148	801	26	1,975
添置	18	—	—	18
註銷	—	—	(5)	(5)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66	800	21	1,987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159	297	24	1,480
本年度攤銷(附註5(b))	76	31	1	108
註銷	(431)	(5)	—	(436)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803	323	25	1,151
於2024年1月1日	803	323	25	1,151
本年度攤銷(附註5(b))	78	31	—	109
註銷	—	—	(5)	(5)
匯兌調整	—	(1)	1	—
於2024年12月31日	881	353	21	1,25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	447	—	73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	478	1	824

財務報表附註

13 商譽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9,717	9,710
匯兌調整	(21)	7
於12月31日	9,696	9,717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減值測試

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電信業務－澳門	8,885	8,886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234	243
其他電信業務	577	588
	9,696	9,717

高於賬面金額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就該模型的其後兩年，財務預算的數據大致使用簡易假設(如宏觀經濟及行業假設等)推算得出。首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大致使用預計年度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以計算最終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2024年	2023年
電信服務收入增長率	0.1%至2.8%	-8.2%至2.4%
長期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9.2%至10.5%	10.7%至12.5%

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組別所採用的電信服務收入平均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組別的特有風險。任何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都可能使可收回金額減少至賬面值以下。

上述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因此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必要。

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6,500,000 新加坡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84,620,000元	–	49% (附註(i))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電信及技術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Estonia OÜ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001歐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31,056.71歐元*	–	100%	提供有線電訊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CITIC Telecom CPC Poland Sp.zo.o.	波蘭共和國	56,000 波蘭茲羅提*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402,712,186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150,000,000元*	99%	—	提供電信服務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Pacific ComNe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Pacific Internet (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Pacific Interne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88,176,100 泰銖*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電訊(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6,600,000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中企通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中企通信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中企通信的業績。

* 指普通股。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b)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15 合營企業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5%股權的合營企業的投資為11,000,000元(2023年：11,000,000元)，主要為一間投資公司。

該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和該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該投資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 持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附註29(d)(i)及29(d)(ii))	2	—
— 其他衍生工具(附註29(d)(iii))	2	—
	4	—
減：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金額	(2)	—
	2	—

17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及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375,000,000元(2023年：57,000,000元)以成本列示。

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863	1,858
註銷存貨	1	—
	1,864	1,858

18 合同成本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主要是與提供電信服務銷售合約的銷售活動所支付予員工及代理的增量佣金有關。在相關銷售收入已確認的期間內，合同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年內確認於損益中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5,000,000元(2023年：5,000,000元)。資本化成本的期初餘額或年內成本資本化並無減值(2023年：無)。

本集團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如果本集團本應在首次確認資產攤銷期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所確認的資產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到期分析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1年內	2	6
1年後但2年內	2	3
2年後但3年內	—	2
合同未貼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4	1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	10
減：減值準備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4	10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1年內	2	5
1年後但2年內	2	3
2年後但3年內	—	2
	2	5
	4	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期限為2至5年（2023年：2至5年）。相關資產的法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時轉予承租人。於租期內，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14%至9.75%（2023年：2.14%至9.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所租賃計算機硬件及外部設備為抵押。於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允許承租人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來自國際電信業務	8	6
來自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並捆綁服務	118	111
來自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142	152
	268	269
代表：		
非即期部分	33	27
即期部分	235	242
	268	26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款，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應收賬款（附註21）	912	993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向電訊營運商提供國際電信服務。本集團與若干電訊營運商就交易金額或處理流量單位的最低承擔訂立合約，合約限期通常為期三個月以上。此等合同涉及大量交易，雙方均需要核實及調節從對方收到的交易明細及自有的記錄。一旦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本集團將向電訊營運商開出發票。本集團的代價權一般取決於雙方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以及發票的開出。

—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並捆綁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套餐，包括捆綁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於此情形下，本集團提供優惠，客戶可購買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並於交付後合約期內（通常為十二個月以上）支付現金售價。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於合約訂立時交付予客戶，而本集團將分配予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的交易價格確認為收入。合約訂立時已確認超出現金收款的部分收入指尚未到期且客戶並未支付的已轉讓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的代價，該等代價將於合約期內分期收取。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合約期內所提供的服務。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是企業業務其中一項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成里程碑時，客戶需要在整個項目期間進行階段性付款。如本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客戶支付的金額，則會增加合同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開展前計費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249	23
— 其他電信服務	197	161
	446	184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	1
即期部分	445	183
	446	184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的某些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客戶就項目進行提前付款。如客戶支付金額超過項目確認的收入，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 其他電信服務

本集團的電信服務一般包括客戶預付服務費的付款時間表。在確認所提供服務的收入前，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已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內，收益為171,000,000元(2023年：178,00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999	1,038
減：損失撥備	(87)	(45)
	912	993
預付款	392	163
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4	333
	1,588	1,489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12	145
即期部分	1,476	1,344
	1,588	1,489

貿易賬款及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內的項目如下：

- (i) 為數6,000,000元(2023年：12,000,000元)為若干電信服務的預付款項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内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支付的預付款為人民幣62,000,000元(約相當於67,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62,000,000元(約相當於68,000,000元))(見附註32(a)(iii))。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1年內	895	986
1年以上	17	7
	912	993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4	666
銀行定期存款	275	414
其他存款(附註22(d))	602	6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存款(附註22(b))	1,611	1,726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22(c))	(2)	(2)
減：其他存款(附註22(d))	(602)	(646)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	1,078

現金及存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 (b) 於202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存款為142,000,000元(2023年：149,000,000元)。而自中國內地匯出該等資金須受相關法規及外匯限制所規限。
- (c)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2,000,000元(2023年：2,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銀行融通之擔保。
- (d)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602,000,000元(2023年：646,000,000元)的其他存款已存入於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庫務管理服務的同系附屬公司。該等無抵押現金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可由本集團按要求或根據協議條款提取。

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調節表：

	附註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82	1,50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b)	727	87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0(a)	7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e)	2	2
處置租賃的收益	5(e)	—	(2)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	(1)
財務成本	5(d)	252	267
利息收入	4	(60)	(71)
外匯(收益)／虧損		(29)	9
		1,980	2,56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18)	75
合同成本減少		3	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5)	(4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6	7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8)	(382)
合同負債增加		262	—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減少)／增加		(3)	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88	2,207

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f)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是指該等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劃歸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貸 百萬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百萬元 (附註25)	總額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34	340	4,27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41	—	34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42)	—	(342)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25)	(12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5)	(15)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33)	—	(2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4)	(140)	(374)
匯兌調整	(29)	(9)	(3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118	118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5(d))	—	15	15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236	—	236
其他變動總額	236	133	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07	324	4,231

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f)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續)

	銀行及 其他借貸 百萬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百萬元 (附註25)	總額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20	454	4,97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04)	—	(60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47)	(14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6)	(16)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46)	—	(2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50)	(163)	(1,013)
匯兌調整	15	—	1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66	66
處置	—	(33)	(33)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5(d))	—	16	16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249	—	249
其他變動總額	249	49	298
於2023年12月31日	3,934	340	4,274

(g)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有關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以內	107	102
融資現金流量以內	140	163
	247	265

上述款項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3	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763	706
	1,606	1,626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5	20
即期部分	1,591	1,606
	1,606	1,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1年內	715	784
1年以上	128	136
	843	920

財務報表附註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6	352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24(b))	3,492	3,513
	3,838	3,865
應付利息	69	69
	3,907	3,934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並無抵押及須按下表償還：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561	421
1年後但2年內	—	3,513
2年後但5年內	346	—
	346	3,513
	3,907	3,934

所有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 (a)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與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包括合併借款與淨值的比率、合併總負債與合併總資產的比率，以及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與總利息支出的比率)，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 (b) 於2013年3月5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493,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2025年3月5日到期(「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擔保債券已於2025年3月5日到期日全部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2024年		2023年	
	租賃租金現值 百萬元	租賃租金總額 百萬元	租賃租金現值 百萬元	租賃租金總額 百萬元
1年內	88	108	116	127
1年後但2年內	68	78	83	91
2年後但5年內	129	143	103	118
5年後	39	38	38	42
	236	259	224	251
	324	367	340	37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3)		(38)
租賃負債現值		324		340

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之常見租賃契諾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如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領取長服金。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亦設立退休計劃，該計劃已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見附註26(c)）。

長服金及公積金屬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長服金負債(附註26(b))	7	5
公積金負債(附註26(c))	26	43
	33	48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元為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2002年5月1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b) 長服金負債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連續僱用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有權享有長服金。該等情況包括倘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被解僱，員工在65歲或以上時辭職，或勞動合同為固定期限但期滿不續簽等。應付長服金金額是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元)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所得的任何應計福利金額(見附註26(a))釐定，每位僱員的總上限為390,000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於2022年6月，政府於憲報刊登修訂條例，該條例最終將廢除僱主動用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以減少其應支付予香港僱員之長服金的法定權利。政府其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過度日期(即2025年5月1日)起生效。另外，預計政府亦將於廢除後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為僱主提供援助。

財務報表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續)**(b) 長服金負債(續)**

同時，一旦廢除抵銷機制生效，僱主將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無論於過度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衍生的任何應計福利來減少僱員有關自過度日期起所提供服務的長服金。然而，倘一名僱員之僱傭期限始於過度日期之前，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應計福利來減少該僱員於截至該日所提供服務的長服金；此外，有關過度日期之前所提供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僱員於緊接過度日期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計算。

本集團已將抵銷機制及其廢除考慮在內，誠如附註1(w)(ii)所披露。

(c) 公積金負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2003年1月1日設立。公積金之會員皆為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2002年5月1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新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Willis Towers Watson員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該等員工為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積金負債有91% (2023年：86%) 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計劃負債的現值	291	300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65)	(257)
	26	43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2025年向公積金供款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續)

(c) 公積金負債(續)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12	21
債券		
— 政府債券	47	72
— 企業債券	69	44
	116	116
股權證券		
— 亞洲	16	8
— 北美洲	114	102
— 歐洲	5	7
— 其他地區	2	3
	137	120
	265	257

所有股權證券和債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該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至AAA。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51%股權證券、44%債券及5%其他投資組成(2023年：47%股權證券、45%債券及8%其他投資)；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匯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續)

(c) 公積金負債(續)

(iii)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300	335
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	(2)	(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8	4
	6	2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31)	(56)
僱員供款	3	3
現行服務成本	6	7
利息成本	7	9
於12月31日	291	300

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4年(2023年：4年)。

(iv) 計劃資產的變動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257	274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15	10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31)	(56)
行政開支	(1)	(1)
利息收入	6	7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8	23
匯兌調整	1	—
於12月31日	265	257

財務報表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續)

(c) 公積金負債(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6	7
界定福利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1	2
行政開支	1	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8	10
精算虧損	6	2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18)	(2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12)	(21)
界定福利收益	(4)	(11)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員工成本(附註5(c))	6	7
其他經營開支	1	1
財務成本(附註5(d))	1	2
	8	10

財務報表附註

26 離職後福利(續)

(c) 公積金負債(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折現率	1.3%	2.4%
未來薪酬增長率	2.5%	3.0%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相對的精算假設出現0.25%(2023年：0.25%)的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2024年		2023年	
	增加0.25% 百萬元	減少0.25% 百萬元	增加0.25% 百萬元	減少0.25% 百萬元
折現率	(3)	3	(3)	3
未來薪酬增長率	3	(3)	3	(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精算假設變動並無相關性的假設，故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2017年5月16日屆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017年3月24日	45,339,500	2.45元 ^{(附註(ii))}	2019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

附註：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37元。

於2017年3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24年3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2024年	2023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7年3月24日	2.45元	7,319,000	於2019年3月24日 全數歸屬	已於2024年3月23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500,500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購股權 [△] ：						
—於2017年3月24日	2.45元	38,020,500	於2019年3月24日 全數歸屬	已於2024年3月23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3,299,000
					—	3,799,500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本公司已離職／退休／逝世的前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45元	3,799,500	2.45元	18,938,500
於年內行使(附註28(c))	2.45元	(856,000)	2.45元	(11,754,500)
於年內失效	2.45元	(2,943,500)	2.45元	(3,384,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2.45元	3,799,500
於年末可行使	—	—	2.45元	3,799,5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涉及856,000股股份(2023年：11,754,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2,943,500股股份(2023年：3,384,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及並無購股權(2023年：無)被註銷。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2,000,000元(2023年：1,000,000元)，並已直接回撥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7元(2023年：2.99元)。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3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45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0.23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2,000,000元(2023年：29,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對沖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4,720	66	—	3,669	8,455
於2023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249	1,2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b)	36	(7)	—	—	29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8(b)(ii)	—	—	—	(684)	(68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7(b)	—	(1)	—	1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8(b)(i)	—	—	—	(222)	(2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4,756	58	—	4,013	8,827
於2024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6	1,075	1,08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7(b)	2	—	—	—	2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8(b)(ii)	—	—	—	(714)	(714)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7(b)	—	(2)	—	2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8(b)(i)	—	—	—	(222)	(22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4,758	56	6	4,154	8,974

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2023年：6.0港仙)	222	222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2023年：19.3港仙)	474	714
	696	936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3港仙 (2023年：18.5港仙)	714	684

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i)	3,700,035,382	4,756	3,688,280,882	4,7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856,000	2	11,754,500	36
於12月31日 (i)	3,700,891,382	4,758	3,700,035,382	4,756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856,000股(2023年：11,754,500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2.45元(2023年：2.45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新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d) 儲備的性質與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w)(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以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任何匯兌差額之有效部分。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h)(ii)及1(aa)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投資物業用途發生改變轉為自作物業的重估盈餘，並按照附註1(j)所載就自用物業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1(h)所載就對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對沖儲備包括用作有待其後確認在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對沖及對沖在現金流量對沖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之實際部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4,154,000,000元(2023年：4,013,000,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2023年：19.3港仙)，總額為474,000,000元(2023年：714,000,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總借貸	3,907	3,934
減：現金及存款	(1,611)	(1,726)
淨借貸	2,296	2,2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717	10,756
資本總額	13,013	12,964
淨資本負債比率	18%	1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貨、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因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現金及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和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或香港及澳門發鈔銀行，或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交易，及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因此，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鑑於本集團定期收取現金流量的往期記錄，董事認為此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並不預期因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應收融資租賃項款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除附註31的披露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要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特性，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出現於本集團需要面對大量個人客戶的時候。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五大應收賬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佔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的20.3%(2023年：24.7%)。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帳目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天至18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回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並以撥備模型計算。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2024年			2023年		
	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百萬元	損失撥備 百萬元	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百萬元	損失撥備 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0.2%	813	(2)	0.1%	870	(1)
逾期1-90日	3.5%	285	(9)	5.5%	297	(16)
逾期91-180日	22.5%	53	(12)	8.0%	54	(4)
逾期181-365日	39.2%	60	(24)	8.4%	66	(6)
逾期超過365日	71.2%	56	(40)	87.3%	20	(18)
		1,267	(87)		1,307	(45)

集團旗下公司各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營業市場及業務的要求而定。編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加以密切監察，目的是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率以最長3年的相關歷史虧損經驗為基礎。這些比率已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5	48
已撇銷金額	(6)	(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e))	48	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7	45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籌措貸款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具有若干預訂權限級別)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確保其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承諾銀行及其他借貸貸款融通額，足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更多有關滿足銀行及其他借貸流動性要求的詳情載於附註1(b)。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2024年						2023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百萬元	1年以上但 2年內 百萬元	2年以上但 5年內 百萬元	5年後 百萬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百萬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百萬元	1年以上但 2年內 百萬元	2年以上但 5年內 百萬元	5年後 百萬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4	-	-	15	1,599	1,599	1,599	-	1	12	1,612	1,6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0	-	-	-	3,600	3,561	438	-	-	-	438	421
租賃負債	108	78	143	38	367	324	127	91	118	42	378	340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 借貸	10	10	355	-	375	346	146	3,624	-	-	3,770	3,513
	5,302	88	498	53	5,941	5,830	2,310	3,715	119	54	6,198	5,886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2024年					2023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入/(流出)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入/(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百萬元	1年以上但 2年內 百萬元	2年以上但 5年內 百萬元	5年後 百萬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百萬元	1年以上但 2年內 百萬元	2年以上但 5年內 百萬元	5年後 百萬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總值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3,412)	-	-	-	(3,412)	-	-	-	-	-
—交叉貨幣掉期	(11)	(11)	(353)	-	(375)	-	-	-	-	-
	(3,423)	(11)	(353)	-	(3,787)	-	-	-	-	-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3,416	-	-	-	3,416	-	-	-	-	-
—交叉貨幣掉期	10	10	355	-	375	-	-	-	-	-
	3,426	10	355	-	3,791	-	-	-	-	-
應收/(應付)淨額	3	(1)	2	-	4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風險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總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及考慮到交叉貨幣掉期安排的影響)的利率組合詳情：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百萬元	實際利率	百萬元
定息借貸：				
擔保債券		3,492		3,513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		346		—
		3,838		3,513
交叉貨幣掉期安排(附註)		(3)		—
	5.8%	3,835	6.1%	3,513
浮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5.0%	352
敞口	—	—	5.0%	352
總借貸	5.8%	3,835	6.0%	3,865
定息借貸(考慮到交叉貨幣掉期安排的影響後)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100.0%		90.9%

附註：本集團在年內進行了固定對固定的交叉貨幣掉期，以消除與新加坡子公司部分淨投資的匯率換算相關的外匯風險。該掉期有一個320,000,000人民幣(約相當於港幣345,000,000元)的接收方，以及一個59,0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港幣342,000,000元)的支付方。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浮息借貸，因此2024年並無呈報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2,00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2023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及存款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美元及澳門幣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進行貨幣敞口分析來衡量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將外幣計價的資產與同種貨幣的相應負債相匹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遠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來降低貨幣風險，但僅在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時考慮進行對沖。

本集團管理此風險的方式如下：

(i) 對沖預期交易的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沖約98%與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贖回債券有關的估計外匯風險。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直至外幣債券到日期為止。本集團將該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並未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和現貨要素分開，而是以對沖關係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相應地，對沖項目是基於遠期匯率計量。

本集團採用1：1的對沖比率，並按遠期外匯合約與成數很高的預期交易的貨幣金額及其各自的現金流量時間釐定兩者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 對沖預期交易的外匯風險(續)

該等對沖關係的無效性主要源於：

- (i) 交易對手及本集團各自的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有關影響並未於遠期匯率應佔的對沖現金流量價值變動中反映；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變動。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時已被指定為本集團成數很高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

	2024年		2023年	
	外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外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名義金額 — 買入美元	440	3,412	—	—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賬面值(附註) — 資產	2	—

附註：遠期外匯合約資產計入「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

遠期外匯合約的到期日自報告日期起計不足一年，美元兌港元的平均匯率分別為7.7554(2023年：無)。

就外匯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為6,000,000元。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公平價值為2,000,000元(2023年：無)，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i) 對沖海外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對其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淨投資，該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該風險來自新加坡元與港幣之間的即期匯率波動，導致淨投資的賬面金額有所不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固定對固定的交叉貨幣掉期，以消除與新加坡子公司部分淨投資的匯率換算相關的外匯風險。該掉期有一個320,000,000人民幣(約相當於港幣345,000,000元)的接收方，以及一個59,00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港幣342,000,000元)的支付方。本公司的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連同交叉貨幣掉期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應對因港幣／新加坡元即期匯率變化而導致的淨投資價值變動。此狀況每年予以檢討。

交叉貨幣掉期價值的變化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額為4,000,000元(2023年：無)。並無對沖無效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v)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年末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及由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於新加坡子公司投資淨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風險(見上文(iii))的差額不予計算。

	外匯風險(以港幣呈列)	
	人民幣 2024年 百萬元	人民幣 2023年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34
現金及存款	13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3)
	26	48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假設所有其他風險保持不變，本集團有重大敞口而因外匯匯率出現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的即時變動。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2023年：無)。

	2024年		2023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度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百萬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度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百萬元
人民幣	10% (10%)	2 (2)	10% (10%)	4 (4)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及由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於新加坡子公司投資淨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風險(見上文(iii))的差額。分析按2023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之等級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第二級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之等級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價值 第二級 百萬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	2	2	—	—
— 外匯遠期合約	2	2	—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重大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乃通過折算合約遠期價格與目前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另加充足穩定的信用價差得出。

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終止掉期將收到或支付的金額釐定，並考慮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已訂約	60	55
已批准但未訂約	58	70
	118	125

31 履約保證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向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客戶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66	71
向其他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12	10
	78	81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履約保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認為會有因任何履約保證令本集團被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78,000,000元（2023年：8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	26	22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費	28	28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接入服務費	12	9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信息安全管理服務費	9	8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雲端運算方案服務費	6	6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訊息服務費	11	8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3)	(21)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10)	(10)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6)	(6)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樓宇管理費、水電費、冷氣開支及車位租金	(14)	(14)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7	17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利息收入	31	49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財務成本	(17)	(31)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結餘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預付的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一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67	—
一向最終控股公司	—	68
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	(49)	(9)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附註(ii))	724	774
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借貸(附註(iii))	—	(352)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股權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的預付款項，於2024年透過債務取代安排，已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全數轉撥至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中信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可按要求或根據協議條款所訂而提取，無抵押及承擔現行市場利率之利率。
- (iii) 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借貸乃根據協議條款所訂而償還，無抵押及承擔現行市場利率之利率。

(iii)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未折現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1年內	15	6
1年後但2年內	15	—
2年後但3年內	6	—
	36	6

該涉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租期一般為期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10(d)內。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v) 租賃安排

於2024年9月17日，本集團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租賃物業重續為期三年的租約(包括新續為期三年租約的選項)。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為約每月803,000元，此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當前租金及現行公開市場價格釐定。於租約起計日期，本集團根據三年的租約以及新續為期三年租約的選項，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50,000,000元。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了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12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639	1,379
已付／應付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471)	(1,8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銀行存款	404	546
貿易應收賬款	165	186
合同資產	6	6
貿易應付賬款	(253)	(243)
銀行借貸	(346)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	37
離職後福利	1	1
	34	38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c))。

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百萬元	2023年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553	11,553
非即期衍生金融工具		2	—
遞延稅項資產		2	8
		11,560	11,564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63	1,687
現金及存款		67	35
		1,732	1,7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68	5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52
		3,968	87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36)	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24	12,412
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	3,582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4	3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346	—
		350	3,585
資產淨值		8,974	8,827
資本及儲備	28(a)		
股本		4,758	4,756
儲備		4,216	4,071
權益總額		8,974	8,827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2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羅西成
董事

樂真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4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 (a)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8(b)(i)。
- (b)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述，擔保債券已於2025年3月5日到期日全部贖回。由於擔保債券於報告期末作為流動負債列報，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未作任何調整。

35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仍未採納的多項新訂或修訂準則。此等變動包含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對此等變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此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預期影響，更多詳情將於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的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在呈列和披露方面的影響預期將是廣泛，尤其對於綜合收益表與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相關的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上文所述之呈列和披露的變更外，預期該些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物業

持有作為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1樓的4個貨車位、 2樓的2個貨車位、3樓的1個貨車位、19樓及21樓的 2101至2104及2108室	貨車位及附屬辦公室	中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5至11樓及12樓的B室	工業	中期

釋義

4G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是3G之後的延伸
5G	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
AI	人工智能
Big Data	大數據是指使用預測分析，用戶行為分析或其他高級數據分析方法從數據中提取價值
Cloud/cloud computing	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聯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
eSIM	嵌入式SIM卡
FTTR	FTTR(全屋光纖，Fiber to the Room)是一種將光纖網絡延伸至家中或建築物每個房間的技術，提供超高速、穩定和可靠的連接。它能消除Wi-Fi死角，確保千兆速度，支持如4K串流、遊戲及智慧家居設備等高帶寬需求，是面向未來的全屋網絡解決方案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物聯網(IoT)是嵌入了電子、軟件、傳感器、執行器和連接的物理設備、車輛、家用電器和其他物品的網絡，使得這些物體能夠連接和交換數據
IoV	IoV(車聯網，Internet of Vehicles)是一個將車輛、基礎設施、設備和用戶連接起來的網絡，實現數據交換和智能交通。它支持V2X通信(如車與車、車與基礎設施通信)，以提升安全性、交通管理和自動駕駛能力。IoV有助於提高道路安全、減少擁堵，並推動智慧交通系統的發展
IPX	IP數據交換(IPX)，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ISP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NaaS	NaaS(網絡即服務，Network as a Service)是一種基於雲端的服務模式，提供如連接性、VPN和SD-WAN等網絡資源，採用訂閱或按需付費方式。企業無需擁有或維護實體網絡硬件，享有靈活性、可擴展性和與雲服務的便捷集成。NaaS對於遠程工作、物聯網部署及需要成本效益高的按需網絡解決方案的企業非常適合

釋義

PoP(s)	網絡服務節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PRS	預繳移動增值服務的一種，讓移動電信客戶身處海外時可使用移動電話傳送或接收短信及／或接收電話或致電其他國家
SA	5G的獨立組網(SA)模式是指將5G基站同時用於信令和資料傳輸
SASE	安全存取服務邊緣(SASE)，採用全新分散式網絡架構模型，結合優化的拓撲結構(Topology)，全面保護並簡化現今企業的網絡架構
SCCP	SS7信令協議的信令連接控制部分，提供無連接及連接導向網絡服務及MTP第三級以上的通用標碼轉換(GTT)能力
SD-WAN	SD-WAN通過將網絡硬件與其控制機制分離(分離)來簡化WAN的管理和操作
SEPP	在5G中，SEPP(安全邊緣保護代理，Security Edge Protection Proxy)是一個網絡功能，用於保障不同網絡(如不同運營商或漫遊網絡)之間的信令通信安全。它加密敏感數據、確保消息完整性、隱藏網絡拓撲，並通過N32接口使用應用層安全機制(如JSON Web Encryption, JWE)進行安全通信。SEPP取代了4G中的直徑邊緣代理(DEA/DRA)，是5G網絡間信令安全的關鍵組件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VCF	VCF是由VMware開發的整合型軟體定義平台。它結合VMware的運算、儲存、網絡及雲端管理解決方案，提供一致且自動化的混合雲基礎架構
VCSP	VMware Cloud Service Provider (VCSP)是VMware授權的合作夥伴，專門向雲端服務提供商提供基於VMware技術的雲端服務
VoLTE	Voice Over LTE(VoLTE)指透過4G LTE網絡所連接的話音通話服務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HK
路透社：	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及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5月21日
	上午10時正
	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2期
	港島香格里拉酒店
	5樓香島殿

派發末期股息：	2025年6月20日
---------	------------

2024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WWW.CITICTEL.COM